

股票代码：002280

股票简称：联络互动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修订稿)

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Tekhill USA LLC	17560 Rowland Street,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SA
Crystal Clarity Lt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L.P.	1114 Avenue of the Americas, 36 Floor, New York, NY 10036, USA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Cayman) V, L.P.	1114 Avenue of the Americas, 36 Floor, New York, NY 10036, USA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Employee Co-Investors), L.P.	1114 Avenue of the Americas, 36 Floor, New York, NY 10036, USA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Coinvestment Fund, L.P.	1114 Avenue of the Americas, 36 Floor, New York, NY 10036, USA
SVB Financial Group	3003 Tasman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 USA
Fred Chang 等 11 位自然人	-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提供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标的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承诺

交易对方已作出如下承诺：

将根据交易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且根据本企业的合理所知，所提供的信息在重大方面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且在相关情况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要求。同时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欺诈、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Newegg控股权，具体包括：

- 1、收购A类普通股490,706股、A系列优先股12,782,546股；
- 2、认购增发的AA系列优先股24,870,027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Newegg 55.70%权益（投票权比例为55.57%）¹。

Newegg为复合股权结构，股权结构中存在普通股和优先股，根据Newegg公司章程，截至2016年8月31日，尚有余额及未来新发行的各层股本的权利如下：

1) A类普通股

没有特殊权利。

2) A系列优先股

①享有10倍于A类普通股的投票权，在股东表决时与A类普通股一起投票；

②有股息优先权（优先于B系列优先股和普通股）

③有清算优先权（优先于普通股），有双份的清算权。

④Newegg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或纳斯达克上市（IPO）时强制转为B类普通股²

¹由于 Newegg 股权结构中存在普通股和优先股，根据 Newegg 公司章程以及本次认购协议中约定，优先股可按 1:1 比例转为普通股，优先股享有普通股 10 倍的投票权。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²B 类普通股的权利：①享有 10 倍于 A 类普通股的投票权，在股东表决时与 A 类普通股一起投票；②A 类普通股在 IPO 前不能发行，按照 Newegg 公司章程，A 系列优先股在 IPO 时会强制转为 B 类普通股；③可 1:1 转成 A 类普通股，强制转股需要大多数 B 类普通股（包括 Fred Chang，尽管目前他和其他人一样不持有任何 B 类普通股）的书面同意；④其他权利与 A 类普通股相同，没有额外的特别权利。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B 类普通股并未实际发行。

（或者A类普通股，但这需要大多数A系列优先股（包括Fred Chang）的书面同意）；

⑤“合规上市”（每股9.27美元，总额大于5000万美元）时，强制转为A类普通股；

3) AA系列优先股

①享有与A系列优先股相同的投票权；

②可根据自己意愿，随时转为A类普通股，每一股AA系列优先股能够转成的A类普通股股数依据下面的计算公式： $(6.92584\text{美元} + \text{应付股利}) / \text{转股价}$

如果有股票股利、拆分、重分类、合并或其他影响AA系列优先股资本结构的将相应调整。

初始转股价为6.92584美元。

③享有优先清偿权

企业清算时，AA系列优先股能获偿金额为下面孰高：i) 买方最初购买价，加上从交割日到清算时如果存入美国银行按复利计算的利息，加上所有应付未付的股利；ii) 如果AA系列优先股在清算前已经转为普通股，转成的普通股金额。在优先清偿之后，剩余可供清偿的财产在AA系列优先股、A系列优先股和A类普通股股东中按比例清偿。

经初步预估，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Newegg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9,843.76万元，预估值221,369.35万元，预估增值率641.76%。参考评估情况，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6,417.42万美元（以取整汇率1美元兑6.7元人民币计算，约合176,996.75万元）。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方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后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转让或认购 标的股数 (股)	对价(美元)	本次转让或 认购标的股 份占总股数 比例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投票权 比例	期权数 量	可转股 数 ^{注1}	行权后 持股比 例 ^{注2}	行权后 投票权 比例 ^{注2}
(一) 收购股份													
A类普通股													
1	Tally Liu	268,568	0.62%	146,815	1,016,817	0.34%	121,753	0.18%	0.02%	-	-	0.16%	0.02%
2	Chih Chou Wang "Eric"	2,563	0.01%	1,402	9,710	0.00%	1,161	0.00%	0.00%	-	-	0.00%	0.00%
3	Wen Li "Victor"	2,813	0.01%	1,538	10,652	0.00%	1,275	0.00%	0.00%	37,775	37,775	0.05%	0.01%
4	William Lee "Hip"	12,733	0.03%	6,961	48,211	0.02%	5,772	0.01%	0.00%	83,600	83,600	0.12%	0.01%
5	Chang Chung Ru "Ben"	4,438	0.01%	2,427	16,809	0.01%	2,011	0.00%	0.00%	46,200	46,200	0.06%	0.01%
6	Tim Maudlin	16,667	0.04%	9,112	63,108	0.02%	7,555	0.01%	0.00%	-	-	0.01%	0.00%
7	Greg Moore	105,564	0.24%	27,451	190,121	0.06%	78,113	0.11%	0.01%	-	-	0.10%	0.01%
8	Fred Chang	295,000	0.68%	295,000	2,043,123	0.68%	-	-	-	-	-	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后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转让或认购 标的股数 (股)	对价(美元)	本次转让或 认购标的股 份占总股数 比例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投票权 比例	期权数 量	可转股 数 ^{注1}	行权后 持股比 例 ^{注2}	行权后 投票权 比例 ^{注2}
	其他非卖股股东 (A类普通股)	414	0.00%	-	-	-	414	0.00%	0.00%	286,000	286,000	0.38%	0.04%
	联络互动	-	-	-	-	-	490,706	0.72%	0.07%	-	-	0.66%	0.07%
	小计	708,760	1.63%	490,706	3,398,551	1.13%	708,760	1.04%	0.10%	453,575	453,575	1.56%	0.17%

A系列优先股

9	Tekhi1USALLC	33,722,600	77.33%	9,069,797	62,815,962	20.80%	24,652,803	36.00%	36.34%	-	-	33.07%	36.02%
10	Crystal Clarity Ltd.	2,186,359	5.01%	568,532	3,937,562	1.30%	1,617,827	2.36%	2.38%	-	-	2.17%	2.36%
11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L.P.	1,464,975	3.36%	800,841	5,546,497	1.84%	664,134	0.97%	0.98%	-	-	0.89%	0.97%
12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Cayman) V, L.P.	443,571	1.02%	242,482	1,679,392	0.56%	201,089	0.29%	0.30%	-	-	0.27%	0.29%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后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转让或认购 标的股数 (股)	对价(美元)	本次转让或 认购标的股 份占总股数 比例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投票权 比例	期权数 量	可转股 数 ^{注1}	行权后 持股比 例 ^{注2}	行权后 投票权 比例 ^{注2}
13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Employee Co-Investors), L.P.	86,145	0.20%	47,092	326,152	0.11%	39,053	0.06%	0.06%	-	-	0.05%	0.06%
14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Coinvestment Fund, L.P.	2,258,989	5.18%	1,234,896	8,552,692	2.83%	1,024,093	1.50%	1.51%	-	-	1.37%	1.50%
15	SVB Financial Group	1,439,539	3.30%	786,937	5,450,200	1.80%	652,602	0.95%	0.96%	-	-	0.88%	0.95%
16	Mao-chuan Shieh	43,478	0.10%	23,768	164,613	0.05%	19,710	0.03%	0.03%	-	-	0.03%	0.03%
17	Ken Lam	10,000	0.02%	5,467	37,864	0.01%	4,533	0.01%	0.01%	-	-	0.01%	0.01%
18	Howard Tong	5,000	0.01%	2,734	18,935	0.01%	2,266	0.00%	0.00%	-	-	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后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转让或认购 标的股数 (股)	对价(美元)	本次转让或 认购标的股 份占总股数 比例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投票权 比例	期权数 量	可转股 数 ^{注1}	行权后 持股比 例 ^{注2}	行权后 投票权 比例 ^{注2}
	其他非卖股股东 (A系列优先 股)	1,237,724	2.83%	-	-	-	1,237,724	1.81%	1.82%	-	-	1.66%	1.81%
	联络互动	-	-	-	-	-	12,782,546	18.67%	18.84%	-	-	17.15%	18.68%
	小计	42,898,380	98.37%	12,782,546	88,529,869	29.31%	42,898,380	62.65%	63.24%	-	-	57.55%	62.68%
(二) 认购增发股份													
AA系列优先股													
1	联络互动	-	-	24,870,027	172,245,828	-	24,870,027	36.32%	36.23%	-	-	33.37%	36.34%
	小计	-	-	24,870,027	172,245,828	-	24,870,027	36.32%	36.23%	-	-	33.37%	36.34%
交易完成前 Newegg 股份 总计		43,607,140	100%	-	-	-	-	-	-	-	-	-	-
联络互动持股合计		-	-	-	264,174,248	-	38,143,279	55.70%	55.57%	-	-	51.17%	55.08%
交易完成后 Newegg 股份 总计		-	-	-	-	-	68,477,167	100%	100%	-	-	100%	100%

注1：每份期权可转为1股A类普通股；

注2：计算行权后的持股比例、投票权比例的口径为假设所有期权持有人均已行权后的最大稀释比例。

截至2016年8月31日（2016年8月31日至本预案披露日，Newegg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未发行新的期权），Newegg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员工及管理层基于A类普通股票的期权尚存6,059,506份，可购买Newegg的A类普通股票6,059,506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按照期权协议约定，上述期权全部行权后，Newegg将会增发6,059,506股A类普通股票，公司持有的Newegg权益比例将会由55.70%稀释为51.17%；公司持有的Newegg表决权比例将会由55.57%稀释为55.08%。本次交易完成后，Newegg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参考资产评估情况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Newegg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9,843.76万元，预估值221,369.35万元，预估增值率641.76%。参考评估情况，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为26,417.42万美元（以取整汇率1美元兑6.7元人民币计算，约合176,996.75万元）。

本次交易购买 Newegg55.70%权益的方案由收购原有股份和认购增发股份两部分构成：

（1）收购 A 类普通股 490,706 股、A 系列优先股 12,782,546 股，收购原有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9,192.84 万美元；

（2）认购增发的 AA 系列优先股 24,870,027 股，认购增发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17,224.58 万美元。

预估值是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Newegg 所有者权益以市场法评估的初步结果，而本次交易价格包括收购股份和认购增发股份两部分，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 Newegg 55.70%权益。

本次交易中收购股份的交易对价为9,192.84万美元，收购股份占Newegg增发

股份前的比例约为30.44%，即反映增资前Newegg的作价为30,199.87万美元³，约合人民币202,339.12万元（以取整汇率1美元兑6.7元人民币计算），该交易作价略低于其预估值221,369.35万元，与预估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本次交易中认购增发股份的每股价格与收购股份的每股价格相同，收购股份与认购增发股份之间不存在作价差异。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述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标的资产最终的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作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对价将全部通过公司自筹、以美元现金支付。

本次交易对价的资金来源相关内容详见“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2、本次交易的作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三）本次交易对价的付款安排

本次交易对价的付款安排详见“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3、本次交易对价的付款安排”。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盈利承诺和利润补偿方案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不涉及盈利承诺，相应亦不存在利润补偿方案。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2015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2015年度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Newegg	标的公司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303,155.69	176,996.75	185,762.62	163.20%

³ 30,199.87 万美元=9,192.84 万美元/30.44%

资产净额	36,788.32	176,996.75	115,432.93	153.33%
营业收入	1,496,412.62	-	67,635.53	2212.47%

注1：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以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注2：中国银行2016年8月31日美元外汇卖出价是1美元=6.6935元人民币，本次交易相关测算按取整汇率1美元兑6.7元人民币计算，下同。

由上表可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之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将全部以美元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Newegg截至2016年6月末总资产、净资产（未经审计）分别为278,239.61万元、29,843.76万元；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净利润（未经审计）分别为688,188.16万元、-3,874.5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都将得以提升，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根据《股份购买协议》，Newegg 支付条款中约定的Earn-Out目标：2016年、2017年及2018年EBITDA目标分别为850万美元、2,260万美元和3,900万美元，如果EBITDA目标如约完成，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

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6年8月15日，公司已经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签订《股份购买协议》。2016年8月26日，本次交易已获Newegg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告知全体股东。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全部交易对方已经签署作为联合交易卖方的接受协议。

2016年8月，本次交易已获Newegg股东会通过，并增加了批准的可发行股数。

2016年9月23日，本次交易提交的美国反垄断审查已经获得通过。

2、2016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待公司相关的审计、评估、标的资产除美国和中国外的法律尽调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国家发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机构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 4、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 5、注册地监管机构或银行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登记；
- 6、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自然人卖股股东（不包括 Fred Chan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的公司为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且运营良好的公司； 2. 本人已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出资义务； 3. 本人依法拥有标的公司完整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标的公司的权利； 4. 根据本人合理所知，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与第三方的任何权属纠纷； 5. 根据本人合理所知，本人持有的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标的的股权之情形； 6. 本人拥有签署本次交易之协议以及履行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必要权限； 7. 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8. 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 根据本人合理所知，本人在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10. 根据本人合理所知，本人于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未曾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任何交易，未曾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p>本人承诺，将根据交易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且根据本人的合理所知，所提供的信息在重大方面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且在相关情况下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要求。本人同时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欺诈、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法人卖股股东（不包括 SVB Financial Gro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的公司为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且运营良好的公司； 2. 本企业已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出资义务； 3. 本企业依法拥有标的公司完整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标的公司的权利； 4. 根据本企业合理所知，本企业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与第三方的任何权属纠纷；

	<p>5. 根据本企业合理所知，本企业持有的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标的的股权之情形；</p> <p>6. 本企业拥有签署本次交易之协议以及履行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必要权限；</p> <p>7. 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8. 本企业及本企业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企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9. 根据本企业合理所知，本企业在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未占有权益；</p> <p>10. 根据本企业合理所知，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未曾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任何交易，未曾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p> <p>本企业承诺，将根据交易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且根据本企业的合理所知，所提供的信息在重大方面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且在相关情况下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要求。本企业同时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欺诈、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SVB Financial Group	<p>1. 标的公司为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且运营良好的公司；</p> <p>2. 本公司已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出资义务；</p> <p>3. 本公司依法拥有标的公司完整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标的公司的权利；</p> <p>4. 根据本公司合理所知，本公司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与第三方的任何权属纠纷；</p> <p>5. 根据本公司合理所知，本公司持有的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标的的股权之情形；</p> <p>6. 本公司拥有签署本次交易之协议以及履行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必要权限；</p> <p>7. 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8.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本公司承诺，将根据交易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且根据本公司的合理所知，所提供的信息在重大方面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且在相关情况下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要求。本公司同时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欺诈、误导性陈述或者</p>

	<p>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Fred Chang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标的公司为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且运营良好的公司； 2. 本人已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出资义务； 3. 本人依法拥有标的公司完整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标的公司的权利； 4. 根据本人合理所知，本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与第三方的任何权属纠纷； 5. 根据本人合理所知，本人持有的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标的的股权之情形； 6. 本人拥有签署本次交易之协议以及履行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必要权限； 7. 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8. 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9. 根据本人合理所知，本人在标的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的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10. 根据本人合理所知，本人于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未曾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任何交易，未曾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11. 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得要求标的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会要求且不会促使通过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资金给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银行承兑汇票； （5）代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偿还债务。 <p>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p> 12.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联络互动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或控制任何与标的公司、联络互动及其其他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p>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联络互动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p>

	<p>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联络互动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不再从事与联络互动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p> <p>13. 本人作为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就上海新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新蛋中国”）业务合规性问题承诺如下：如因新蛋中国未就开展其业务取得相应政府许可、资质或相关许可、资质不完备或存在瑕疵，导致收购方联络互动、标的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收到相关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对相关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赔偿。</p> <p>本人承诺，将根据交易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且根据本人的合理所知，所提供的信息在重大方面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并且在相关情况下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要求。本人同时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欺诈、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Newegg	<p>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且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二）联络互动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人	承诺内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联络互动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2、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承诺书	
联络互动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	<p>保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披露或提供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理人员	如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3、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	
联络互动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2、本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5、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4、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志涛、郭静波和陈理	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完成后,本人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独立。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截至目前，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尚未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待相关审计、

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将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时公告。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同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上市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标的公司作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独立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执业守则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作价参考评估情况，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作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外律师对标的公司尽职调查，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十、 独立财务顾问

上市公司聘请中德证券、一创摩根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2016年8月10日，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61467号《调查通知书》，因中德证券作为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涉嫌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德证券立案调查。

2016年9月26日，中国证监会对中德证券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12号），对中德证券的处罚措施为：1、责令中德证券改正，没收业务收入3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2、对李庆中、王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处罚结果不会影响中德证券的独立财务顾问资格。

十一、 2015年和2016年1-6月Newegg亏损，且未来存在不能如期实现Earn-Out业绩目标的可能性

本次收购标的Newegg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的EBITDA分别为9,438.89万元、704.98万元和633.81万元。⁴。根据Newegg支付条款中约定的Earn-Out目标：2016年、2017年及2018年EBITDA目标分别为850万美元、2,260万美元和3,900万美元。

（一）Newegg历史业绩波动的原因

Newegg 属于电商类零售企业，由于零售行业特点的原因，使得销售收入、成本数额均较大，而营业利润、净利润相比销售收入较小，毛利率的微小波动、成本费用控制的波动都会对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带来一定影响。2015年度、2016年1-6月，Newegg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主要原因为毛利率波动。根据Newegg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Newegg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2.66%、12.47%和13.50%，毛利额分别为199,103.38万元、186,675.10万元和92,933.84万元，

⁴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无形及长期资产摊销+利息支出+股份支付费用，如无特别说明，下同。

2015年度相比2014年度毛利率下降0.19个百分点,影响的毛利额为12,428.28万元。2016年1-6月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季节性因素,由于零售类企业多在年底黑色星期五、圣诞节打折促销,故使得与比较期间数据有所差异。

（二）未来存在不能如期实现Earn-Out业绩目标的风险

Newegg属于电商类零售企业,由于零售行业特点的原因,使得销售收入、成本数额均较大,而营业利润、净利润相比销售收入较小,毛利率的微小波动、成本费用控制的波动都会对营业利润及净利润带来一定影响。2015年度、2016年1-6月,Newegg净利润分别为-8,362.15万元、-3,874.51万元,而根据Newegg支付条款中约定的Earn-Out目标:2016年、2017年及2018年EBITDA目标分别为850万美元、2,260万美元和3,900万美元。Newegg存在未来不能如期实现Earn-Out业绩目标的可能性。

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以下事项和风险，并认真阅读本预案“第九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本次交易风险

（一）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待公司相关的审计、评估、标的资产除美国和中国外的法律尽调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国家发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机构本次交易所涉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 4、浙江省商务厅本次交易所涉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 5、注册地监管机构或银行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登记；
- 6、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二）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磋商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相关主体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相关主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如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且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

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三）交易对方变更及交易规模减小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较多，如出现交易对方改变原有出售意愿的情况，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Fred Chang需要以其所持有的股份进行补足，以确保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受影响。本次交易收购股份数量合计13,273,252股，Fred Chang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可流通的股份数量合计10,902,383股，如出现众多交易对方改变原有出售意愿的情况，可能存在Fred Chang以其持有的可流通的股份数量无法补足的情形，则本次交易规模将有所减小，但不影响上市公司实现对标的的控制权。

2016年8月15日，Fred Chang作为卖方股东代表就本次交易签订《股份购买协议》，并由Fred Chang向其他卖方发出作为联合交易卖方的接受协议。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对方已全部签署作为联合交易卖方的接受协议，同意作为《股份购买协议》的股份卖方，将其在《股份购买协议》中约定的出售股份，出售给联络互动。本次交易的全部卖方股东及各自的转让股数已确定。

此外，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如果协议中列明的一个或者多个人未能在交割前或交割时签署合并协议成为卖方，那么Fred Chang作为卖方应该在交割时向联络互动销售、让与、分配、转让并且交付，联络互动亦应从Fred Chang处以相同价格购买，Fred Chang与上述一个或多个未能签署合并协议的人持有的老股数量相同的老股。截至本预案出具日，Fred Chang间接持有的尚未转让的Newegg 25,890,527股A系列优先股（不含目前拟转让给联络互动股份），可以满足相关补足的要求。

（四）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均未经审计，最终的数据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本预案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可能。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Newegg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双方将在发展战略、品牌宣传、技术开发、销售渠道资源等方面实现更好的合作。但是，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属于电商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要在机构、人员、业务、财务、管理等诸多方面进行整合，后续整合能否有效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收购整合风险，并进而可能对本次交易拟收购的各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六）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因本次收购Newegg 55.70%的权益将形成金额较大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行业产生波动，Newegg的产品和服务市场口碑有所下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尚未编制完成；在对标的公司初步审计及《备考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初步编制工作基础上，据公司测算，本次收购 Newegg 55.70%权益完成后，公司将形成商誉金额约 60,444.97 万元。

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或标的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业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下降幅度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	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	上市公司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商誉减值后上市公司净利润	上市公司净利润变动率
1%	60,444.97	604.45	-604.45	31,596.54	30,992.09	-1.91%
5%	60,444.97	3,022.25	-3,022.25	31,596.54	28,574.29	-9.57%
10%	60,444.97	6,044.50	-6,044.50	31,596.54	25,552.04	-19.13%
15%	60,444.97	9,066.75	-9,066.75	31,596.54	22,529.79	-28.70%
20%	60,444.97	12,088.99	-12,088.99	31,596.54	19,507.55	-38.26%

（七）汇率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以美元为结算货币，美元和人民币之间的汇兑变化将对上述收购带来一定的外汇风险，或可能提高本次收购的实际成本。此外，根据Newegg以往的交易惯例，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大部分采购及销售业务均采用以美元结算的方式，因此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亦会对Newegg的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八）偿债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截至2016年6月30日为4.74%；根据Newegg未经审计模拟财务报告，Newegg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89.27%，Newegg 2015年、2016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8,362.15万元、-3,874.51万元。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

（九）净利润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为176,996.75万元，初步确定约使用银行贷款支付60%的价款。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6年1-6月的利润总额为23,345.78万元，因采用银行贷款支付本次交易部分对价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将对上市公司净利润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一）主要产品需求下降的风险

Newegg主要出售的产品为IT/CE类电子产品，受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较大，消费者信心、就业水平、利率、税率等因素均会对Newegg的收入造成影响。如果未来美国及全球经济增长滞缓，将会导致IT/CE电子产品需求的下降，从而影响Newegg的利润。此外，Newegg未来收入的增长也取决于新产品的发布和升级，若IT/CE类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减缓或新产品推出的速度减缓，消费者的购买热情会随之降低，对上述产品需求量的降低将使Newegg难以达到其预期的收入水平。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Newegg所处行业为电子商务行业。电子商务市场正在迅速发展，且竞争日益激烈。在美国，Newegg的竞争对手为基础深厚的在线零售商亚马逊、Buy.com，IT类产品重点供应商TigerDirect.com，传统零售商Best Buy、Costco，硬件和软件的供应商戴尔等，以及其他信息技术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的营销商和分销商。在中国Newegg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淘宝网、京东商城等电子商务服务商，以及拥有实体店铺的传统经销商。目前Newegg的竞争对手大多具有比其更长的经营历史、更大的客户群、更显著的品牌识别力、更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及更为丰富的市场、技术、管理资源等。加剧的竞争可能会导致Newegg经营利润率降低，盈利能力降低，市场份额缩小等。

此外，如果以后Newegg的产品制造商和经销商扩大零售业务，Newegg会面临更大的风险。因为制造商和经销商的产品成本更低，更具有价格优势，而互联网又为其提供了直接与客户建立连接的条件。

（三）品牌识别度降低的风险

品牌识别度是电子商务市场主要的竞争因素之一，是保持和扩大客户群，维持市场地位和与供应商议价能力的关键因素。如果Newegg对品牌的推广力度有所下降，不能继续增强Newegg的品牌识别度，将很难吸引到新客户。同时，也将难以稳固Newegg与供应商现有的关系，无法保持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有竞争力的价格和足够的库存水平，从而对Newegg将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四）海外业务的风险

除美国以外，Newegg还涉及中国和加拿大等地的业务，未来可能会因国际经济及政策的变化影响未来的收入及利润。未来涉及海外业务的国家地区若对境外互联网企业加强管制，会影响到Newegg的经营和海外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受进出口管制、关税或其他贸易屏障的影响，Newegg的日常经营未来也许会产生额外的费用，从而影响利润。汇率、税收法律法规的变化也会对Newegg海外业务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五）核心人员变动的风险

Newegg的发展依赖关键核心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电子商务行业竞争激烈，若Newegg不能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在新任职员的招聘、培训、磨合等问题上将会花费较大的成本，可能会影响Newegg的业绩。如果无法吸引并留住销售、营销、运营、管理和技术人才，Newegg可能无法在经营和扩展业务上取得成功。

（六）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Newegg可能会在未来遭到第三方对Newegg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和索赔。任何此类索赔、纠纷或诉讼，都会耗费Newegg的时间、经济成本。如果任何一方都以一定的知识产权索赔，Newegg可能需要付出一定的授权费用、损害赔偿和律师费。Newegg可能必须停止使用某些技术或方案，并需要开发或收购替代非侵权的技术或解决方案，这些工作同样需要很多时间和资源。此外，Newegg需要获得使用某些技术的许可，可能导致增加经营费用。如果Newegg不能开发非侵权的技术或以合理的价格取得某些技术的许可，即使一项知识产权对Newegg的诉讼都可能会导致业务中断，从而影响Newegg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七）税务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华盛顿州政府、宾夕法尼亚州政府、俄亥俄州政府、南达科他州政府、阿拉巴马州政府向Newegg提出税项主张，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23日、2016年2月9日及2016年5月11日，华盛顿州政府分别向Newegg发布了有关州政府税项的评估，认为Newegg应当就2010年9月3日至2015年1月31日、2015年2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及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营业期间补交销售税和营业开业税（含利息和罚金）(Sales Tax and Business Occupation Tax) 共计约六千万美元。Newegg分别于2015年7月9日、2016年4月7日对前两次税务主张提出上诉，并计划近期对第三次税务主张提出上诉。Newegg目前正等待税局上诉庭做出裁决，并保留向具有管辖权的联邦法院上诉的权利。

2、2013年11月5日，宾夕法尼亚州政府发布了审计评估报告，认为Newegg在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业务开展期间少缴纳约两千五百万美元销售税。Newegg随后提出申诉，要求宾夕法尼亚州政府重新进行评估。2014年10月16日，州政府举行了听证会，决定重新评估，并于2015年1月27日和2015年10月21日两次邮件通知了Newegg决定维持原来的评估结果。2015年11月25日，Newegg向宾夕法尼亚州法院提出了申诉。Newegg正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并保留向具有管辖权的联邦法院上诉的权利。

3、俄亥俄州政府分两次发布了Newegg在2005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少交商业活动税（Commercial Activity Tax）共计约两百万美元（含利息和罚金）的评估。Newegg分别就两次主张向税局上诉庭提出申诉，分别被驳回及尚未受理完毕。针对被驳回的申诉，Newegg向俄亥俄州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4、2016年4月28日，Newegg作为三名被告之一被南达科他州巡回法庭要求替南达科他州向客户收取并缴纳销售个人有形物品和服务相关的销售税。但该州法庭尚未发布针对该事项的具体评估。2016年5月25日，三名被告将该申诉事项转至了南达科他州的地方法庭，并提供一份联合陈述，认为根据通商条款，替该州向客户收取销售使用税是违反美国宪法的。Newegg保留向具有管辖权的联邦法院上诉的权利。

5、2016年5月12日，阿拉巴马州发出了一份税项主张，认为Newegg在2016年1月1日到2016年2月28日期间少交税项和相关利息滞纳金共约为186,791美元。Newegg于2016年6月就该事项已向税审局提出申诉，尚未得到答复。Newegg保留向具有管辖权的联邦法院上诉的权利。

Newegg基于在前述提出税项主张的没有实体店、没有实体物资供应等事实，

认为税务部门的主张缺乏依据。对于华盛顿州政府、宾夕法尼亚州政府、俄亥俄州政府和阿拉巴马州政府提出的税项主张，Newegg的代理律师认为：“基于案件的事实和假设条件、当前的判例法的形势，以及法律意见中陈诉的限制、限定条件和定义，虽然税务局不是‘极小可能’能够赢得评估，但是税务局不是‘很可能’胜出。”；对于南达科他州提出的税项主张，Newegg的代理律师认为：“基于案件的信息和假设，当前判例法的形势，以及法律意见中陈诉的限制、限定条件和定义，南达科他州不是‘很可能’胜出，但是不管怎样Newegg不是很可能会被要求承担过去的一段时间的在南达科他州的销售税。”

虽然Newegg管理层认为上述事项缺乏依据，该事项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但是不排除Newegg因上述事项补缴相关税款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交易对方已向上市公司如实披露相关税项主张事项，因上述税项主张导致的补缴税款义务将由Newegg承担，从而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损失。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Newegg的代理律师事务所BRANN & ISSACSON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相关州税务部门最终赢得诉讼评估的可能性较低。因此，Newegg管理层认为上述税务主张事项缺乏依据，该事项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但是仍不能排除美国相关州税务部门胜出从而导致Newegg因上述事项补缴相关税款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交易对方已向上市公司如实披露相关税项主张事项，交易完成后如因上述税项主张导致的补缴税款义务将由Newegg承担，从而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损失。但如果已披露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税务）诉讼损失超过了69.3万美元，受限于《股份购买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上市公司可要求Newegg和内部卖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赔偿，赔偿门槛金额为100万美元，即损失超过100万美元时，Newegg和内部卖股股东才有赔偿义务，其赔偿上限为本次交易所得的20%。

（八）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在上述诉讼中如果标的公司败诉，则需要承担罚金、赔偿金或胜诉方的诉讼成本。Newegg聘请了律师代理诉

讼相关事宜，管理层认为标的公司目前未决诉讼可能造成的赔偿损失较小。但是，倘若上述有关诉讼产生的法律成本超出管理层预期，标的公司仍存在未足额计提相关费用从而影响当期损益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交易对方已向上市公司如实披露相关未决诉讼，因未决诉讼导致的损失将由Newegg承担，从而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损失。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Newegg未决诉讼事项的详细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四）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之“2、诉讼和仲裁”。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联络互动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联络互动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二）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目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承诺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0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1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12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2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	12
七、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13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14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18
十、独立财务顾问	20
特别风险提示	22
一、本次交易风险	22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25
三、其他风险	30
目录	31
释义	35
一、普通释义	35
二、专业释义	37
第一节 交易概述	3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9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1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42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3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4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4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55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5
九、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55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6
一、公司基本信息.....	56
二、公司历史沿革.....	56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0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64
五、主营业务概况.....	65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67
七、公司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68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9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69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69
三、其他事项说明.....	84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86
一、基本信息.....	86
二、历史沿革.....	86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93
四、对外投资情况.....	95
五、Newegg 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06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7
七、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108
八、Newegg 的组织架构、人员构成及核心人员.....	140
九、主营业务情况.....	144
十、标的公司其他情况说明.....	158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	159
一、Newegg 预估情况.....	159

二、预估方法说明.....	160
第六节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67
一、本次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	167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67
三、本次交易协议的具体情况.....	168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80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180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180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180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182
五、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	182
六、其他方面的影响.....	182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186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186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186
三、网络投票安排.....	186
四、标的公司作价的公允性.....	187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187
第九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188
一、本次交易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88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8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97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97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197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199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的现金分红政策.....	199
五、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	199
六、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200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将产生较大金额商誉.....	207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207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9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209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10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211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释义

联络互动、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数字天域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后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更名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联络互动”，证券代码为 002280
Newegg	指	Newegg Inc.，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公司
新蛋台湾	指	台湾新蛋国际电子商务平台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新蛋国际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新蛋股份	指	台湾新蛋股份有限公司
新蛋中国	指	Newegg E-Business Co., LTD.、上海新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新蛋商贸	指	新蛋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新世纪	指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纪有限	指	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统工程公司	指	杭州新世纪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新世纪电子	指	杭州新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天域有限	指	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数字天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设立于 2002 年 5 月
数字天域	指	北京数字天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依法变更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为联络互动全资子公司
数字天域（香港）、数字香港	指	数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携手世邦	指	北京携手世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普悦	指	杭州普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E.T. XUN/壹通讯香港	指	E.T. Xun (Hong Kong) Holding Limited
壹通讯控股	指	E.T. Xun Holding Inc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联络互动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Newegg 55.70% 权益
标的公司	指	Newegg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Newegg 55.70% 的权益
交易对方	指	Newegg 股东 Tally Liu、Chih Chou Wang “Eric”、Wen Li “Victor”、William Lee “Hip”、Chang Chung Ru “Ben”、Tim

		Maudlin、Greg Moore、Fred Chang、Tekhill USA LLC、Crystal Clarity Ltd.、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L.P.、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Cayman) V, L.P.、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Employee Co-Investors), L.P.、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Coinvestment Fund, L.P.、SVB Financial Group、Mao-chuan Shieh、Ken Lam、Howard Tong
本预案	指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
《重组报告书》	指	待本次审计、评估完成后，联络互动即将编制的《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目前，尚未编制完成。
《股份购买协议》	指	《Share Purchase Agreement by and between HANGZHOU LIAISON INTERACTIV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NEWEGG INC., FRED CHANG, as seller representative, and THE SELLERS PARTY HERETO》及补充协议
Earn-Out、业绩目标付款安排	指	指如果业务未来达到一定的财务目标，业务的卖方可获得业绩目标对价的交易模式。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新世纪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数字天域 100%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自贸区	指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证券	指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一创摩根	指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君合律师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世达律师	指	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
Norton Rose	指	Norton Rose Fulbright，诺顿罗氏集团
Walkers/汇嘉	指	汇嘉开曼群岛律师事务所
常在律师	指	台湾常在国际法律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6 月 3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格式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专项行动》。	指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 年）》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两年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1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OS 系统	指	Operating system, 即操作系统, 管理和控制计算机、手机等硬件与软件资源的程序
中间件	指	一种独立的系统软件或服务程序。位于操作系统之上, 管理计算、存储等系统资源和网络通讯, 是连接独立应用程序与操作系统的软件。即使相连接的操作系统具有不同的接口, 但通过中间件仍能让独立应用程序与操作系统交换信息。通过中间件, 应用程序可以工作于多平台或 OS 环境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 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 指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的商业零售模式
B2B	指	Business-to-Business 的缩写, 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 是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专用网络或 Internet, 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 开展交易活动的商业模式。
GMV	指	Gross Merchandise Volume, 商品成交总额, 通常为交易平台上面确认的货品或者服务的订单, 无论双方如何结算
EBITDA	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 净利润+所得税+折旧+无形及长期资产摊销+利息支出+股份支付费用
IT	指	Information Technology, 信息技术, 本文专指硬件产品, 包括数据存储、处理和传输的主机和网络通信设备等
CE	指	Consumer electronics, 消费电子, 是指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之电子产品
OPCs	指	订单分配和处理中心
SKUs	指	库存量单位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 无形资产, 指基于智力的创造性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包括专利、著作权、商标、域名、图像、文字等。
VR	指	Virtual Reality, 虚拟现实技术, 是一种可以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

		计算机仿真系统，它利用计算机生成一种模拟环境是一种多源信息融合的交互式的三维动态视景和实体行为的系统仿真使用户沉浸到该环境中。
AR	指	Augmented Reality，增强现实技术，是一种实时地计算摄影机影像的位置及角度并加上相应图像、视频、3D 模型的技术，这种技术的目标是在屏幕上把虚拟世界套在现实世界并进行互动。

注：1、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基于上市公司既定战略，是生态圈建设的必要步骤

公司为国内领先的移动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属于中国第一批的移动互联网企业，在产业链中处于内容提供商和平台运营商的位置。公司的主要业务是移动终端操作系统、中间件平台及相关应用的研发与运营，产品覆盖操作系统、中间件、手机基础应用、社交应用、手机管理工具、资讯等。通过预装、网盟、信息推广以及线下渠道，公司基于移动终端操作系统进行应用分发、运营其自有产品和第三方合作产品，为移动终端用户提供综合性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

对于互联网企业，用户入口成为决定未来竞争格局的核心要素。围绕这一核心，公司制定了“自生长和合作生态圈建设”的战略规划，通过内部增长和外部合作，多渠道的拓展用户入口，持续打造具有海量用户的联络平台。公司投入大量研发力量进行了智能硬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开展智能家居相关业务，并于2015年已经面向市场推出了两款智能硬件产品，具备了智能硬件研发、设计、运营等方面的经验。因此，公司基于“自生长和合作生态圈建设”战略，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核心资产是电商渠道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平台建设既是提高公司平台竞争力的措施，也是生态圈建设的必要步骤。

（二）公司坚持自生长和外延式发展并举的策略

公司依托自身的移动互联网用户（截至2015年年底联络OS新增活跃用户数达到1.4亿；联络爱号活跃用户数1,740万，累计报道用户8,770万；新一代平台级入口“点睛锁屏”的累计用户数超过5,000万），通过联络OS为基础，逐步将产品线从手机蔓延到其他智能硬件，打通了用户账号体系，实现用户、设备、内容和平台的互联互通公司在自生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围绕“构建自生及合作生态圈”，通过外延并购、股权合资和战略合作等多种方式，与产业链上下游的优质企业建立了紧密和稳定的合作关系，达到了充分的产业协同效应。2015年以来，公司围绕智能硬件产品研发进行大量投资（如：2015年5月、6月，公司相继发布

了“联络mini”和“虚拟现实视网膜眼Glyph”两块智能硬件产品；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能硬件”项目，总投资额34.85亿元，产品包括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和车联网三个细分领域的16种产品），在关键技术、用户获取和创新单品领域都做了战略布局。通过外延并购的方式获取对公司具有核心价值的资产是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手段。

（三）IT/CE类电商平台是公司生态圈建设的关键环节

为把握以移动终端为载体的移动互联网行业爆发式增长契机，推出自有智能硬件，公司投入大量研发力量进行了智能硬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开展智能家居相关业务（如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能硬件”项目，总投资额34.85亿元，产品包括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和车联网三个细分领域的16种产品），并于2015年已经面向市场推出了“联络mini”和“虚拟现实视网膜眼Glyph”两款智能硬件产品，具备了智能硬件研发、设计、运营等方面的经验。公司在适应行业发展潮流，积极推出自有品牌的智能硬件，完成自有生态圈建设自生长的同时，公司拥有庞大的用户基础和提前布局的线下渠道为智能硬件提供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导入，但是仍迫切需要一个知名的IT类电商平台作为公司自有智能硬件的销售和推广平台。

一个知名度高、消费者信任度强的电商平台，具备智能硬件推广和销售的先天优势，既是公司智能硬件重要销售和变现渠道，也有效补充了公司现有产品的宣传渠道，对公司形象和品牌具有重要意义，是公司生态圈建设的关键环节。

（四）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智能硬件行业发展

2016年9月1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智能硬件产业创新发展专项行动（2016-2018年）》，制定行动目标：“到2018年，我国智能硬件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30%，产业规模超过5000亿元。在低功耗轻量级系统设计、低功耗广域智能物联、虚拟现实、智能人机交互、高性能运动与姿态控制等关键技术环节取得明显突破，培育一批行业领军上市企业。在国际主流生态中的参与度、贡献度和影响力明显提升，海外专利占比超过10%”。

《专项行动》还规定，面向价值链高端环节提高智能硬件产品质量和品牌附

加值，加强产品功能性、易用性、增值性设计能力，发展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供给模式，强化应用服务及商业模式创新，提升高端智能穿戴、智能车载、智能医疗健康、智能服务机器人及工业级智能硬件产品的供给能力。《专项行动》要求提升的智能硬件产品与公司目前及未来重点发展的智能家居、智能可穿戴设备、车联网产品高度契合。

联络互动对Newegg的收购，与《专项行动》高度契合。收购完成后，Newegg将大力支持国内智能硬件产业快速发展，带动中国优秀智能产品在全球市场销售，具体包括发布商品入驻和品控标准、举办世界级的新品发布、提供大数据服务以及成立国家馆等措施，定期为中国商品举办促销活动。与此同时，Newegg还将为中国企业出海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物流仓储、营销管理等解决方案和综合服务，为中国企业“走出去”提供捷径。在政策利好之下，联络互动智能硬件业务发展也将步入快车道。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IT/CE类电商是联络生态圈建设的重要内容，是联络互动智能硬件产品的重要变现渠道和推广平台

如前所述，电商平台既是公司智能硬件重要销售和变现渠道，也有效补充了公司现有产品的宣传渠道，对公司形象和品牌具有重要意义，是公司生态圈建设的关键环节。同时，收购Newegg完成后，也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人才建设和国际化运作经验，对公司智能硬件产品在全球市场的销售具有积极的意义。

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凭借联络OS及相关应用拥有的大量入口流量及庞大用户基础，进行客户导入，结合Newegg覆盖全球、强大的线上销售能力和知名度，为公司智能硬件产品寻找到一个强大的变现渠道和推广平台，加快公司进入智能硬件领域的步伐，拓展公司未来智能硬件的入口，提高品牌价值和用户认知度。

（二）Newegg是全球知名的IT/CE类电商平台，具备强大的IT/CE类产品销售能力及市场影响力

Newegg是网络零售企业的领导者，提供世界级的电子商务平台，优质的客

户体验，快速的物流配送和贴心的客户服务，主要从事IT/CE、通讯等3C产品的网上销售，是知名的IT/CE、通讯产品的网上超市，拥有2,900万注册用户、250万社交媒体粉丝和1,380万邮件订阅用户，2015年在北美拥有个人消费者461万、企业消费者6.1万。Newegg 2015年营业收入为1,496,412.62万元，已经是美国规模最大的网上零售商之一，是目前IT/CE品类全美第二大的纯电子商务企业，具备强大的IT/CE类产品销售能力及市场影响力。

（三）提高公司未来经营能力及市场影响力

智能硬件作为公司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主要是为了把握以移动终端为载体的移动互联网行业未来爆发式增长的契机，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载体，在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中占据着举足轻重的位置。如前所述，为此公司自2015年来进行了大量的投入，而高投入意味着如果未来公司智能产品不能快速实现得到用户认可，将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

尽管公司凭借线上的先天优势并提前布局了线下渠道，并在着力建设相关金融服务平台，但是面对市场的快速变化和激烈竞争，一个强大的变现渠道及宣传平台至关重要，也是未来智能硬件相关产品能否为公司持续实现盈利的关键所在，所以本次收购Newegg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特别是有利于提高未来公司的经营能力及市场影响力。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6年8月15日，公司已经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签订《股份购买协议》。2016年8月26日，本次交易已获Newegg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告知全体股东。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全部交易对方已经签署作为联合交易卖方的接受协议。

2016年8月，本次交易已获Newegg股东会通过，并增加了批准的可发行股数。

2016年9月23日，本次交易提交的反垄断审查已经获得通过。

2、2016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关于

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待公司相关的审计、评估、标的资产除美国和中国外的法律尽调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国家发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机构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 4、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 5、注册地银行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登记；
- 6、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Newegg控股权，具体包括：

- 1、收购A类普通股490,706股、A系列优先股12,782,546股；
- 2、认购增发的AA系列优先股24,870,027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Newegg 55.70%权益（投票权比例为55.57%）。

经初步预估，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Newegg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9,843.76万元，预估值221,369.35万元，预估增值率641.76%。参考评估情况，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6,417.42万美元。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具体方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后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转让或认购 标的股数 (股)	对价(美元)	本次转让或 认购标的股 份占总股数 比例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投票权 比例	期权数 量	可转股 数 ^{注1}	行权后 持股比 例 ^{注2}	行权后 投票权 比例 ^{注2}
(一) 收购股份													
A类普通股													
1	Tally Liu	268,568	0.62%	146,815	1,016,817	0.34%	121,753	0.18%	0.02%	-	-	0.16%	0.02%
2	Chih Chou Wang "Eric"	2,563	0.01%	1,402	9,710	0.00%	1,161	0.00%	0.00%	-	-	0.00%	0.00%
3	Wen Li "Victor"	2,813	0.01%	1,538	10,652	0.00%	1,275	0.00%	0.00%	37,775	37,775	0.05%	0.01%
4	William Lee "Hip"	12,733	0.03%	6,961	48,211	0.02%	5,772	0.01%	0.00%	83,600	83,600	0.12%	0.01%
5	Chang Chung Ru "Ben"	4,438	0.01%	2,427	16,809	0.01%	2,011	0.00%	0.00%	46,200	46,200	0.06%	0.01%
6	Tim Maudlin	16,667	0.04%	9,112	63,108	0.02%	7,555	0.01%	0.00%	-	-	0.01%	0.00%
7	Greg Moore	105,564	0.24%	27,451	190,121	0.06%	78,113	0.11%	0.01%	-	-	0.10%	0.01%
8	Fred Chang	295,000	0.68%	295,000	2,043,123	0.68%	-	-	-	-	-	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后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转让或认购 标的股数 (股)	对价(美元)	本次转让或 认购标的股 份占总股数 比例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投票权 比例	期权数 量	可转股 数 ^{注1}	行权后 持股比 例 ^{注2}	行权后 投票权 比例 ^{注2}
	其他非卖股股东 (A类普通股)	414	0.00%	-	-	-	414	0.00%	0.00%	286,000	286,000	0.38%	0.04%
	联络互动	-	-	-	-	-	490,706	0.72%	0.07%	-	-	0.66%	0.07%
	小计	708,760	1.63%	490,706	3,398,551	1.13%	708,760	1.04%	0.10%	453,575	453,575	1.56%	0.17%

A系列优先股

9	Tekhi1USALLC	33,722,600	77.33%	9,069,797	62,815,962	20.80%	24,652,803	36.00%	36.34%	-	-	33.07%	36.02%
10	Crystal Clarity Ltd.	2,186,359	5.01%	568,532	3,937,562	1.30%	1,617,827	2.36%	2.38%	-	-	2.17%	2.36%
11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L.P.	1,464,975	3.36%	800,841	5,546,497	1.84%	664,134	0.97%	0.98%	-	-	0.89%	0.97%
12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Cayman) V, L.P.	443,571	1.02%	242,482	1,679,392	0.56%	201,089	0.29%	0.30%	-	-	0.27%	0.29%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后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转让或认购 标的股数 (股)	对价(美元)	本次转让或 认购标的股 份占总股数 比例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投票权 比例	期权数 量	可转股 数 ^{注1}	行权后 持股比 例 ^{注2}	行权后 投票权 比例 ^{注2}
13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Employee Co-Investors), L.P.	86,145	0.20%	47,092	326,152	0.11%	39,053	0.06%	0.06%	-	-	0.05%	0.06%
14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Coinvestment Fund, L.P.	2,258,989	5.18%	1,234,896	8,552,692	2.83%	1,024,093	1.50%	1.51%	-	-	1.37%	1.50%
15	SVB Financial Group	1,439,539	3.30%	786,937	5,450,200	1.80%	652,602	0.95%	0.96%	-	-	0.88%	0.95%
16	Mao-chuan Shieh	43,478	0.10%	23,768	164,613	0.05%	19,710	0.03%	0.03%	-	-	0.03%	0.03%
17	Ken Lam	10,000	0.02%	5,467	37,864	0.01%	4,533	0.01%	0.01%	-	-	0.01%	0.01%
18	Howard Tong	5,000	0.01%	2,734	18,935	0.01%	2,266	0.00%	0.00%	-	-	0.00%	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后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转让或认购 标的股数 (股)	对价(美元)	本次转让或 认购标的股 份占总股数 比例	持有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投票权 比例	期权数 量	可转股 数 ^{注1}	行权后 持股比 例 ^{注2}	行权后 投票权 比例 ^{注2}
	其他非卖股股东 (A系列优先 股)	1,237,724	2.83%	-	-	-	1,237,724	1.81%	1.82%	-	-	1.66%	1.81%
	联络互动	-	-	-	-	-	12,782,546	18.67%	18.84%	-	-	17.15%	18.68%
	小计	42,898,380	98.37%	12,782,546	88,529,869	29.31%	42,898,380	62.65%	63.24%	-	-	57.55%	62.68%
(二) 认购增发股份													
AA系列优先股													
1	联络互动	-	-	24,870,027	172,245,828	-	24,870,027	36.32%	36.23%	-	-	33.37%	36.34%
	小计	-	-	24,870,027	172,245,828	-	24,870,027	36.32%	36.23%	-	-	33.37%	36.34%
	交易完成前 Newegg 股份 总计	43,607,140	100%	-	-	-	-	-	-	-	-	-	-
	联络互动持股合计	-	-	-	264,174,248	-	38,143,279	55.70%	55.57%	-	-	51.17%	55.08%
	交易完成后 Newegg 股份 总计	-	-	-	-	-	68,477,167	100%	100%	-	-	100%	100%

注1：每份期权可转为1股A类普通股；

注2：计算行权后的持股比例、投票权比例的口径为假设所有期权持有人均已行权后的最大稀释比例。

截至2016年8月31日，Newegg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员工及管理层基于A类普通股票的期权尚存6,059,506份，可购买Newegg的A类普通股票6,059,506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按照期权协议约定，上述期权全部行权后，Newegg将会增发6,059,506股A类普通股票，公司持有的Newegg权益比例将会由55.70%稀释为51.17%；公司持有的Newegg表决权比例将会由55.57%稀释为55.08%。本次交易完成后，Newegg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参考资产评估情况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以201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Newegg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9,843.76万元，预估值221,369.35万元，预估增值率641.76%。参考评估情况，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6,417.42万美元（以取整汇率1美元兑6.7元人民币计算，约合176,996.75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述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的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标的资产最终的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对价将全部通过公司自筹、以美元现金支付。

（1）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对价的筹资安排

1) 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的融资方案包括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两部分，其中初步确定使用自有资金支付40%，银行贷款支付60%。具体筹资途径尚未最终确定，经与金融机构沟通，本次交易筹集资金的渠道初步确定为以下三种：并购贷款、内保外贷及国际银团贷款，初步商定的各渠道大致贷款利率如下：

①并购贷款：三至五年期，人民币基准利率

②内保外贷：一年期 3 个月浮动利率 2.2%-2.5%；三年期 3 个月浮动利率 2.5%-3%

③国际银团贷款：3 个月浮动利率约 2.2%-3%，具体利率视不同年期而定

目前公司商谈的金融机构均为大型银行，由该等银行（或银团）为上市公司组织资金的筹集有利于降低资金成本、保证资金及时到位。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已与金融机构沟通讨论了各筹资途径的基本框架，届时将根据具体贷款要素及条款情况最终决定通过何种途径满足本次交易的资金需求。

2) 融资成本

本次交易首选以并购贷款渠道支付 60%的对价，按照现时生效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 4.75%计算，预计年利息支出约为 5,044 万人民币。

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利润总额约为 2.33 亿人民币，预计上述财务费用将会对公司 2016 年及以后年度的净利润带来一定影响，但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在于：

①本次收购完成之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会产生业务上的合作及协同效应，上市公司的业务将会进一步壮大；

②长期来看，本次收购完成之后，预计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对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一定的贡献。

(2) 以美元现金支付交易对价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为 264,174,248 美元现金（以取整汇率 1 美元兑 6.7 元人民币计算，约合 176,996.75 万元），融资方案包括使用自有资金和通过上述渠道贷款两部分。

本次收购约 40%的对价支付将使用自有资金，相对应金额约 7.1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约 5.5 亿人民币，2016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约 5.8 亿人民币，预计 2016 年全年经营水平将继续保持上半年的发展势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 40%对价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收购约 60%的对价支付将使用银行贷款，相对应金额约 10.6 亿元人民币。目前银行贷款渠道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贷款期限不会低于 3 年，偿还资金来源为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的资金及经营所得。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仅为 4.74%，且完成收购后，资产负债率仍将保持在合理水平。综上，后续银行贷款本金的偿还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本次交易筹集资金导致上市公司出现债务违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同时，由于本次收购对于未来三年（2016-2018）设置了 Earn-Out 安排，交易的首次付款额将会较总支付对价低约 8,970 万人民币，该笔资金将在未来三年视 Newegg 的业绩情况分期支付。该支付安排将会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本次交割时上市公司的资金需求。

3、本次交易对价的付款安排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中，收购的股份按交易对象分为两部分：内部卖方和外部卖方。针对内部卖方，《股份购买协议》约定首次付款额，如果标的公司未来财务目标达到一定目标，买方将对相关内部卖方支付剩余的对价。具体如下：

（1）内部卖方和外部卖方

单位：美元

序号	外部卖方	股本类别	转让标的股数 (股)	对价合计
1	Tally Liu	A 类普通股	146,815	1,016,817
2	Chih Chou Wang "Eric"	A 类普通股	1,402	9,710
3	Wen Li "Victor"	A 类普通股	1,538	10,652
4	William Lee "Hip"	A 类普通股	6,961	48,211
5	Chang Chung Ru "Ben"	A 类普通股	2,427	16,809
6	Tim Maudlin	A 类普通股	9,112	63,108
7	Fred Chang	A 类普通股	295,000	2,043,123
8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L.P.	A 系列优先股	800,841	5,546,497
9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Cayman) V, L.P.	A 系列优先股	242,482	1,679,392
10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A 系列优先股	47,092	326,152

	(Employee Co-Investors), L.P.			
11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Coinvestment Fund, L.P.	A 系列优先股	1,234,896	8,552,692
12	SVB Financial Group	A 系列优先股	786,937	5,450,200
13	Mao-chuan Shieh	A 系列优先股	23,768	164,613
14	Ken Lam	A 系列优先股	5,467	37,864
15	Howard Tong	A 系列优先股	2,734	18,935
16	Tekhill USA LLC	A 系列优先股	56	388
总计			3,607,528	24,985,163

单位：美元

序号	内部卖方	股本类别	转让标的股数 (股)	首次付款额	2016年 Earn-out目 标付款额	2017年 Earn-out目 标付款额	2018年 Earn-out目 标付款额
1	Greg Moore	A类普通股	27,451	152,097	15,210	11,407	11,407
2	Tekhill USA LLC	A系列优先股	9,069,741	50,252,460	5,025,246	3,768,934	3,768,934
3	Crystal Clarity Ltd.	A系列优先股	568,532	3,150,049	315,005	236,254	236,254
总计			9,665,724	53,554,606	5,355,461	4,016,595	4,016,595

(2) 本次交易对价的付款安排如下：

1) 收购外部卖方股东的股份、认购增发股份的对价在满足合同约定条件下于交割日支付；

2) 收购内部卖方股东的股份，首次付款额将于交割日支付，此外，对于未来三年（2016-2018年）设置了Earn-Out安排，Earn-Out目标付款额如上表所示，具体计算方法列示如下：

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每个日历年结束之后，Newegg应立即聘请审计师按照“商定程序”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同时计算EBITDA，GMV和税前利润。

①2016年 Earn-Out 付款额

2016年每个内部卖方的 Earn-Out 付款额 = $\{ [70\% * (2016年 GMV) / \$2,597,500,000] + [30\% * (2016年 EBITDA 正值) / \$8,500,000] \} * [2016年 Earn-Out 目标付款额]$ ，上限为2016年 Earn-Out 目标付款额；

②2017年 Earn-Out 付款额

2017年每个内部卖方的 Earn-Out 付款额 = $\{ [60\% * (2017年$

$GMV)/\$2,691,200,000] + [20\% * (2017 \text{ 年 EBITDA 正值}) / \$22,600,000] + 6\% + [14\% * (2017 \text{ 年税前利润正值}) / \$12,500,000]$ * [2017 年 Earn-Out 目标付款额], 上限为 2017 年 Earn-Out 目标付款额;

③2018 年 Earn-Out 付款额

2018 年每个内部卖方的 Earn-Out 付款额 = $\{[60\% * (2018 \text{ 年 GMV})/\$2,825,100,000] + [20\% * (2018 \text{ 年 EBITDA 正值}) / \$39,000,000] + 6\% + [14\% * (2018 \text{ 年税前利润正值}) / \$29,100,000]\}$ * [2018 年 Earn-Out 目标付款额], 上限为 2018 年 Earn-Out 目标付款额;

④累积校准 Earn-Out 付款额

支付给每个内部卖方的“累积 Earn-Out 付款额” = $\{[60\% * (2016 \text{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合计 GMV}) / \$8,113,800,000] + [20\% * (2016 \text{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EBITDA 正值合计}) / \$70,100,000] + 6\% + [14\% * (2016 \text{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税前利润正值合计}) / \$41,600,000]\}$ * [2016 年 Earn-Out 目标付款额+2017 年 Earn-Out 目标付款额+2018 年 Earn-Out 目标付款额], 上限为 2016 年 Earn-Out 目标付款额、2017 年 Earn-Out 目标付款额和 2018 年 Earn-Out 目标付款额合计数。

5) 超额 Earn-Out 付款额

如果某年度 Earn-Out 付款额超出了某年度 Earn-Out 目标付款额, 超出部分为超额 Earn-Out 付款额, 超额 Earn-Out 付款额要归零, 即年度 Earn-Out 付款额的上限为当年 Earn-Out 目标付款额; 如果累积 Earn-Out 付款额超出了累积 Earn-Out 目标付款额, 超出部分为超额 Earn-Out 付款额, 超额 Earn-Out 付款额要归零, 即累积 Earn-Out 付款额的上限为各年 Earn-Out 目标付款额的合计数。

《股份购买协议》对 GMV、EBITDA 和税前利润的计算方法也做了约定。

未来, 根据标的公司财务目标达到的具体金额, 联络互动将按上述方法计算的相应 Earn-out 付款额向相关内部卖方支付。如果按照上述计算方法, 相应年度及三年累积校准的 Earn-out 付款额为 0, 联络互动将不对相关内部卖方支付相应剩余对价。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将全部以美元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Newegg截至2016年6月末总资产、净资产（未经审计）分别为278,239.61万元、29,843.76万元；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净利润（未经审计）分别为688,188.16万元、-3,874.5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都将得以提升，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根据《股份购买协议》，Newegg 支付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价款指标：2016年、2017年及2018年EBITDA目标分别为850万美元、2,260万美元和3,900万美元，如果EBITDA目标如约完成，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2015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2015年度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Newegg	标的公司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	303,155.69	176,996.75	185,762.62	163.20%
资产净额	36,788.32	176,996.75	115,432.93	153.33%
营业收入	1,496,412.62	-	67,635.53	2212.47%

注1：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以对应的总资产、

净资产和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注2：中国银行2016年8月31日美元外汇卖出价是1美元=6.6935元人民币，本次交易相关测算按取整汇率1美元兑6.7元人民币计算，下同。

由上表可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之前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因此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九、交易完成后仍满足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美元现金支付，不涉及公司新增股份发行或转让，因此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0%，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名称: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Hangzhou Liaison Interactiv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联络互动
股票代码:	002280
法定代表人:	何志涛
董事会秘书:	俞竣华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04日
注册资本:	2,177,149,675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3766号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31005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物联网街451号芯图大厦18层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310051
电话号码:	0571-28280882
传真号码:	0571-28280883
互联网网址:	www.lianluo.com
电子信箱:	ir@haolianluo.com
经营范围	通讯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批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除演出及演出中介）；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国内外广告；通信及智能硬件产品设计。（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

新世纪的前身为新世纪有限，成立于2002年7月4日。

2007年2月1日，新世纪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新世纪有限以截至2007年1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0,452,712.22元按照1:0.5677567的比例折为4,000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万元，其余30,452,712.22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依法享有股份公司的股份。2007年2月8日，浙江东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就本次整体变更出具了东方中汇会验[2007]0226 号《验资报告》。2007 年 2 月 1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进行了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注册号为 3301002069457。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陆燕	1,154.8996	28.87
滕学军	773.4968	19.34
高雁峰	773.4968	19.34
乔文东	773.4968	19.34
徐哲	256.00	6.40
李云水等 39 名自然人	268.61	6.72
合计	4,000.00	100.00

（二）上市后公司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1、2009 年 8 月首次公开发行

2009 年 8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9]672 号文核准，新世纪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 1,3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2.80 元，实际募集资金 30,78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5,350 万元。2009 年 8 月 21 日，新世纪股票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002280”，股票简称“新世纪”。

2、2010 年 4 月转增股本

2010 年 4 月，公司实施了 2009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53,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新世纪的股本增至 107,000,000 股。

3、2012 年 4 月控股股东变更

2012 年 4 月 26 日，新世纪收到实际控制人徐智勇、陆燕的通知，徐智勇先生与陆燕女士因为离婚进行财产分割，陆燕将其所持公司 23,097,992 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59%）中的 18,097,99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91%）分割

给徐智勇，分割后陆燕持有公司 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7%）。过户完成后，新世纪的实际控制人未变，仍为“徐智勇、陆燕、滕学军、高雁峰、乔文东”；新世纪的控股股东由陆燕变更为徐智勇、陆燕、滕学军、高雁峰、乔文东，徐智勇直接持有新世纪 18,097,992 股，占股本总额的 16.91%，成为新世纪的第一大股东；滕学军持有新世纪 15,469,936 股，占股本总额的 14.46%；高雁峰持有新世纪 15,469,936 股，占股本总额的 14.46%；乔文东持有新世纪 15,469,936 股，占股本总额的 14.46%；陆燕持有 5,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4.67%。

该次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智勇	18,097,992	16.91
滕学军	15,469,936	14.46
高雁峰	15,469,936	14.46
乔文东	15,469,936	14.46
陆燕	5,000,000	4.67
其他社会公众股	37,492,200	35.04
合计	107,000,000	100.00

注：2012 年 8 月 21 日，新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陆燕、滕学军、高雁峰、乔文东和股东龚莉蓉所持的限售股解禁。随后陆燕、乔文东减持部分所持股票。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徐智勇、滕学军、高雁峰、乔文东、陆燕分别持有新世纪 16.91%、14.46%、14.46%、10.84% 和 3.46% 的股份。

4、2014 年 10 月重大资产重组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4]1108 号《关于核准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何志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新世纪向何志涛等 11 名交易对方发行 135,233,994 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购买其持有的数字天域 100% 的股权，同时向何志涛非公开发行 38,765,163 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 12.8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98,519,996.1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6,98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61,539,996.18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立信会计师就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418 号《验资报告》。发行后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80,999,157.00 元。2015 年 3 月 19 日，经新世纪申请并经深交所核准，证券全称由“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新世纪”变更为“联络互动”，

公司证券代码仍为“002280”。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等相关事项已于2015年3月1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0000040546。

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该次变动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3,135,521	79.4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07,408,585	38.2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66,590,572	23.70
高管锁定股	49,136,364	17.4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863,636	20.59
合计	280,999,157	100.00

5、2015年4月转增股本

2015年4月，公司实施了2014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80,999,1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702,497,892股。

6、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公司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2015年12月2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29号文《关于核准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168,361,978股。2016年1月22日，立信会计师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0024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截至2016年1月21日，联络互动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4,799,999,992.7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2,843,396.2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747,156,596.5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8,361,978.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4,578,794,618.55元。变更后实收资本（股本）870,859,87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870,859,870股。

7、2016年3月转增股本

2016年3月，公司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870,859,8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0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177,149,675 股。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联络互动的股本总额为 2,177,149,675 股。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该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该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和关联交易。其主要内容为：新世纪以其全部资产及负债（包括或有负债）与数字天域全体股东何志涛、陈理、郭静波、陈书智、王海燕、李一男、携手世邦、东方富海二号、华慧创投、苏州方广和 E.T. Xun 所持有的数字天域 100% 股权进行等值资产置换，置换后差额部分由新世纪向数字天域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新世纪同时以锁价方式向数字天域股东何志涛先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49,852 万元，且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该次交易总额的 25%。

根据中企华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309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交易的置出资产评估值为 43,252.84 万元。2014 年 2 月 27 日，新世纪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宣告分配股利 4,280.00 万元，2014 年 3 月 11 日，新世纪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根据《重组框架协议》，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扣除置出资产中已用于利润分配的 4,280.00 万元，新世纪全部资产与负债的作价为 38,972.84 万元。

根据中企华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4]第 1032 号《资产评估报告》，数字天域 100% 股权作价 212,883.76 万元。按照新世纪关于该次重组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息后的 12.86 元/股和该次资产置换的作价差额 173,910.92 万元计算，应向何志涛等 11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总数为 135,233,994 股。

该次交易旨在实现公司主营业务转型，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通过该次交易，新世纪置出原

有资产和负债，注入移动终端操作系统、中间件平台及相关应用的研发及运营业务。同时，数字天域实现与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拓宽融资渠道，提升综合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二）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过程

2014 年 1 月 17 日，新世纪发布《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披露拟筹划购买资产的重大事项并停牌。2014 年 1 月 24 日，新世纪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就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公告。停牌后，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4 年 1 月 28 日，新世纪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

2014 年 3 月 26 日，新世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职工安置方案。

2014 年 4 月 2 日，新世纪与何志涛等 6 名自然人及携手世邦等 5 家机构、徐智勇等 5 名自然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组框架协议》。

2014 年 4 月 3 日，新世纪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次交易相关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新世纪的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财务顾问对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核查意见。

2014 年 5 月 9 日，新世纪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重组预案（草案）》及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具体协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新世纪的关联董事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中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日，新世纪与何志涛等 6 名自然人及携手世邦等 5 家机构、徐智勇等 5 名自然人签署了《资

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与何志涛等 6 名自然人及携手世邦等 5 家机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何志涛签署了《配套融资发行股份协议》；与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及携手世邦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2014 年 5 月 28 日，新世纪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预案（草案）》及相关具体协议，并逐项审议通过了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具体方案等内容，新世纪的关联股东在该次股东大会会议中对有关议案回避表决。

2014 年 9 月 2 日，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14]827 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外资战略投资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壹通讯香港以其所持数字天域股份认购新世纪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壹通讯香港三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2014 年 9 月 9 日，新世纪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大资产重组框架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签订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该次会议中回避表决。同日，新世纪与何志涛等 6 名自然人及携手世邦等 5 家机构、徐智勇等 5 名自然人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重组框架补充协议》；并与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携手世邦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一）》。

2014 年 9 月 24 日，该次重大资产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2014 年 10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何志涛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8 号）及《关于核准豁免何志涛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09 号）正式核准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并对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予以豁免。

2014 年 12 月 5 日，数字天域已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准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依法变更为法人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北京数字天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新世纪持有其 100%的股权。至此，置入资产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为进一步明确资产交割相关事宜，新世纪与数字天域全体股东

以及徐智勇等 5 人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置入资产至交割确认书》，确认新世纪持有数字天域 100% 的股权，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同日，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377 号《验资报告》验证，数字天域已变更为新世纪 100% 的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35,233,99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603,875,168.84 元，新世纪共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739,109,162.8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42,233,994.00 元，累计股本为 242,233,994.00 元。

2014 年 12 月 10 日，新世纪与数字天域全体股东以及徐智勇等 5 人签署了《资产交割协议》，明确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作为该次重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以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为该次重组之资产交割日。为了便于办理置出资产的交割，根据《重组框架协议》、《资产置换及置出资产转让协议》及《资产交割协议》，各方同意徐智勇等 5 人指定杭州普悦作为置出资产接收方，接受全部置出资产及置出资产相关的业务、人员。《资产交割协议》签署各方确认，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转移至杭州普悦。对杭州普悦承接的全部负债，新世纪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对于截至交割日尚未完成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土地使用权或房产过户手续、知识产权变更登记或车辆过户手续的置出资产，徐智勇等 5 人及杭州普悦承诺将尽其最大努力，及时办理完毕该等置出资产的过户手续，且徐智勇等 5 人及杭州普悦不会因置出资产无法及时过户到杭州普悦名下而要求新世纪或数字天域全体股东承担迟延交割的任何法律责任。同日，新世纪与数字天域全体股东以及徐智勇等 5 人签署了《置出资产之交割确认书》。

2014 年 12 月 11 日，新世纪该次交易非公开发行的 135,233,994 股 A 股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并在深交所上市。经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 211418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61,539,996.18 元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到位。

2015 年 3 月 12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公司名称、证券简称、注册资本和经营范围等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公司名称由“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新世纪”变为“联络互动”，上述变更事项已于2015年3月19日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

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何志涛	488,049,587	22.42
陈理	53,202,863	2.44
郭静波	53,285,363	2.45
合计	594,537,813	27.31

1、何志涛先生

何志涛先生，1982年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担任 LinkWell 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北京酷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壹通讯香港和壹通讯控股的董事；现任深圳爱联络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陈理先生

陈理先生，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担任北京酷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北京 3721 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北京圣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壹通讯香港和壹通讯控股的董事；2009年加入数字天域，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陈理先生与何志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3、郭静波先生

郭静波先生，1983年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后自主创业，曾担任壹通讯香港和壹通讯控股的董事，南京金手印执行董事；2009年加入数字天域，现任视玲珑（北京）董事，2015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郭静波先生与何志涛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权利限制及权属纠纷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份冻结数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志涛、陈理、郭静波所持公司 335,340,000 股、45,200,000 股、38,750,000 股已办理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15.40%、2.08%、1.78%。具体情况已于公司相关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公告。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2012 年 4 月前，新世纪控股股东为陆燕女士。2012 年 4 月 26 日，新世纪收到实际控制人徐智勇、陆燕的通知，徐智勇先生与陆燕女士因为离婚进行财产分割，陆燕将其所持新世纪 23,097,992 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1.59%）中的 18,097,99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6.91%）分割给徐智勇，分割后陆燕持有公司 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67%）。过户完成后，新世纪控股股东由陆燕变更为徐智勇、陆燕、滕学军、高雁峰、乔文东。新世纪实际控制人未变，仍为徐智勇、陆燕、滕学军、高雁峰、乔文东，该次变更至 2015 年 1 月 6 日期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徐智勇等 5 人。

2014 年新世纪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的股份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托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自 2015 年 1 月 6 日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

2、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来潜在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来暂无变动的计划。

五、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移动终端操作系统、中间件平台及相关应用的研发与运营，产品覆盖操作系统、中间件、手机基础应用、社交应用、手机管理工具、资讯等。通过预装、网盟、信息推广以及线下渠道，分发、运营其自有产品和第三方合作产品，为移动终端用户提供综合性的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

2015 年以来，公司投入大量研发力量进行了智能硬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和设计。公司从 2015 年开始已经面向市场推出了两款智能硬件产品，已经具备了智能硬件研发、设计、运营等方面的经验。

主营业务主要有以下几类：

（1）应用分发：公司依托联络 OS、中间件等系统平台类产品作为自有应用产品和第三方合作产品的应用分发承载平台，通过与终端公司合作将上述产品预装至手机等智能终端，随硬件产品的销售完成产品的分发。通过与移动运营商、支付服务商的合作，公司运营承载平台上多款自有应用，通过自有应用实现导流、商户合作、游戏运营、自有应用收费等多项服务，从而实现盈利。

2015 年公司通过收购上海卓属切入游戏运营和分发业务，通过用户使用上海卓属自研的游戏产品，实现导流等分发功能；收购上海乐泾达切入线下渠道业务，通过线下实现部分高端机型的应用分发业务。

（2）商户云搜索业务：是一项与移动运营商合作的电信增值业务，主要是由移动运营商向客户推广基于商户云基础数据的各类应用，是一款具有良好商业模式的生活信息服务类的应用软件。该软件集号码搜索引擎、号码管理、智能拨号、来去电显示于一身，具有庞大的商户数据库，还可以根据个人需要添加云端定制的各种个性化号库。公司通过向移动运营商提供各项大数据服务获取收入，目前该业务已在中国联通的广东、河北、四川和湖南四省份签约落地，有望成为全国性的商户综合云搜索平台。

（3）网卡销售：主要为代移动运营商销售的 4G、3G 等上网卡，收取移动运营商支付的佣金。

（4）其他：主要为在中国地区销售智能硬件等终端产品形成的收入和利润。

公司属于中国第一批移动互联网企业，在产业链中处于内容提供商和平台运营商的位置。目前的核心产品联络 OS 搭建起基础应用平台，提供各种包括浏览、搜索、游戏及电子商务的综合后台服务，是提供包括统计分析、渠道升级、个性化 UI 配置、内容运营、计费分账等的后台服务的真正意义上的智能终端操作系统，成为自有产品和第三方产品的分发、营运平台。

近年来，智能硬件市场则发展迅猛。根据 BI Intelligence 发布的《全球可联网设备安装基数预测图》，从 2010 年开始，全球可联网设备的增长速度大大提升。而所谓“可联网设备”所指的范围，其中传统的 PC 和智能手机仅是一小部分，可穿戴、智能电视、物联网设备的增长非常可观。未来公司利用已有的市场优势、资源优势 and 布局，迅速切入智能硬件行业，依托本公司自主研发的联络 OS 为核心，进一步研制满足用户衣、食、住、行、用的系列智能硬件产品，通过公司云平台服务能力将系列智能硬件互联互通，在这一领域迅速建立自身的市场地位，做好抢先发展。通过智能硬件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将更好地保持公司在互联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与技术领先性，并满足市场与客户的需求，在更多的维度获取海量流量，延长用户对联络 OS 使用周期，增强用户粘性，使公司在未来的竞争中获得先机。

公司以自生长和合作生态圈为长期发展战略。依托近几年的积极创新和快速成长，已在移动互联网领域建立起平台级公司的领先地位，未来将继续加强研发及创新能力，巩固自生长的核心能力，完善产业链布局，构建自有及合作生态圈。

公司一直秉承“产品极致创新、平台绝对领先、市场全球构建”为经营策略，不但继续保持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以强大的创新自生长能力为壁垒，通过投资、合作等多样的方式构建自有及合作生态圈，以达到充分的产业协同效应。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309,413,478.34	1,857,626,238.68	961,217,375.93
负债总计	299,033,539.75	703,296,953.90	117,368,845.13
股东权益合计	6,010,379,938.59	1,154,329,284.78	843,848,53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60,372,056.40	1,129,911,252.49	843,848,530.80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总收入	590,089,534.52	676,355,296.53	322,499,271.41

营业利润	231,407,371.55	376,935,609.79	193,651,068.29
利润总额	233,457,770.97	379,033,869.49	193,699,222.44
净利润	201,822,273.37	321,103,994.85	165,378,593.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3,872,721.30	315,965,370.75	165,378,593.89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645,145.56	13,869,998.38	98,943,200.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2,719,145.89	-482,741,709.79	-7,895,623.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9,017,312.79	419,429,368.21	477,261,073.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952,304.37	-48,584,328.89	568,069,907.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3,842,751.39	594,795,055.76	643,379,384.65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4.74	37.86	12.21
毛利率（%）	56.86	71.51	8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8	0.20

七、公司最近三年守法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公司合规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Newegg的股东，分别为：Tally Liu、Chih Chou Wang“Eric”、Wen Li“Victor”、William Lee“Hip”、Chang Chung Ru“Ben”、Tim Maudlin、Greg Moore、Fred Chang、Tekhill USA LLC、Crystal Clarity Ltd.、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L.P.、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Cayman) V, L.P.、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Employee Co-Investors), L.P.、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Coinvestment Fund, L.P.、SVB Financial Group、Mao-chuan Shieh、Ken Lam、Howard Tong。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1、Tally Liu

（1）基本情况

姓名	Tally Liu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身份证号/护照号	XXXX5021
住所	XXXX Sarahills Drive Saratoga, CA 95070, USA
通讯地址	XXXX Sarahills Drive Saratoga, CA 95070, USA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美国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Wintec Industries, Inc.	2012-2015	CEO	是，股东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Tally Liu未控制其他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2、Chih Chou Wang“Eric”

（1）基本情况

姓名	Chih Chou Wang
----	----------------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身份证号/护照号	XXXX9592
住所	XXXX Maplests Pasadena, CA 91030, USA
通讯地址	XXXX Maplests Pasadena, CA 91030, USA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美国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交易对方未提供。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Chih Chou Wang未控制其他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3、Wen Li “Victor”

(1) 基本情况

姓名	Wen Li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身份证号/护照号	XXXX4431
住所	XXXX Silver Rain Dr, Dimond Bar, CA 91675, USA
通讯地址	XXXX Silver Rain Dr, Dimond Bar, CA 91675, USA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美国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Newegg	2014年4月至今	Senior Director, Business System Analysis	是，股东
Newegg	2012年11月至2014年4月	Senior Director, BSA ESS	是，股东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Wen Li未控制其他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4、William Lee “Hip”

(1) 基本情况

姓名	William Lee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身份证号/护照号	XXXX1705
住所	XXXX Fall Creek Dr, Corona, CA 92880, USA
通讯地址	XXXX Fall Creek Dr, Corona, CA 92880, USA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美国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Newegg	2013年2月至今	Director, Content Operations	是，股东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William Lee 未控制其他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5、Chang Chung Ru “Ben”

(1) 基本情况

姓名	Chang Chung Ru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身份证号/护照号	XXXX5047279
住所	XXXX Range Ct., Diamond Bar, CA 91765, USA
通讯地址	XXXX Range Ct., Diamond Bar, CA 91765, USA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美国、中国台湾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Newegg	2013年至今	Head, B2B Wholesale	是，股东
Newegg	2013年1月至2013年2月	Director, BMS, PMMO	是，股东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Chang Chung Ru 未控制其他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6、Tim Maudlin

(1) 基本情况

姓名	Tim Ivan Maudlin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身份证号/护照号	XXXX51908
住所	Eden Prairie, Minnesota 55347, USA
通讯地址	XXXXX Vogel Farm Trail, Eden Prairie, MN 55347, USA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美国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Newegg	2013年4月至2014年4月	Board Member	是，股东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Tim Maudlin 未控制其他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7、Greg Moore

(1) 基本情况

姓名	Greg Moore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身份证号/护照号	XXXX06893
住所	XX New Dawn, Irvine, CA 92620, USA
通讯地址	XX New Dawn, Irvine, CA 92620, USA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美国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Newegg	2014年4月至今	监事长	是，股东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Greg Moore 未控制其他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8、Fred Chang

(1) 基本情况

姓名	Faching Chang “Fred Chang”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身份证号/护照号	XXXX5029
住所	XXXX Dorothea Rd., La Habra Hts, CA 90631, USA
通讯地址	XXXX Dorothea Rd., La Habra Hts, CA 90631, USA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美国、中国台湾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Newegg	2000 年至今	董事长	是，股东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控制关系
1	Tekhill USA LLC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100%控制
2	Nabal Spring, LLC	美国内华达州	100%控制
3	Tekhill International	开曼群岛	100%控制
4	The Fred Chang Foundation	特拉华州	100%控制
5	Tekhill China Inc.	香港	100%间接控制
6	Tekhill Investment Inc.	美国特拉华州	100%控制
7	Tekhill Holding Ltd.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控制
8	Tekhill Investment Consulting	中国	100%控制
9	Taihung Investment Limited	台湾	多数股权
10	Tekhill Asia (Hong Kong) Ltd.	香港	100%控制
11	Teksu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中国	100%间接控制
12	TaiSea Fund Limited	开曼群岛	100%控制
13	Taisea Capital Limited 太石	香港	100%间接控制
14	Yunnan International E-Commerce	中国	100%间接控制
15	Shanghai Tong Chen Information Tech.	中国	100%间接控制
16	Tekhill International	开曼群岛	100%间接控制
17	Taiwan Commate Computer	台湾	董事会主席

9、Tekhill USA LL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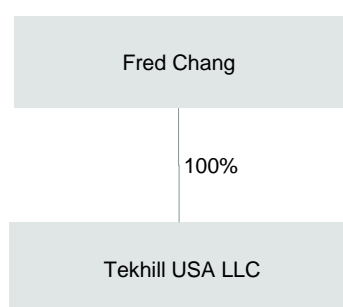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Tekhill USA LLC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加利福尼亚州
注册号码	200701110227
注册地址	17560 Rowland Street,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SA
主要办公地点	17560 Rowland Street,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SA
公司董事	Fred Chang
经营范围	无限制
成立日期	2007年1月10日

（2）控制关系情况

1) 控制关系图



2) Tekhill USA LLC实际控制人Fred Chang情况介绍

Tekhill USA LLC实际控制人Fred Chang情况详见本节“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Newegg股东”之“8、Fred Chang”。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Tekhill USA LLC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Tekhill USA LLC除持有Newegg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Tekhill USA LLC年度及中期财务数据按照美国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9,755.36	19,461.12	28,742.16

负债总额	2,760.00	3,200.00	3,090.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95.36	16,261.12	25,652.14
营业收入	329.26	286.96	831.34
营业成本	94.32	190.73	222.18
净利润	234.94	96.23	609.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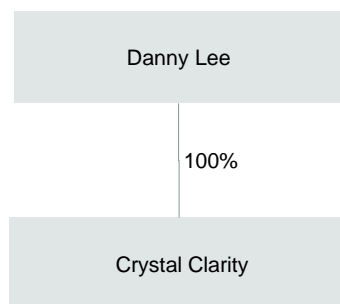
10、Crystal Clarity Ltd.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Crystal Clarity Lt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注册号码	1774456
注册地址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公司董事	Danny Lee
法定股本	50,000 美元
经营范围	商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6 日

(2) 控制关系情况

1) 控制关系图



2) Crystal Clarity Ltd.实际控制人Danny Lee情况介绍

①基本情况

姓名	Danny Lee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台湾
身份证号	XXXX038081
住所	台湾台北市明水路 595 号 XXXX
通讯地址	台湾台北市明水路 595 号 XXXX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中国台湾
-----------------	--------

②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Newegg	2015年1月至今	Global CEO	是，股东
Newegg	2014年-2015年	Global COO	是，股东

③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Danny Lee未控制其他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3) 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Crystal Clarity Ltd.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4)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Crystal Clarity Ltd.除持有Newegg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5) 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Crystal Clarity Ltd.年度及中期财务数据按照美国会计准则编制，未经审计。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1,552.32	1,279.24	267.87
负债总额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52.32	1,279.24	267.87
营业收入	38.08	36.58	38.33
营业成本	-	-	-
净利润	38.08	36.58	38.33

14、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L.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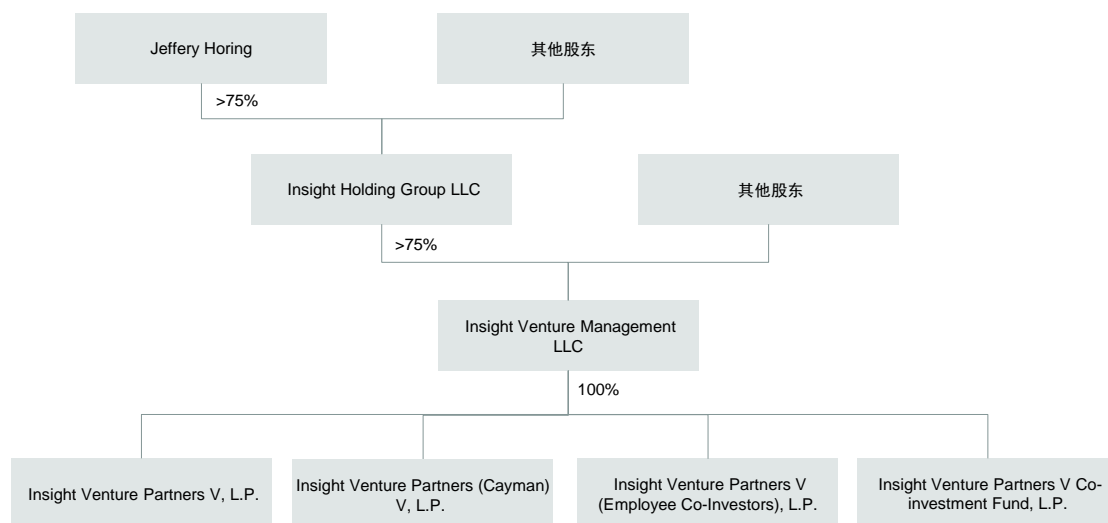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L.P.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	特拉华州

注册地址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1
公司董事	N/A
法定股本	N/A
经营范围	投资
成立日期	2005年2月14日

(2) 控制关系情况

1) 控制关系图



2)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L.P. 控股股东Insight Venture Management LLC 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Insight Venture Management LLC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	特拉华州
注册号码	142994
注册地址	36 Floor New Yor, 1114 Avenue of the Americask, NY 10036, USA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投资组合管理
成立日期	2007年2月8日

Insight Venture Management LLC是在美国证监会注册的投资顾问公司，主要从事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

(3) 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L.P. 持有5Nine、

Achieve3000、eVestment、SkinnyCorp、SmartBear、ThreatTrack等其他公司股权。

(4)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L.P.除持有上述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15、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Cayman) V, L.P.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Cayman) V, L.P.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	开曼群岛
注册地址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公司董事	N/A
法定股本	N/A
经营范围	投资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12日

(2) 控制关系情况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Cayman) V, L.P.控制关系情况详见本节“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Newegg股东”之“14、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L.P.

（2）控制关系情况”。

(3) 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Cayman) V, L.P.持有5Nine、Achieve3000、eVestment、SkinnyCorp、SmartBear、ThreatTrack等其他公司股权。

(4)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Cayman) V, L.P.除持有上述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16、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Employee Co-Investors), L.P.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Employee Co-Investors), L.P.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	特拉华州
注册地址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公司董事	N/A
法定股本	N/A
经营范围	投资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29日

（2）控制关系情况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Employee Co-Investors), L.P.实际关系情况详见本节“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Newegg股东”之“14、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L.P.（2）控制关系情况”。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Employee Co-Investors), L.P.持有5Nine、Achieve3000、eVestment、SkinnyCorp、SmartBear、ThreatTrack等其他公司股权。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Employee Co-Investors), L.P.除持有上述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17、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Coinvestment Fund, L.P.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Coinvestment Fund, L.P.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地	特拉华州
注册地址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公司董事	N/A
法定股本	N/A
经营范围	投资
成立日期	2005年4月12日

（2）控制关系情况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Coinvestment Fund, L.P.控制关系情况详见本节“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三）Newegg股东”之“14、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L.P.（2）控制关系情况”。

（3）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Coinvestment Fund, L.P. 持有5Nine、Achieve3000、eVestment、SkinnyCorp、SmartBear、ThreatTrack等其他公司股权。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Coinvestment Fund, L.P.除持有上述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

18、SVB Financial Group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SVB Financial Group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特拉华州
注册号码	91-1962278
注册地址	3003 Tasman Drive, Santa Clara, CA 95054, USA
公司董事	Greg W. Becker、Eric A. Benhamou、David M. Clapper、Roger F. Dunbar、Joel P. Friedman、Lata Krishnan、Jeffrey N. Maggioncalda、Mary J. Miller、Kate D. Mitchell、John F. Robinson、Garen K. Staglin
法定股本	优先股 2,000 万股；普通股 15,000 股
经营范围	银行服务，包括：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私人财富管理和经纪业务；非银行产品和服务，包括：资金管理、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企业估值等
成立日期	1999 年 3 月 22 日

（2）控制关系情况

根据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5年9月，SVB Financial Group前五大机构股东为：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占已发行普通股比例(%)
------	--------	--------------

VANGUARD GROUP INC	3,431,505	6.66
JPMORGAN CHASE & CO	2,347,289	4.56
PRICE T ROWE ASSOCIATES INC /MD/	2,125,195	4.13
HARDING LOEVNER LP	2,105,883	4.09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	2,072,731	4.03

(3) 持有其他公司股权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
Capital Partners III, L.P.	特拉华州
GHVL, LP	加利福尼亚州
Gold Hill Venture Lending 03, LP	加利福尼亚州
Gold Hill Venture Lending 03-A, LP	加利福尼亚州
Gold Hill Venture Lending 03-B, LP	加利福尼亚州
GHVL 03-C, Inc.	特拉华州
Gold Hill Venture Lending 03-C, LP	加利福尼亚州
Gold Hill Venture Lending Partners 03, LLC	加利福尼亚州
Qualified Investors Fund III, LLC	特拉华州
Qualified Investors Fund IV, LLC	特拉华州
Shengwei Shengxiang Capital Hangzhou Venture Capital Fund (LP)	中国
Silicon Valley BancVentures, Inc.	加利福尼亚州
Silicon Valley BancVentures, L.P.	加利福尼亚州
Silicon Valley Bank	加利福尼亚州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V, L.P.	特拉华州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V-A, L.P.	特拉华州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V-A Opportunity, L.P.	特拉华州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V-B, L.P.	特拉华州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VI, L.P.	特拉华州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VI-A, L.P.	特拉华州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VII, L.P.	特拉华州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VII-A, L.P.	特拉华州
SVB Analytics, Inc.	特拉华州
SVB Asset Management	加利福尼亚州
SVB Business Partners (Beijing) Co. Ltd.	中国
SVB Business Partners (Shanghai) Co. Ltd.	中国
SVB Capital-NT Growth Partners, L.P.	特拉华州
SVB Capital Partners II, LLC	特拉华州
SVB Capital Partners II, L.P.	特拉华州
SVB Capital Partners III, LLC	特拉华州
SVB Capital Preferred Return Fund, L.P.	特拉华州
SVB Capital Shanghai Yangpu Venture Capital Fund (LP)	中国
SVB Capital II	特拉华州
SVB Financial Group UK Limited	英国

SVB GG Holdings, LLC	特拉华州
SVB Global Financial, Inc.	特拉华州
SVB Growth Investors, LLC	特拉华州
SVBIF Management	毛里求斯
SVB India Advisors, Pvt. Ltd.	印度
SVB International Finance, Inc	美国
SVB Israel Advisors, Ltd.	以色列
SVB Qualified Investors Fund, LLC	加利福尼亚州
SVB Qualified Investors Fund II, LLC	特拉华州
SVB Securities	加利福尼亚州
SVB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L.P.	加利福尼亚州
SVB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II, L.P.	特拉华州
SVB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III, L.P.	特拉华州
SVB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IV, L.P.	特拉华州
SVB Strategic Investors II, LLC	加利福尼亚州
SVB Strategic Investors II, LLC	特拉华州
SVB Strategic Investors III, LLC	特拉华州
SVB Strategic Investors IV, LLC	特拉华州
SVB Strategic Investors V, LLC	特拉华州
SVB Strategic Investors VI, LLC	特拉华州
SVB Strategic Investors VII, LLC	特拉华州
SVB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Management(Shanghai) Co. Limited	中国
SVB Capital Venture Overage, LLC	特拉华州
SVB Wealth Advisory, Inc.	特拉华州
Venture Overage Fund, L.P.	特拉华州
Venture Investment Managers, L.P.	特拉华州

资料来源：SVB Financial Group 年报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SVB Financial Group是多元化的金融服务公司，提供银行及其他金融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业务部门、私人银行业务部门、资本投资业务部门以及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等。目前，SVB Financial Group 在美国拥有29个办公室，美国境外有中国、香港、印度、以色列和英国办公室。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SVB Financial Group年度及中期财务数据按照美国会计准则编制，2014年度、2015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6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资产总额	4,313,265.40	4,468,670.30	39,337,86.90
负债总额	3,949,886.10	4,135,347.20	35,286,13.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3.379.30	333,323.10	405,173.40
营业收入	78,456.00	146,415.50	140,282.70
利润总额	29,860.80	60,357.40	66,216.80
净利润	17,097.70	37,482.00	47,866.00

19、Mao-chuan Shieh

（1）基本情况

姓名	Mao-chuan Shieh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台湾
身份证号	XXXX70292
住所	XX, No.2, Ln.187, Chaoyang Rd, Nangang District, Taipei, Taiwan
通讯地址	XX, No.2, Ln.187, Chaoyang Rd, Nangang District, Taipei, Taiwan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中国台湾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对方未提供。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Mao-chuan Shieh未控制其他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

20、Ken Lam

（1）基本情况

姓名	Ken Lam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身份证号	XXXX6950
住所	XXXX Cypress, CA 90640
通讯地址	XXXX Cypress, CA 90640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美国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对方未提供。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对方未提供。

21、Howard Tong

(1) 基本情况

姓名	Howard Tong
性别	男
国籍	美国
身份证号	XXXX7221
住所	XXXXX Verbena Cirle, Chino Hills, CA 91709
通讯地址	XXXXX Verbena Cirle, Chino Hills, CA 91709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美国

(2)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职务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AutoSoEZ Inc.	2013 至今	CEO	是

(3)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配偶拥有AutoSoEZ Inc.控股权。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

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自然人交易对方、法人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自然人交易对方、法人交易对方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交易对方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及公司自查情况，自然人交易对方、法人交易对方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上市公司股票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六个月起至今未曾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任何交易，未曾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Newegg Inc.
设立地	美国特拉华州
注册地址	2711 Centerville Road, Suite 400, City of Wilmington, County of New Castle, State of Delaware, USA
办公地址	17560 Rowland Street,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SA
成立日期	2005年6月21日
公司网址	www.newegg.com
主营业务	电子商务

二、历史沿革

1、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1) 2000年2月，Newegg前身Newegg Computers设立

2000年2月4日，Newegg Computers由Fred Chang在加利福尼亚州注册，成立时获准发行普通股不超过100万股，在加利福尼亚州普通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允许范围内，经营除银行、信托之外的业务。

根据Barton, Klugman & Oetting LLP出具的估值报告，截至2001年12月31日，Newegg Computers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份类别	持股比例
1	Fred Chang	10,000.00	普通股	90.5%
2	Ken Lam	555.52	普通股	5.0%
3	Howard Tong	333.32	普通股	3.0%
4	George Jiao	166.66	普通股	1.5%
合计		11,055.50		100%

(2) 2005年6月，Newegg设立

2005年6月，Newegg由Newegg Computers在特拉华州注册，成立时获准发行1,000股普通股，在特拉华州普通公司法允许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3) 2005年9月，Newegg增资

2005年9月，Newegg 决定融资，经 Newegg 董事会批准变更公司章程，Newegg 获准发行的股份变更为：①A 类普通股 142,000,000 股，面值 0.001 美元/股；②B 类普通股 59,000,000 股，面值 0.001 美元/股；③优先股 84,889,968 股，面值 0.001 美元/股，其中：A 系列优先股 59,000,000 股；B1 系列优先股 10,517,799 股；B2 系列优先股 4,854,369 股。

(4) 2005 年 9 月，Newegg 吸收合并 Newegg Computers

2005 年 9 月，Newegg 吸收合并 Newegg Computers，Newegg Computers 全部资产注入 Newegg，Newegg 作为留存的法律主体。原股东持有的 Newegg Computers 每份普通股按 1:1 转为 Newegg 的 A 系列优先股，Newegg 的原股份终止。吸收合并完成后，Newegg Computers 不再存续。

2005 年 9 月，Newegg 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B 系列优先股购买协议》，进行 B 轮融资计划。2005 年 11 月，Newegg 董事会批准了 B 轮融资计划，准许发行 B1 系列优先股融资 13.5 百万美元。《B 系列优先股购买协议》分四次执行，于 2006 年 1 月 4 日最终完成。

(5) 2006 年 1 月 4 日股权结构

B 轮融资完成后，截至 2006 年 1 月 4 日，Newegg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A 类普通股		-	-
B 类普通股		-	-
A 系列优先股			
1	Fred Chang	40,625,000	71.41%
2	Ken Lam,	6,569,058	11.55%
3	Howard Tong	3,576,689	6.29%
4	George Jiao	1,267,696	2.23%
	小计	52,038,443	91.47%
B1 系列优先股			
5	Daitung Development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566,344	1.00%
6	Shengtung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	161,813	0.28%
7	Champion Investment Corp.	48,500	0.09%
8	Chien Pang Venture Capital Corp.	153,700	0.27%

9	Hon Pang Venture Capital Corp.	202,200	0.36%
10	Global Strategic Investment Co., Ltd.	323,625	0.57%
11	Mao-Chaun Shieh	56,634	0.10%
12	Pao-yu Investments Ltd.	48,544	0.09%
13	Winmart Corp. of America	10,000	0.02%
14	Chao Chen "Chad"	10,000	0.02%
15	Craig Hayes	3,300	0.01%
16	Lee Cheng	1,101	0.00%
17	Liu Man Investment Corp.	32,362	0.06%
小计		1,618,123	2.84%
B2 系列优先股			
18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L.P.	2,376,819	4.18%
19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Cayman) V, L.P.	719,663	1.26%
20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Employee Co-Investors), L.P.	139,764	0.25%
小计		3,236,246	5.69%
合计		56,892,812	100.00%

(6) 2013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

从上次融资完成后，作为附加薪酬福利，Newegg 向部分管理层和员工发行了 A 类普通股。从上次融资完成后，B 轮融资投资人相继退出，Newegg 回购了该部分股份。

经过多次股权转让，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Newegg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A 类普通股			
1	Tally Liu	268,568	0.561%
2	Chih Chou Wang "Eric"	2,563	0.005%
3	Wen Li "Victor"	2,813	0.006%
4	William Lee "Hip"	12,733	0.027%
5	Yueh-pai Chang "Robert"	313	0.001%
6	Sun Lin "Jeffery"	2,813	0.006%
7	Chang Chung Ru "Ben"	4,438	0.009%
8	Michael Bullen	100	0.000%
9	Tim Maudlin	16,667	0.035%
10	Greg Moore	53,334	0.111%
小计		364,342	0.761%
A 系列优先股			

11	Tekhill USA LLC	39,166,305	65.41%
12	Chang Trust 2008	1,014,917	2.13%
13	Chang 2009 Annuity Trust No. 1	148,926	0.31%
14	Chang 2009 Annuity Trust No. 2	62,052	0.13%
15	Chang 2009 Annuity Trust No. 3	124,105	0.26%
16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L.P.	1,596,602	3.36%
17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Cayman) V, L.P.	483,426	1.02%
18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Employee Co-Investors), L.P.	93,885	0.20%
19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Coinvestment Fund, L.P.	2,461,957	5.18%
20	SVB Financial Group	1,439,539	3.30%
21	Mao-chuan Shieh	43,478	0.10%
22	Ken Lam	10,000	0.02%
23	Howard Tong	5,000	0.01%
小计		46,650,192	97.454%
B1 系列优先股			
24	Daitung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	377,562	0.789%
25	Shengtung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	107,875	0.225%
26	Champion Investment Corp.	32,333	0.068%
27	Chien Pang Venture Capital Corp.	102,466	0.214%
28	Hon Pang Venture Capital Corp.	134,800	0.282%
29	Mao-Chaun Shieh	37,756	0.079%
30	Pao-yu Investments Ltd.	32,362	0.068%
31	Chao Chen "Chad"	6,666	0.014%
32	Lee Cheng	1,101	0.002%
33	Liu Man Investment Corp.	21,574	0.045%
小计		854,495	1.785%
合计		47,869,029	100.00%

(7)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

经过多次股权转让，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Newegg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A 类普通股			
1	Tally Liu	268,568	0.614%
2	Chih Chou Wang "Eric"	2,563	0.006%
3	Wen Li "Victor"	2,813	0.006%
4	William Lee "Hip"	12,733	0.029%

5	Yueh-pai Chang "Robert"	313	0.001%
6	Sun Lin "Jeffery"	2,813	0.006%
7	Chang Chung Ru "Ben"	4,438	0.010%
8	Michael Bullen	100	0.000%
9	Tim Maudlin	16,667	0.038%
10	Greg Moore	90,000	0.206%
小计		401,008	0.917%
A 系列优先股			
11	Tekhill USA LLC	35,908,959	82.120%
12	Chang Trust 2008	930,509	2.128%
13	Chang 2009 Annuity Trust No. 1	136,540	0.312%
14	Chang 2009 Annuity Trust No. 2	56,891	0.130%
15	Chang 2009 Annuity Trust No. 3	113,784	0.260%
16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L.P.	1,464,975	3.350%
17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Cayman) V, L.P.	443,571	1.014%
18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Employee Co-Investors), L.P.	86,145	0.197%
19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Coinvestment Fund, L.P.	2,258,989	5.166%
20	SVB Financial Group	1,439,539	3.292%
21	Mao-chuan Shieh	43,478	0.099%
22	Ken Lam	10,000	0.023%
23	Howard Tong	5,000	0.011%
小计		42,898,380	98.105%
B1 系列优先股			
24	Daitung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	188,781	0.432%
25	Shengtung Venture Capital Corporation	53,937	0.123%
26	Champion Investment Corp.	16,166	0.037%
27	Chien Pang Venture Capital Corp.	51,233	0.117%
28	Hon Pang Venture Capital Corp.	67,400	0.154%
29	Mao-Chaun Shieh	18,878	0.043%
30	Pao-yu Investments Ltd.	16,181	0.037%
31	Chao Chen "Chad"	3,333	0.008%
32	Lee Cheng	1,101	0.003%
33	Liu Man Investment Corp.	10,787	0.025%
小计		427,797	0.978%
合计		43,727,185	100.00%

(8)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权结构

经过多次股权转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Newegg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A 类普通股			
1	Tally Liu	268,568	0.620%
2	Chih Chou Wang "Eric"	2,563	0.006%
3	Wen Li "Victor"	2,813	0.006%
4	William Lee "Hip"	12,733	0.029%
5	Yueh-pai Chang "Robert"	313	0.001%
6	Sun Lin "Jeffery"	2,813	0.006%
7	Chang Chung Ru "Ben"	4,438	0.010%
8	Michael Bullen	100	0.000%
9	Tim Maudlin	16,667	0.038%
10	Greg Moore	110,000	0.254%
11	Calvin Hsu	1	0.000%
小计		421,009	0.972%
A 系列优先股			
12	Tekhill USA LLC	33,722,600	77.844%
13	Chang Trust 2008	930,509	2.148%
14	Chang 2009 Annuity Trust No. 1	136,540	0.315%
15	Chang 2009 Annuity Trust No. 2	56,891	0.131%
16	Chang 2009 Annuity Trust No. 3	113,784	0.263%
17	Crystal Clarity Ltd.	2,186,359	5.047%
18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L.P.	1,464,975	3.382%
19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Cayman) V, L.P.	443,571	1.024%
20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Employee Co-Investors), L.P.	86,145	0.199%
21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Coinvestment Fund, L.P.	2,258,989	5.215%
22	SVB Financial Group	1,439,539	3.323%
23	Mao-chuan Shieh	43,478	0.100%
24	Ken Lam	10,000	0.023%
25	Howard Tong	5,000	0.012%
小计		42,898,380	99.026%
B1 系列优先股			
26	Lee Cheng	1,101	0.003%
小计		1,101	0.003%
合计		43,320,490	100.00%

(5) 2016 年 8 月 31 日股权结构

经过多次股权转让，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Newegg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A 类普通股			
1	Tally Liu	268,568	0.62%
2	Chih Chou Wang "Eric"	2,563	0.01%
3	Wen Li "Victor"	2,813	0.01%
4	William Lee "Hip"	12,733	0.03%
5	Yueh-pai Chang "Robert"	313	0.0007%
6	Chang Chung Ru "Ben"	4,438	0.01%
7	Michael Bullen	100	0.0002%
8	Tim Maudlin	16,667	0.04%
9	Greg Moore	105,564	0.24%
10	Calvin Hsu	1	0.00%
11	Fred Chang	295,000	0.68%
小计		708,760	1.63%
A 系列优先股			
12	Tekhill USA LLC	33,722,600	77.33%
13	Chang Trust 2008	930,509	2.13%
14	Chang 2009 Annuity Trust No. 1	136,540	0.31%
15	Chang 2009 Annuity Trust No. 2	56,891	0.13%
16	Chang 2009 Annuity Trust No. 3	113,784	0.26%
17	Crystal Clarity Ltd.	2,186,359	5.01%
18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L.P.	1,464,975	3.36%
19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Cayman) V, L.P.	443,571	1.02%
20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Employee Co-Investors), L.P.	86,145	0.20%
21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Coinvestment Fund, L.P.	2,258,989	5.18%
22	SVB Financial Group	1,439,539	3.30%
23	Mao-chuan Shieh	43,478	0.10%
24	Ken Lam	10,000	0.02%
25	Howard Tong	5,000	0.01%
小计		42,898,380	98.37%
合计		43,607,140	100.00%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Newegg 股本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1）股权激励计划

2005年9月22日，Newegg董事会批准了Newegg的股权激励计划，随后分别于2008年1月、2010年1月和2013年1月进行了修订。在此激励计划中，Newegg可以授予员工、管理人员和顾问人员基于A类普通股的股权激励，包括：期权、股票增值权、限制性股票单位等，可发行总额不超过1,420万股A类普通股票。由Newegg董事会决定激励条件、类型、行权时间表、行权价等。从计划批准到收购协议签署日，实际授予的股权激励为期权，通常的可行权期限为授予日后10年，对于持有标的公司1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期权持有人，可行权期限不超过5年。另外，对于不同地区的子公司的期权持有人，考虑到各地区法律的规定，期权协议条款也有些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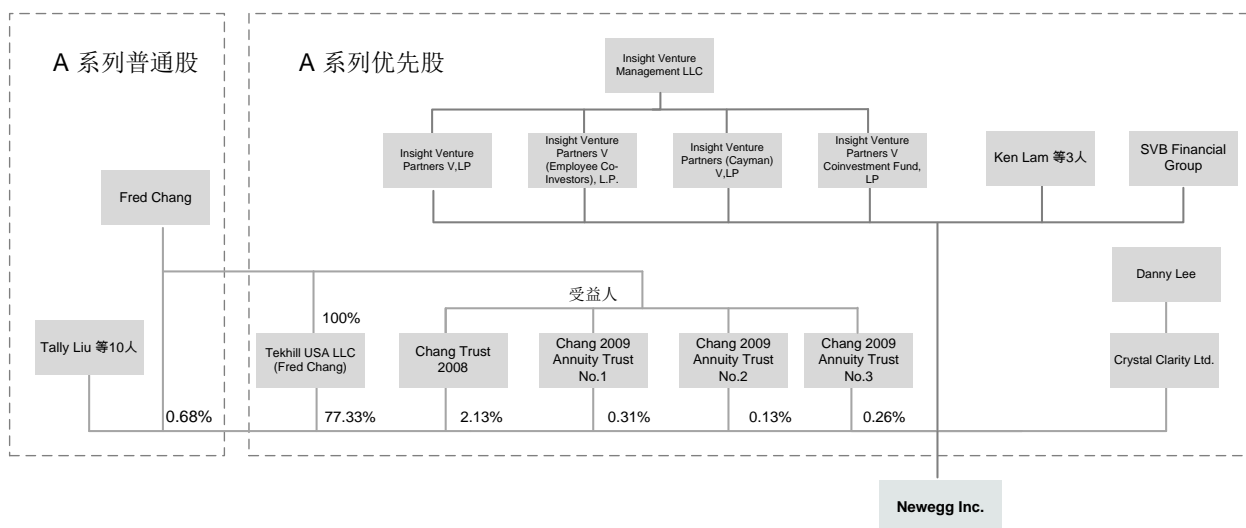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Newegg共授予7,189,450份基于A类普通股票的期权，尚有6,059,506份期权未行权，可购买Newegg A类普通股票6,059,506股。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在过渡期内，Newegg董事会不得授予新的期权、权证、限制性股票等股权激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市场开拓和业务经营的需要，决定是否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计划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取得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果上述期权全部行权，Newegg将会增发6,059,506股A类普通股票，公司持有的Newegg权益比例将会由55.70%稀释为51.17%，表决权比例将会由55.57%稀释为55.08%，公司仍将持有Newegg绝对控股权。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1、截至本预案签署日，Newegg 直至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Newegg为复合股权结构，股权结构中存在普通股和优先股，根据Newegg公司章程，截至2016年8月31日，尚有余额及未来新发行的各层股本的权利如下：

1) A类普通股

没有特殊权利。

2) A系列优先股

①享有10倍于A类普通股的投票权，在股东表决时与A类普通股一起投票；

②有股息优先权（优先于B系列优先股和普通股）

③有清算优先权（优先于普通股），有双份的清算权。

④Newegg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或纳斯达克上市（IPO）时强制转为B类普通股⁵（或者A类普通股，但这需要大多数A系列优先股（包括Fred Chang）的书面同意）；

⑤“合规上市”（每股9.27美元，总额大于5000万美元）时，强制转为A类普通股；

3) AA系列优先股

⁵B类普通股的权利：①享有10倍于A类普通股的投票权，在股东表决时与A类普通股一起投票；②A类普通股在IPO前不能发行，按照Newegg公司章程，A系列优先股在IPO时会强制转为B类普通股；③可1:1转成A类普通股，强制转股需要大多数B类普通股（包括Fred Chang，尽管目前他和其他人一样不持有任何B类普通股）的书面同意；④其他权利与A类普通股相同，没有额外的特别权利。截至2016年8月31日，B类普通股并未实际发行。

①享有与A系列优先股相同的投票权；

②可根据自己意愿，随时转为A类普通股，每一股AA系列优先股能够转成的A类普通股股数依据下面的计算公式： $(6.92584\text{美元} + \text{应付股利}) / \text{转股价}$

如果有股票股利、拆分、重分类、合并或其他影响AA系列优先股资本结构的将相应调整。

初始转股价为6.92584美元。

③享有优先清偿权

企业清算时，AA系列优先股能获偿金额为下面孰高：i) 买方最初购买价，加上从交割日到清算时如果存入美国银行按复利计算的利息，加上所有应付未付的股利；ii) 如果AA系列优先股在清算前已经转为普通股，转成的普通股金额。在优先清偿之后，剩余可供清偿的财产在AA系列优先股、A系列优先股和A类普通股股东中按比例清偿。

2、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Newegg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亦不存在影响Newegg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3、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Newegg原高管人员不存在特别安排事宜，原则上仍沿用原有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若实际经营需要，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公司章程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4、是否存在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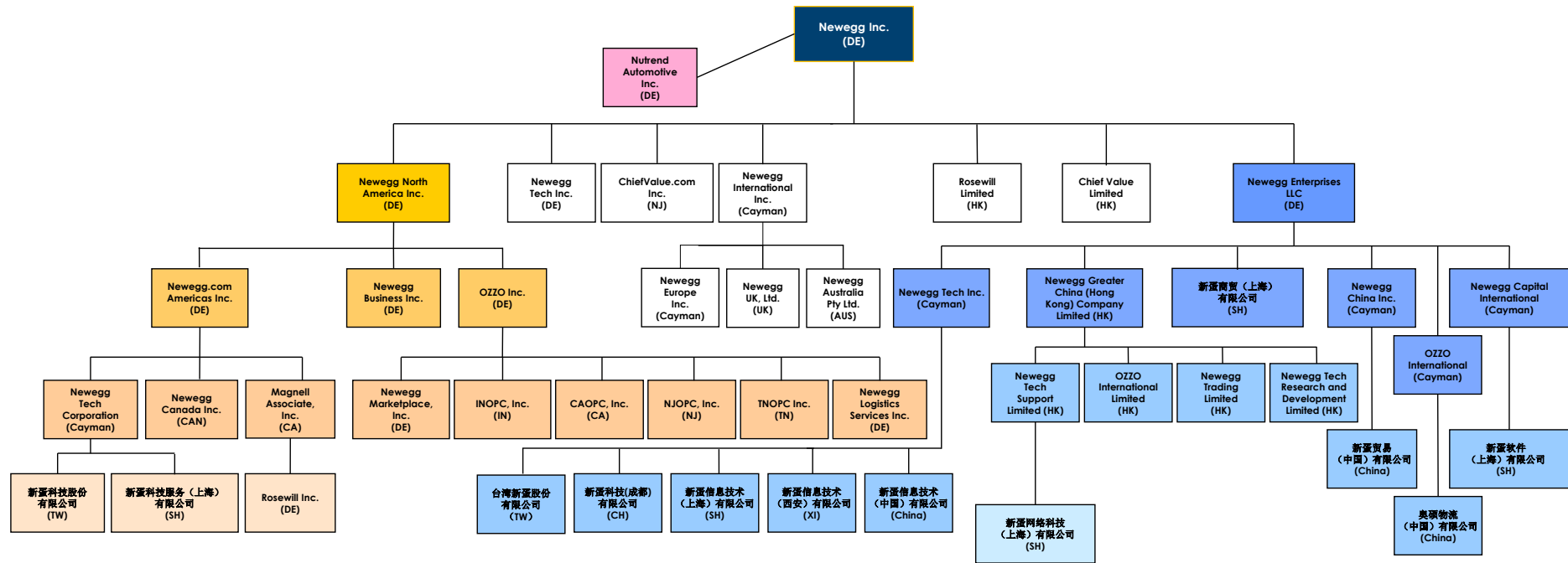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Newegg不存在影响其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对外投资情况

（一）Newegg主要的对外投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Newegg主要的对外投资如下图所示⁶：

⁶ 新蛋台湾不在本次交易范围内，未包括在图中；新蛋中国已经开始注销程序，故未包括在图中。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Newegg主要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美元)	取得方式		设立方式
						直接	间接	
1	CAOPC, Inc.	美国	美国	物流	0.10		100%	投资设立
2	Chief Value Limited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00	100%		投资设立
3	ChiefValue.com, Inc.	美国	美国	在线零售	10,000.00	100%		投资设立
4	INOPC Inc.	美国	美国	物流	100.00		100%	投资设立
5	Magnell Associate, Inc.	美国	美国	在线零售	0.00		100%	投资设立
6	Newegg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在线零售	1.00		100%	投资设立
7	Newegg Business Inc.	美国	美国	在线零售	0.10		100%	投资设立
8	Newegg Canada Inc.	加拿大	加拿大	在线零售	0.10		100%	投资设立
9	Newegg Capital International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控股公司	50,000.00		100%	投资设立
10	Newegg China Inc.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控股公司	50,000.00		100%	投资设立
11	Newegg Enterprises LLC	美国	美国	控股公司	10.00	100%		投资设立
12	Newegg Europe Inc.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在线零售	50,000.00		100%	投资设立
13	Newegg Greater China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10,000.00		100%	投资设立
14	Newegg International, Inc.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控股公司	50,000.00	100%		投资设立
15	Newegg Logistics Services Inc.	美国	美国	物流	0.10		100%	投资设立
16	Newegg Marketplace Inc.	美国	美国	在线零售	0.10		100%	投资设立
17	Newegg North America Inc.	美国	美国	控股公司	1,000.00		100%	投资设立
18	台湾新蛋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台湾	服务外包	11,820,310.80		100%	投资设立
19	新蛋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服务外包	2,0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20	新蛋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服务外包	10,220,000.00		100%	投资设立
21	新蛋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服务外包	16,0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22	新蛋信息技术（西安）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服务外包	2,0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23	Newegg Tech Corporation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控股公司	50,000.00		100%	投资设立
24	Newegg Tech Inc.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控股公司	50,000.00		100%	投资设立
25	Newegg Tech Inc.	美国	美国	在线零售	1.00	100%		投资设立
26	新蛋软件（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软件开发	1,5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27	Newegg Tech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10,000.00		100%	投资设立
28	新蛋科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软件开发	1,4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29	新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台湾	软件开发	15,512.22		100%	投资设立
30	新蛋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软件开发	1,4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31	Newegg Tech Support Limited	香港	香港	控股公司	10,000.00		100%	投资设立
32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在线零售	43,0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33	Newegg Trading Limited	香港	香港	在线零售	10,000.00		100%	投资设立
34	Newegg UK, Ltd.	英国	英国	在线零售	100.00		100%	投资设立
35	Newegg.com Americas Inc.	美国	美国	控股公司	0.10		100%	投资设立
36	NJOPC, Inc.	美国	美国	物流	10,000.00		100%	投资设立
37	Nutrend Automotive Inc.	美国	美国	在线零售	10,000.00	100%		投资设立
38	OZZO Inc.	美国	美国	物流	0.10		100%	投资设立

39	OZZO International	开曼群岛	开曼群岛	控股公司	500.00		100%	投资设立
40	OZZO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物流	10,000.00		100%	投资设立
41	奥硕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物流	8,0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42	Rosewill Inc.	美国	美国	采购及零售	0.10		100%	投资设立
43	Rosewill Limited	香港	香港	采购及零售	10,000.00	100%		投资设立
44	TNOPC Inc.	美国	美国	物流	10,000.00		100%	投资设立
45	新蛋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	中国	在线零售	2,000,000.00		100%	投资设立

（二）新蛋中国拆除协议控制架构（以下简称“VIE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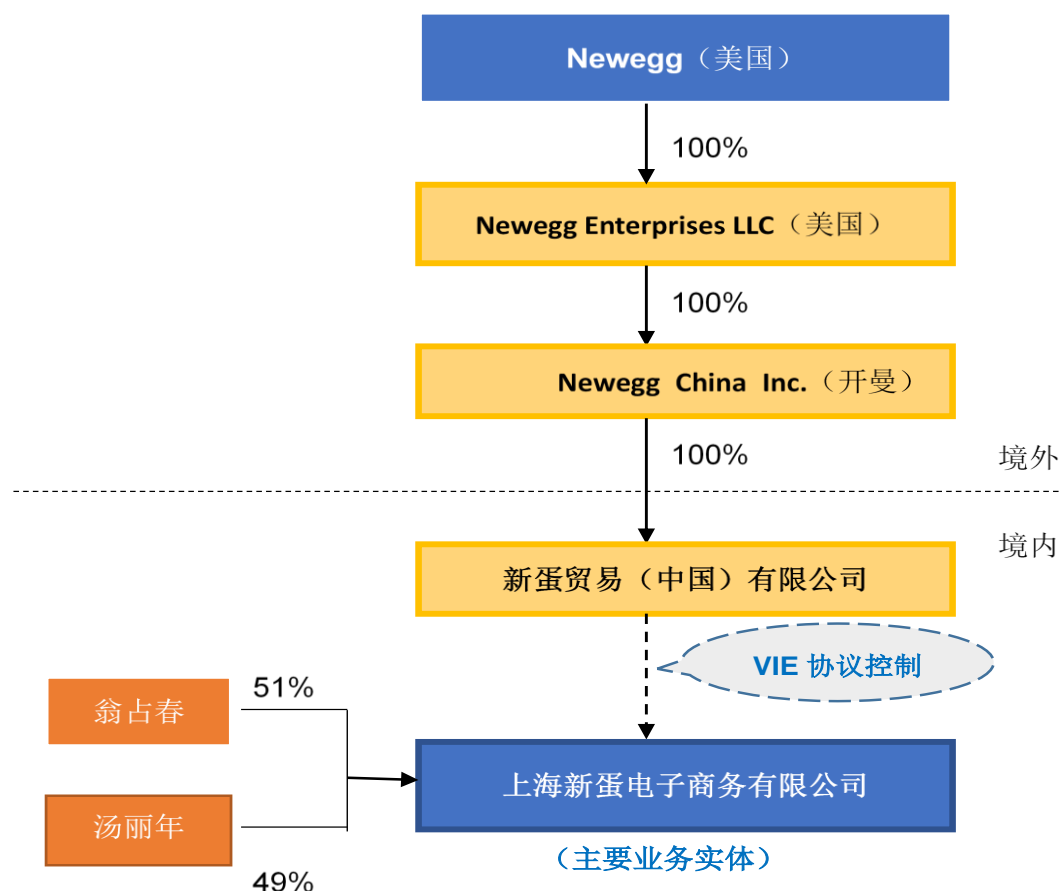
1、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和拆除过程，VIE 协议执行情况，以及拆除前后的控制关系结构图

（1）VIE 协议控制架构搭建及协议执行情况

Newegg 在美国业务快速发展之后，决定开拓中国市场。Newegg 的主要股东和管理层均为境外个人、公司，为了更加便利在中国开展业务，提高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的效率，2006 年 Newegg 通过其境内子公司与翁占春、汤丽年签订了《独家技术许可与服务协议》、《期权协议》、《代理协议》、《代理投票权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等 VIE 控制协议，通过 VIE 协议来控制上海新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新蛋中国”），以新蛋中国作为中国市场的主要运营实体。

VIE 协议控制架构下，新蛋中国公司形式上为内资有限责任公司，由境内个人翁占春、汤丽年作为名义股东，由翁占春作为执行董事、总经理，前述相关境内个人具体代表新蛋中国签署相关文件、办理相关手续，但 Newegg 通过 VIE 控制协议控制新蛋中国的管理、财务及运营政策。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前新蛋中国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2)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的过程及进展情况

为梳理公司在海外的业务管理体系、规范在中国境内业务经营、还原中国业务实际权益持有情况，Newegg 决定拆除新蛋中国 VIE 架构、由 Newegg 新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承接新蛋中国的业务及资产。具体包括：（1）Newegg 将转移新蛋中国全部或绝大部分的资产和业务至一家设立在中国自由贸易区的符合中国法律要求的 Newegg 全资子公司；（2）解除新蛋中国的股权质押；（3）终止 VIE 架构合约；（4）注销新蛋中国及其控制方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新蛋贸易”）。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的进展情况如下：

1) VIE 协议的终止

①2016年8月16日，Newegg、新蛋贸易与新蛋中国、翁占春、汤丽年签署《终止协议》，约定终止前述VIE协议。

②2016年8月19日，新蛋中国股权质押注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股质登记注字[042010]第0001号、股质登记注字[042010]第0002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2) 业务、资产转移

①2016年8月16日，新蛋中国与Newegg签署了《业务与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新蛋中国将域名、商标等资产以及所有与业务相关的协议转让予Newegg，Newegg于2016年9月23日支付了转让价款5,000元。

②经上海自贸区管委会BSQ201603307号备案，Newegg的全资子公司NEWEGG ENTERPRISES LLC在上海自贸区独资设立了外商独资企业新蛋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新蛋商贸”），作为实际承接新蛋中国业务、资产的实体；2016年8月18日，新蛋商贸取得上海自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③原在新蛋中国名下的newegg.cn、newegg.com.cn、neweggimages.com.cn、neweggs.cn等域名现已变更至新蛋商贸名下。2016年8月24日，新蛋商贸获得ICP备案（沪ICP备16033615号-1）。

④新蛋中国名下的如下商标正在办理转让予Newegg的手续，相关工作目前还未完成：

序号	注册号	所有人	商标名称	类号	有效期
1	3131797	新蛋中国		9	2003.06.14-2023.06.13

3) 新蛋中国、新蛋贸易注销进展

新蛋中国、新蛋贸易的注销手续尚未完成，目前进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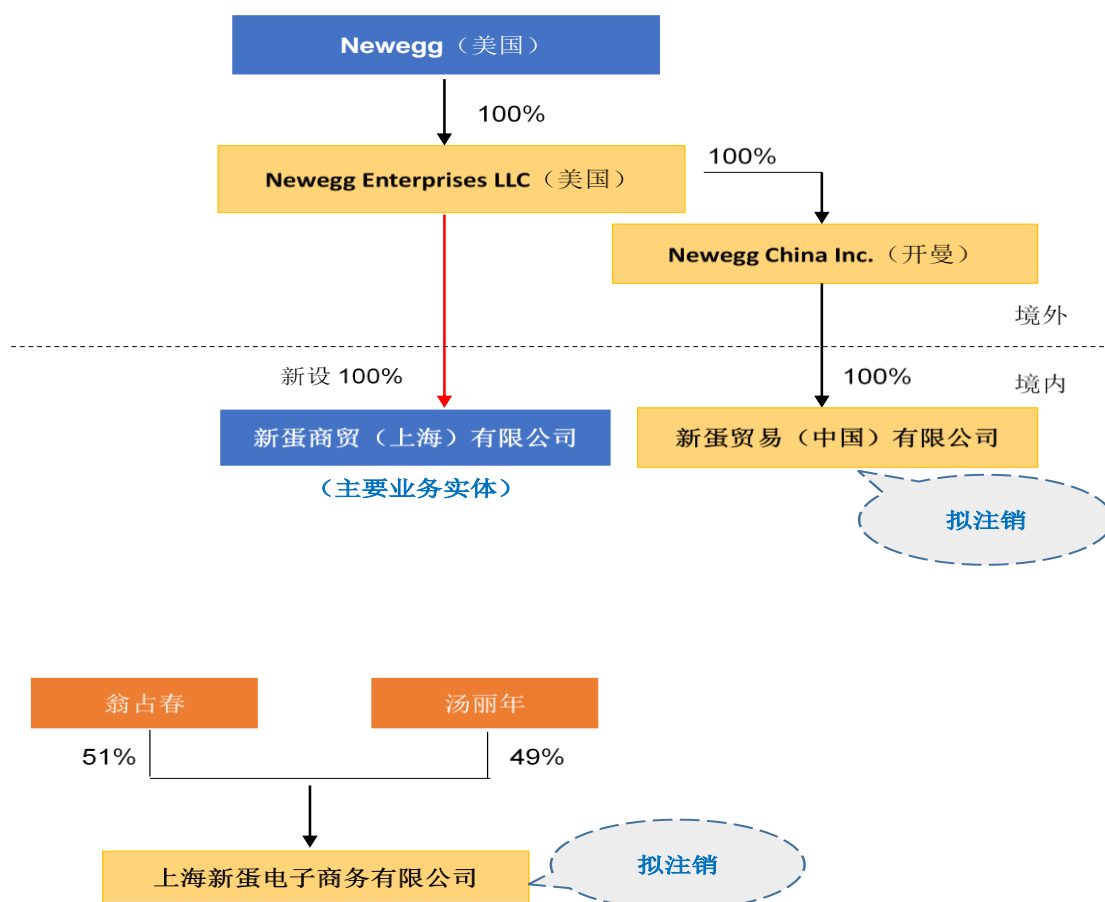
①2016年8月10日，新蛋中国股东会做出决议，拟在解散并注销其两家分公司上海新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静安分公司、上海新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

分公司后，解散并注销新蛋中国。

②2016年8月13日，新蛋中国在相关报刊发布公司的注销公告。

③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新蛋中国正在办理其前述两家分公司的注销手续。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的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3) 新蛋中国 VIE 协议控制架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 Newegg 在中国大陆的业务收入占 Newegg 整体业务收入比例较小，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上半年，中国大陆及亚洲其他地区合计的收入占 Newegg 收入的比例均不足 2%。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北美	680,106.32	98.83	1,475,379.64	98.59	1,548,128.43	98.42
亚洲	8,081.84	1.17	21,032.97	1.41	24,865.39	1.58

合计	688,188.16	100.00	1,496,412.62	100.00	1,572,993.82	100.00
----	------------	--------	--------------	--------	--------------	--------

2) 为规范在中国境内业务经营, 新蛋中国 VIE 控制协议已终止, 相关资产业务正在办理转让手续, 新蛋中国已开始办理解散注销手续。

3) 此外, Newegg 的实际控制人 Fred Chang 进一步出具了承诺函, 承诺: 如因新蛋中国未就开展其业务取得相应政府许可、资质或相关许可、资质不完备或存在瑕疵, 导致收购方联络互动、标的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对相关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赔偿。

鉴于: ①Newegg 在中国大陆的业务收入占 Newegg 整体业务收入比例较小; ②VIE 控制协议已终止、新蛋中国已开始办理解散注销程序; ③Newegg 的实际控制人 Fred Chang 出具了补偿承诺。新蛋中国历史上存在的 VIE 协议控制架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标的资产是否曾筹划境外资本市场上市。如是, 应当披露筹划上市进展、未上市原因等情况

新蛋中国 VIE 架构搭建是为更加便利在中国开展业务, 提高办理相关审批、备案、登记的效率, 相关资产不存在曾筹划境外资本市场上市的情况。

3、VIE 协议控制架构的搭建和拆除过程是否符合外资、外汇、税收等有关规定, 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1) VIE 协议控制架构所涉公司新蛋贸易设立及股权演变已经取得相关外资主管部门的批复, 不违反外资监管规定。

2) Newegg 的主要股东和管理层均为境外个人、公司, VIE 协议控制架构不涉及中国境内居民境外投资或境内居民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 不涉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外汇监管规则的适用。

3) VIE 协议控制架构下, 新蛋中国为内资企业, 新蛋中国自设立以来未享受过外商投资的税收优惠, 不存在违反《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的情形，解除 VIE 协议控制架构时不涉及按照《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补缴其通过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而免缴的企业所得税。

此外，Newegg 的实际控制人 Fred Chang 进一步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新蛋中国未就开展其业务取得相应政府许可、资质或相关许可、资质不完备或存在瑕疵，导致收购方联络互动、标的公司或其附属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相关经济损失或支出的费用予以全额赔偿。

4、VIE 协议控制架构是否彻底拆除，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诉讼等法律风险

如前所述，新蛋中国 VIE 协议已经各方协商彻底解除。拆除后新蛋中国业务承接主体新蛋商贸为经上海自贸区管委会备案并合法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VIE 架构拆除后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诉讼法律风险。

5、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本次交易项下，标的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标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境外投资产业指导政策》所规定的禁止境外投资的产业，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后，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符合境外投资产业政策。

6、如构成借壳上市，还应当重点说明 VIE 协议控制架构拆除是否导致标的资产近 3 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新蛋台湾的剥离情况

2015年1月，新蛋台湾由Newegg子公司台湾新蛋股份发起设立，注册资本新台币3,000万元，实收资本新台币3,000万元，主要在台湾地区从事家电、行动与通讯等类电商业务。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战略考量以及交易双方商务谈判结果，新蛋台湾不在本次交易范围内。

1、新蛋台湾的剥离方案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截至2016年8月31日，新蛋台湾所欠的其他Newegg及下属子公司的借款都被转换为新蛋台湾的股本权益。转换之后，Newegg将新蛋台湾的全部权益出售给不隶属于Newegg或任何卖股股东的一个或多个购买者（统称为新蛋台湾买方）。Newegg和每个卖股股东都同意并承认每一个新蛋台湾买方截至交割时都是第三方实体，不会隶属于Newegg和任何卖股股东，而且今后它始终保持着不隶属一方的状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Newegg及下属子公司对新蛋台湾的应收款项共计910.67万美元，其中：借款619.65万美元；代垫费用268.10万美元；经营性应收22.93万美元。

2、新蛋台湾剥离过程

2016年8月12日，台湾新蛋股份董事会通过决议，对新蛋台湾增资，增发股数为2,070万股，增资额为新台币20,7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蛋台湾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新台币)	实缴出资额 (万新台币)	持股比例 (%)
1	台湾新蛋股份	23,700.00	23,700.00	100.00
	合计	23,700.00	23,700.00	100.00

增资完成后，新蛋台湾偿还了对台湾新蛋股份及其他Newegg实体的借款619.65万美元。

2016年8月，台湾新蛋股份董事会通过决议，出售子公司新蛋台湾100%股权，并授权董事长全权处理新蛋台湾全部股权买卖事宜。随后，台湾新蛋股份分别与果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杨泽君签署了《股份买卖合约书》，将新蛋台湾70%股权转让给果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作价新台币3,934,350元；将新蛋台湾30%股权转让给杨泽君，作价新台币1,686,150元。

Newegg董事会同意，豁免对新蛋台湾的代垫费用268.10万美元。剩余经营性应收22.93万美元，新蛋台湾将偿还Newegg及其子公司。

3、新蛋台湾剥离后的业务约定

在台湾新蛋股份（“甲方”）与果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杨泽君（“乙方”）签署的《股份买卖合约书》中对新蛋台湾剥离事项作了约定如下：

“四、乙方知悉并了解自《股份购买协议》第三条所述之股份转移交割完毕之日起4年内，新蛋台湾开展线上零售销售不得直接或间接向台湾地区以外消费者销售产品。

五、乙方知悉并承诺自《股份购买协议》第三条所述之股份转移交割完毕之日起4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劝诱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员工、高管及董事于新蛋台湾任职，包括但不限于职员、顾问、代理人或独立承包人等。”

五、Newegg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1、交易对方出具的相关承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出具了承诺函：

“1、标的公司为根据美国特拉华州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且运营良好的公司；

2、本人/本企业已履行了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出资义务；

3、本人/本企业依法拥有标的公司完整的所有权，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标的公司的权利；

4、根据本人/本企业合理所知，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与第三方的任何权属纠纷；

5、根据本人/本企业合理所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标的的股权之情形；

6、本人/本企业拥有签署本次交易之协议以及履行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必要权限。”

2、本次交易取得的其他股东同意或者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置条件的情况

2016年8月26日，本次交易已获Newegg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告知全体股东。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全部交易对方已经签署作为联合交易卖方的接受协议。2016年8月，本次交易已获Newegg股东会通过，并增加了批准的可发行股数。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符合Newegg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截至本预案签署日，Newegg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所列示Newegg的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一）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31,858.17	256,602.29	278,069.20
非流动资产	46,381.45	46,553.40	52,241.69
资产总计	278,239.61	303,155.69	330,310.89
流动负债	233,207.54	248,531.10	268,996.64
非流动负债	15,188.31	17,836.27	14,352.97
负债合计	248,395.85	266,367.38	283,349.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43.76	36,788.32	46,96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43.76	36,788.32	46,961.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8,239.61	303,155.69	330,310.89

（二）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688,188.16	1,496,412.62	1,572,993.82
营业成本	595,254.32	1,309,737.52	1,373,890.44
营业利润	-4,369.24	-12,927.24	1,595.64
利润总额	-3,774.88	-7,553.55	2,453.55
净利润	-3,874.51	-8,362.15	1,36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11.76	-11,911.72	694.05
---------------	-----------	------------	--------

（三）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74.86	20,701.75	-1,90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0.52	-7,898.02	-16,920.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50.91	-15,970.36	9,077.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943.66	-1,298.16	-8,904.54

（四）本次收购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本次收购对公司生态圈建设、智能硬件产品的销售具有重大意义，交易双方将具备明显的协同效应，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1）此次收购是基于上市公司既定战略，建设联络生态圈的必要步骤。公司在此次交易中更注重收购后的产业协同效应。具体如下：

1) Newegg是联络生态圈建设的重要内容，是联络互动智能硬件产品的重要变现渠道和推广平台

Newegg作为一个知名度高、消费者信任度强的全球化电商渠道平台，具备智能硬件推广和销售的先天优势，收购完成后将是公司智能硬件重要销售和变现渠道，并将有效补充公司现有产品的宣传渠道，对提升公司形象和品牌具有重要意义。

如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凭借联络OS及相关应用拥有的大量入口流量及庞大用户基础，进行客户导入，结合Newegg覆盖全球、强大的线上销售能力和知名度，为公司智能硬件产品寻找到一个强大的变现渠道和推广平台，加快公司进入智能硬件领域的步伐，拓展公司未来智能硬件的入口，提高品牌价值和用户认知度。

2) 本次收购完成后，后续Newegg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后，将增加更多自营商品存货，扩大经营规模和品类

由于自营电子商务平台经营需要大量的备货，所以很大程度上资金的实力往往能决定自营电子商务平台的经营规模和品类、市场影响力、用户数，而经营规模的扩大对提高盈利能力具有决定性的作用。本次收购完成后，后续Newegg资金实力进一步增强后，将增加更多的自营商品存货，扩大经营规模和品类、市场影响力、用户数，有利于提供Newegg未来的经营能力。

3)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投资或经营的硬件产品，可以在Newegg销售，替代其现有的相同或类似产品，大幅改善毛利率水平，扩大自有品牌的业务规模

本次收购完成后，电商平台以自有品牌经营上市公司投资或经营的硬件产品，以替代其现有的相同或类似产品，不仅能获得电子商务销售赚取的利润，而且能实现自身硬件产品生产经营应赚取的利润，从而大幅提高经营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并能扩大自有品牌的业务规模，提升品牌影响力。

4) 加大第三方平台业务规模，提升Newegg GMV水平

第三方平台业务具备无需占用电商平台资金、收取稳定管理费、有利于增加经营产品种类及规模等特点，因此也是电商平台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本次收购完成后，Newegg将继续稳步发展第三方平台业务，进一步提高平台经营产品种类及规模，增强Newegg盈利能力。

此外，本次收购也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人才建设和国际化运作经验，对公司产品在全球市场的销售具有积极的意义。

(2) 本次收购有利于提供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标的Newegg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的EBITDA分别为9,438.89万元、704.98万元和633.81万元。Newegg 2015年度、2016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8,362.15万元、-3,874.51万元（未经审计），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受资金实力限制其收入规模和毛利率均存在一定程度下降。如前所述，Newegg未来将通过增加和扩大自营业务规模、自有品牌产品销售、第三方平台业务，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扩大业务收入规模及提高产品毛利率水平等方式实现未来盈利。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Newegg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Newegg 支付条

款中约定的支付价款指标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EBITDA目标分别为850万美元、2,260万美元和3,900万美元（该等EBITDA目标为Earn-Out付款财务指标之一，不构成Newegg或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如果EBITDA目标如约完成，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Newegg 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联络互动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双方将在发展战略、品牌宣传、技术开发、销售渠道资源等方面实现更好的合作，有利于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使得主营业务得到进一步扩展与丰富，最终提升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收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五）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情况

1、Newegg 资产负债率分析

Newegg 主营业务为电子商务，目前国内暂无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选取在境外上市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Newegg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

行业可比公司	2016 年中报	2015 年年报	2014 年年报
DANG.N		81.26	84.99
DLTH.O	26.62	24.98	46.07
JMEI.N		27.00	25.94
LE.O	70.94	70.16	70.14
OSTK.O	61.00	65.19	65.71
VIPS.N	76.83	81.97	84.08
W.N	75.59	65.08	45.00
JD.O	66.16	63.98	43.61
AMZN.O	74.59	79.55	80.29
平均	64.53	62.13	60.65
Newegg	89.27	87.86	85.78

注：上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Newegg 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各家公司虽然都

属于电商行业，但是具体经营品类、业务结构都存在差异；同时，上述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融资渠道较为便利。Newegg 报告期的资产负债率与 DANG.N（当当网）、VIPS.N（唯品会）、AMZN.O（亚马逊）比较接近。Newegg 与当当网、唯品会、亚马逊就公司概况、资产负债等方面进行比较如下表：

公司简称	公司简介
当当网	当当网是全球最大的综合性中文网上购物商城，以销售图书、音像制品为主，兼具发展小家电、玩具、网络游戏点卡等其他多种商品的销售
唯品会	唯品会是一家专门做特卖的网站，以比零售大幅优惠的折扣价，向中国消费者提供品牌正品。商品囊括时装、配饰、鞋、美容化妆品、箱包、家纺、皮具、香水、3C、母婴产品等
亚马逊	亚马逊公司是全球商品品种最多的网上零售商和全球第 3 大互联网公司，也是网上最早开始经营电子商务的公司之一。亚马逊及它的其它销售商为客户提供数百万种独特的全新、翻新及二手商品，如图书、影视、音乐和游戏、数码下载、电子和电脑、家居园艺用品、玩具、婴幼儿用品、食品、服饰、鞋类和珠宝、健康和个人护理用品、体育及户外用品、玩具、汽车及工业产品等
Newegg	Newegg 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美国知名的电子商务公司，专注于向消费者和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通过 www.newegg.com 网站销售包括计算机硬件、软件、外设和 CE 产品的电子类产品

公司简称	总资产（百万元）			总负债（百万元）			资产负债率（%）		
	2016 年中报	2015 年年报	2014 年年报	2016 年中报	2015 年年报	2014 年年报	2016 年中报	2015 年年报	2014 年年报
当当网		4,621.03	4,514.97		3,754.84	3,837.38		81.26	84.99
唯品会	20,091.90	20,035.52	16,717.18	15,436.19	16,422.26	14,056.34	76.83	81.97	84.08
亚马逊	431,531.97	424,967.16	333,516.10	321,865.19	338,056.82	267,791.92	74.59	79.55	80.29
Newegg	2,782.40	3,031.56	3,303.11	2,483.96	2,663.67	2,833.50	89.27	87.86	85.78

注：上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2、Newegg 偿债能力分析

Newegg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行业可比公司	2016 年中报		2015 年年报		2014 年年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DANG.N			1.15	0.54	1.10	0.53
DLTH.O	2.85	0.86	3.99	1.75	1.93	0.43
JMEI.N			3.54	2.82	3.80	3.27
LE.O	2.45	1.07	2.69	1.25	2.46	1.21
OSTK.O	0.96	0.87	0.96	0.88	1.06	0.95

VIPS.N	1.01	0.75	1.00	0.62	1.30	0.95
W.N	0.99	0.95	1.24	1.19	2.09	2.01
JD.O	1.24	0.92	1.19	0.77	1.72	1.30
AMZN.O	1.09	0.76	1.08	0.77	1.12	0.82
平均	1.51	0.88	1.87	1.18	1.84	1.27
Newegg	0.99	0.48	1.03	0.42	1.03	0.42

注：上表同行业公司数据来源于WIND。

Newegg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各家公司虽然都属于电商行业，但是具体经营品类、业务结构都存在差异；同时，上述可比公司均为上市公司，其融资渠道较为便利。Newegg 报告期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保持相对稳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偿债比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6.97	2.16
速动比率（倍）	16.97	2.16
资产负债率（%）	4.74	37.86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尚未编制完成；在对标的公司初步审计及《备考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初步编制工作基础上，据公司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89	1.07
速动比率（倍）	1.48	0.66
资产负债率（%）	34.31	68.71

由于电商行业流动负债较高的业务特点，本次交易完成后，截至2016年6月30日，上市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为备考合并口径）下降明显，但仍保持在1倍之上；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备考合并口径）则大幅上升到34.31%，但是未超过50%，仍然处于正常水平。

（六）Newegg 各类业务的会计处理方式

Newegg的业务主要为自营业务和第三方平台业务（Marketplace）。

1、自营业务

自营业务主要为 B2B 和 B2C 业务。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当自营业务达到上述会计准则规定的所有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Newegg 按照产品售价及运费并根据历史经验考虑退货及信用卡坏账的可能性确认收入，具体收入确认时点为当客户确认收货时，进行确认。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先进先出法计量。

2、第三方平台业务

提供劳务收入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当第三方平台业务达到会计准则规定的所有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Newegg 根据与上游供应商家的协议，按照产品售价的固定百分比或固定金额确认第三方平台业务收入。上游供应商家通过 Newegg 平台达成的交易，在发货时会通知 Newegg 已经发货，Newegg 的服务义务随即完成并确认收入。如果客户将商品退还给上游供应商家，Newegg 会退还佣金，在确认收入时，Newegg 根据历史经验考虑了退货的可能性。

七、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根据世达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备忘录，截至《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Newegg 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土地、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房产

权证	地址	面积	所有权人	是否设定抵押
沪房地长字（2012）第 010262-010273 号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 8 层 8A-8L 室	3,178.11 m ²	新蛋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否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534670)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534674)号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765 号 6 栋 1 单元 5 层 5 号、6 层 6 号	2,723.82 m ²	新蛋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否
沪房地嘉字(2011)第 012605 号	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 99 号	16,842.03 m ²	新蛋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否
沪房地嘉字(2016)第 038234 号	嘉定区汇发路 155 号	23,785.14 m ²	新蛋信息技术（上	否

权证	地址	面积	所有权人	是否设定抵押
			海)有限公司	
094北中字第027062号	瑞光路 513 巷 31 号 10 楼	164.51 平方公尺	台湾新蛋股份有限公司	是
094北中字第027061号	瑞光路 513 巷 33 号 10 楼	157.63 平方公尺	台湾新蛋股份有限公司	是
094北中字第027060号	瑞光路 513 巷 35 号 10 楼	157.63 平方公尺	台湾新蛋股份有限公司	是
094北中字第027059号	瑞光路 513 巷 37 号 10 楼	157.63 平方公尺	台湾新蛋股份有限公司	是
094北中字第027058号	瑞光路 513 巷 39 号 10 楼	160.30 平方公尺	台湾新蛋股份有限公司	是
102 前建字第 007693-007694 号	台湾高雄市前镇区复兴四路 2 号 2 楼之 1 及 2 楼之 2	1,930.87 平方公尺	台湾新蛋股份	是
	17707 Rowland Street, Industry, CA, USA	31,958.65 m ²	Newegg Inc.	是

(2) 土地

权证	地址	面积	所有权人	是否设定抵押
沪房地嘉字(2011)第 012605 号	上海市嘉定区汇发路 99 号	45,715.8 m ²	新蛋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否
沪房地嘉字(2016)第 038234 号	嘉定区汇发路 155 号	15,743.2 m ²	新蛋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否
成高国用(2013)第 12023 号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765 号 6 栋 1 单元 5 层 5 号	165.56 m ²	新蛋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否
成高国用(2013)第 12024 号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765 号 6 栋 1 单元 6 层 6 号	165.56 m ²	新蛋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	否

权证	地址	面积	所有权人	是否设定抵押
			司	
沪房地长字（2012）第010262-010273号	上海市延安西路726号8层8A-8L室	19,852 m ²	新蛋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	否
094北中字第033721-033725号	台湾台北市内湖区西湖段四小段113地号	292.6448平方公尺	台湾新蛋股份	是
	17707 Rowland Street, Industry, CA, USA	31,958.65 m ²	Newegg Inc.	是

根据 Newegg 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Newegg 所拥有的被抵押的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66,104,031 元，占总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50.68%。

2、无形资产情况

根据世达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备忘录，截至《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Newegg 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专利权、商标、域名、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1）专利权

Newegg 拥有如下已授权的专利以及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国家/地区	公告号/公告日期	申请号/申请日	优先权日
1	System and Method for Preventing, Responding to, or Discouraging Predatory and Uncompetitive Sales Practices	Newegg	美国	US2014/0201032 A1 07/17/2014	14/154,681 01/14/2014	01/14/2013
2	System and Method of Active Remediation and Passive Protection Against Cyber Attacks	Newegg	美国	US2014/0033310 A1 01/30/2014	13/953,790 07/30/2013	01/30/2012
3	Method and System Utilizing User-State-Monitoring Objects and Relevant Data to Monitor and Provide Customer Service Online	Newegg	美国	US2011/0022962 A1 01/27/2011	12/710,972 02/23/2010	02/23/2010
4	Method and System Utilizing	Newegg	中国	CN1023959	CN20108001	2/23/2009















序号	名称	专利权人	国家/地区	公告号/公告日期	申请号/申请日	优先权日
	User-State-Monitoring Objects and Relevant Data to Monitor and Provide Customer Service Online			92 B 04/29/2015	5439 02/23/2010	
5	Power supply with message display	Rosewill Limited (HK)	台湾	M520671	Power supply with message display	Rosewill Limited (HK)










(2) 商标

截至《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Newegg 拥有的和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国家/地区	注册/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状态
1.		Newegg Inc.	澳大利亚	1056347		5/23/2005	Registered
2.		Newegg Inc.	巴西	830932445	4/5/2011		Pending
3.		Newegg Inc.	巴西	830932453	4/5/2011		Pending
4.	BLACK NOVEMBER	Newegg Inc.	加拿大	TMA836496	4/14/2011	11/15/2012	Registered
5.	COBOC	Newegg Inc.	加拿大	TMA9914241	3/19/2013	9/16/2015	Registered
6.		Newegg Inc.	加拿大	TMA913168	3/19/2013	9/4/2015	Registered
7.	FLASHCASH	Newegg Inc.	加拿大	1650612	11/7/2013		Pending
8.	NEWEGG	Newegg Inc.	加拿大	TMA745335		8/13/2009	Registered
9.		Newegg Inc.	加拿大	TMA683138		3/7/2007	Registered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国家/地区	注册/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状态
10.		Newegg Inc.	加拿大	1493154 TMA825428	8/20/2010	6/4/2012	Registered
11.	NEWEGGFLASH	Newegg Inc.	加拿大	1650613	11/7/2013		Pending
12.		Newegg Inc.	加拿大	1,736,393	7/8/2015		Pending
13.	BLACK FRIDAY	Newegg Inc.	中国	7934400	12/22/2009	6/21/2011	注册
14.	黑色星期五 (Black Friday)	Newegg Inc.	中国	7934409	12/22/2009	6/21/2011	注册
15.	 ()	Newegg Inc.	中国	7746833	10/10/2009	3/21/2011	注册
16.		Newegg Inc.	中国	7746832	10/10/2009	3/7/2011	注册
17.	FLASHCASH	Newegg Inc.	中国	13723030	12/13/2013	3/14/2015	注册
18.	FLASHCASH	Newegg Inc.	中国	13723029	12/13/2013	3/7/2015	注册
19.		Newegg Inc.	中国	6364655	11/07/2007	6/28/2010	注册
20.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9981637	9/20/2011	11/21/2012	注册
21.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9981651	9/20/2011	11/21/2012	注册
22.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9981636	9/20/2011	1/14/2013	注册
23.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9981635	9/20/2011	11/21/2012	注册
24.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9981634	9/20/2011	1/14/2013	注册
25.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9981633	9/20/2011	11/21/2012	注册
26.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9981632	9/20/2011	11/21/2013	注册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国家/地区	注册/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状态
27.		Newegg Inc.	中国	6378592	11/14/2007	7/21/2010	注册
28.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9981638	9/20/2011	1/14/2013	注册
29.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9981630	9/20/2011	11/21/2012	注册
30.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9981643	9/20/2011	1/14/2013	注册
31.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9981644	9/20/2011	1/21/2013	注册
32.		Newegg Inc.	中国	6364654	11/07/2007	6/28/2010	注册
33.	NEWEGGFLASH	Newegg Inc.	中国	13723034	12/13/2013	5/28/2016	注册
34.	FLASHCASH	Newegg Inc.	中国	13723033	12/13/2013	8/28/2016	注册
35.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9981642	9/20/2011	1/14/2013	注册
36.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9981649	9/20/2011	11/21/2012	注册
37.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9981648	9/20/2011	1/21/2013	注册
38.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9981647	9/20/2011	11/21/2012	注册
39.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9981645	9/20/2011	11/21/2012	注册
40.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9981646	9/20/2011	1/21/2013	注册
41.		Newegg Inc.	中国	6378591	11/14/2007	7/7/2010	注册
42.		Newegg Inc.	中国	3909870	2/12/2004	7/7/2006	注册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国家/地区	注册/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状态
43.		上海新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该商标拟转让给美国新蛋指定的关联方】	中国	3131797	4/1/2002	6/14/2003	注册
44.	新蛋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9981629	9/20/2011	11/21/2012	注册
45.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9981640	9/20/2011	11/21/2012	注册
46.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9981641	9/20/2011	1/21/2013	注册
47.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9981650	9/20/2011	3/7/2013	注册
48.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9981639	9/20/2011	5/7/2013	注册
49.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9981624	9/20/2011	3/7/2013	注册
50.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9981628	9/20/2011	5/7/2013	注册
51.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9981627	9/20/2011	11/21/2012	注册
52.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9981626	9/20/2011	5/7/2013	注册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国家/地区	注册/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状态
53.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9981625	9/20/2011	5/7/2013	注册
54.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9981631	9/20/2011	3/7/2013	注册
55.		奥硕物流（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	11839287	12/04/2012	5/14/2014	注册
56.	OZZO	Newegg Inc.	中国	5683083	10/26/2006	2/7/2010	注册
57.	OZZO	Newegg Inc.	中国	5683084	10/26/2006	2/21/2010	注册
58.	ROSEWILL	Newegg Inc.	中国	7061592	11/17/2008	10/7/2010	注册
59.	 (ROSEWILL)	Newegg Inc.	中国	7061593	11/17/2008	11/7/2010	注册
60.		Newegg Inc.	中国	7061553	11/17/2008	10/7/2010	注册
61.	XIN DAN	Newegg Inc.	中国	7934398	12/22/2009	6/21/2011	注册
62.	NEWEGG	Newegg Inc.	CTM (EU)	9706847	3/2/2011	9/11/2011	Registered
63.		Newegg Inc.	CTM (EU)	9263765	7/21/2010	1/24/2011	Pending
64.	NEWEGG	Newegg Inc.	香港	301860318	3/16/2011	3/16/2011	Registered
65.	ROSEWILL	Newegg Inc.	以色列	228375		7/11/2011	Registered
66.	ROSEWILL	Newegg Inc.	日本	5411467		5/13/2011	Registered
67.	NEWEGG	Newegg Inc.	马来西亚	2012003650	3/7/2012	3/7/2012	Registered
68.		Newegg Inc.	马来西亚	2012-003651	3/7/2012	9/24/2013	Registered
69.	NEWEGG	Newegg Inc.	墨西哥	1162455/1224082	3/11/2011	6/23/2011	Registered
70.	NEWEGG	Newegg Inc.	墨西哥	1162456/1227136	3/11/2011	7/13/2011	Registered
71.	NEWEGG	Newegg Inc.	菲律宾	04-207-000964	1/30/2007	6/18/2007	Registered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国家/地区	注册/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状态
72.	NEWEGG	Newegg Inc.	菲律宾	420130000683 2	6/13/2013	9/22/2013	Registered
73.	NEWEGG	Newegg Inc.	台湾	01410084		5/16/2010	Registered
74.	NEWEGG	Newegg Inc.	台湾	01425350		8/16/2010	Registered
75.	NEWEGG	Newegg Inc.	台湾	01393182		1/1/2010	Registered
76.	新蛋	Newegg Inc.	台湾	01410086		5/16/2010	Registered
77.	新蛋	Newegg Inc.	台湾	01392981		1/1/2010	Registered
78.	新蛋	Newegg Inc.	台湾	01393184		1/1/2010	Registered
79.	NEWEGG & Design	台湾新蛋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01112747		7/16/2004	注册
80.		Newegg Inc.	台湾	01410085		5/16/2010	Registered
81.		Newegg Inc.	台湾	01392980		1/1/2010	Registered
82.		Newegg Inc.	台湾	01393183		1/1/2010	Registered
83.	ABS	Magnell Associates, Inc.	美国	2653545		11/26/2002	Registered
84.	ALWAYS A BIG DEAL	Newegg Inc.	美国	4700542	6/20/2013	3/10/2015	Registered
85.	BLACK NOVEMBER	Newegg Inc.	美国	3978215		6/14/2011	Registered
86.	CHIEF VALUE	Newegg Inc.	美国	3237146		5/1/2007	Registered
87.	COBOC	Newegg Inc.	美国	4375032	9/24/2012	7/30/2013	Registered
88.		Newegg Inc.	美国	4495675	9/24/2012	3/11/2014	Registered
89.		Newegg Inc.	美国	3907758		1/18/2011	Registered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国家/地区	注册/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状态
90.	EGGXPRT	Newegg Inc.	美国	3608241		4/21/2009	Registered
91.	FIRST FROM ASIA	Newegg Inc.	美国	4280449	8/4/2011	1/22/2013	Registered
92.	FLASHCASH	Newegg Inc.	美国	85969346	6/25/2013		Pending
93.	FRED'S FRESH DEALS	Newegg Inc.	美国	3419201		4/29/2008	Registered
94.		Newegg Inc.	美国	3419202		4/29/2008	Registered
95.	GAMECRATE	Newegg Inc.	美国	Pending			Pending
96.		Newegg Inc.	美国	Pending			Pending
97.	GAMETOBER	Newegg Inc.	美国	86/405,649	10/25/2014		Pending
98.	NEWEGG	Newegg Inc.	美国	3838347		8/24/2010	Registered
99.	NEWEGG	Newegg Inc.	美国	3383264		2/12/2008	Registered
100.	NEWEGG	Newegg Inc.	美国	4024526		9/13/2011	Registered
101.		Newegg Inc.	美国	4850292	3/23/2015	10/10/2015	Registered
102.		Newegg Inc.	美国	2892236		10/12/2004	Registered
103.		Newegg Inc.	美国	3889168		12/14/2010	Registered
104.		Newegg Inc.	美国	3857709		10/5/2010	Registered
105.		Newegg Inc.	美国	4147379		5/22/2012	Registered

序号	商标	所有人	国家/地区	注册/申请号	申请日期	注册日期	状态
106.		Newegg Inc.	美国	4928381	9/25/2014	3/29/2016	Registered
107.	NEWEGGFLASH	Newegg Inc.	美国	4676087	6/20/2013	1/20/2015	Registered
108.		Newegg Inc.	美国	86/678020	6/21/2015		Registered
109.		Newegg Inc.	美国	4699993	8/5/2009	3/10/2015	Registered
110.	NUTREND	Newegg Inc.	美国	4872993	11/18/2014	12/22/2015	Registered
111.		Newegg Inc.	美国	4872994	11/18/2014	12/22/2015	Registered
112.	ONCE YOU KNOW, YOU NEWEGG.	Newegg Inc.	美国	3138233		9/5/2006	Registered
113.		Magnell Associate, Inc.	美国	3130916		8/15/2006	Registered
114.	SHELL SHOCKER	Newegg Inc.	美国	3575834		2/17/2009	Registered
115.	ULTIMATE GAMING RIG	Newegg Inc.	美国	4370269	11/15/2012	7/16/2013	Registered
116.	WE MAKE .COM EASY	Newegg Inc.	美国	3814928		7/6/2010	Registered
117.		Newegg Inc.	越南	77969141	3/26/2010		Pending
118.		台湾新蛋股份 有限公司	台湾	01613002		12/1/2013	注册
119.	Newegg.com.tw 及图	台湾新蛋股份 有限公司	台湾	01638107		4/16/2014	注册
120.	FLASHCASH	Newegg Inc.	台湾	01700757		4/1/2015	Registered
121.	NEWEGGFLASH	Newegg Inc.	台湾	01676832		11/16/2014	Registered

注：部分商标曾存在质押给 Bank of America N.A.及/或 Merrill Lynch Capital 的情况，目

前皆已解除，并正向美国专利和商标办公室办理变更登记。

（3）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Newegg 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权利限制
1	Newegg.com Home Page	Newegg 及其子公司	TXu1-111-380	10/7/2005	注
2	Newegg.com Home Page	Newegg 及其子公司	TX 7-307-827	7/30/2010	-
3	Appellate Brief.	Newegg, The Webb Law Firm, P.C. Latham & Watkins LLP. Weil, Gotshal & Manges LLP. McDermott Will & Emery LLP.	TXu001911314	10/20/2014	-
4	NON-CONFIDENTIAL BRIEF OF DEFENDANTS -CROSS-APPELLANTS NEWEGG INC., NEWEGG.COM, INC., & ROSEWILL, INC.	Newegg, The Webb Law Firm, P.C. Latham & Watkins LLP. Weil, Gotshal & Manges LLP. McDermott Will & Emery LLP.	TX0008083428	10/24/2014	-

注：曾质押给 Merrill Lynch Capital，目前已解除，并正向美国专利和商标办公室办理变更登记。

（4）域名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Newegg 拥有的重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国家/地区	日期
1	newegg.ca	加拿大	自动续期
2	newegg.cn	中国	3/25/2017
3	abs.com	Common	自动续期
4	eggxpert.com	Common	自动续期

5	gamecrate.com	Common	2010/6/20
6	newegg.com	Common	自动续期
7	newegg.org	Common	1/17/2017
8	neweggbusiness.com	Common	自动续期
9	neweggimages.com	Common	自动续期
10	nutrend.com	Common	自动续期
11	rosewill.com	Common	自动续期
12	newegg.tw	台湾	5/25/2017

（二）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Newegg 的主要负债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31,013.50	12.49%
应付账款	164,639.50	66.28%
预收款项	21,370.56	8.60%
应付职工薪酬	7,104.11	2.86%
应付利息	83.90	0.03%
应付股利	279.95	0.11%
其他应付款	5,285.23	2.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2.24	1.37%
其他流动负债	28.56	0.01%
流动负债小计	233,207.54	93.89%
长期借款	13,144.88	5.29%
预计负债	1,208.09	0.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9.58	0.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65.76	0.11%
非流动负债小计	15,188.31	6.11%
负债合计	248,395.85	100.00%

在 Newegg 的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占比较高。报告期末，Newegg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93.89%。Newegg 的主要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等。

1、流动负债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末，Newegg 的主要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等，具体内容如下：

（1）短期借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末，Newegg 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抵押借款	29,688.68
质押借款	1,324.81
合计	31,013.50

报告期末，Newegg 短期借款具体的债权人名称、债务期限和发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万美元

银行/金额机构	金额	期限	发生原因
East West Bank PNC Bank Citibank	40	07/31/2013 至 07/31/2018	营运资金需求
Taiwan Cooperation Bank	4.7	26/08/2015 至 8/26/2016	营运资金需求
CTBC Bank	2.0	4/28/2016 至 8/29/2016	营运资金需求
合计	46.7	-	-

（2）应付账款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末，Newegg 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采购货款等。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末，Newegg 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存货采购款	149,920.99
其他	14,718.51
合计	164,639.50

报告期末，Newegg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及债权人名称、债务期限和发生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美元

名称	金额	期限	发生原因
Asus Computer International	20,481,157.01	45 天	采购款
INGRAM MICRO	17,692,316.87	30 天	采购款
ASI Corp.	16,227,679.66	30 天	采购款
SYNNEX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Inc	11,767,814.33	45 天	采购款
Samsung Electronics America,	7,561,923.35	30 天	采购款

Inc			
合计	73,730,891.22		

（3）预收账款的具体内容

Newegg 预收款项主要为用户下达订单后已经支付的款项等。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报告期末，Newegg 预收款项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6.30
未发货订单	12,732.35
已发货未送达订单	5,977.04
其他	2,661.17
合计	21,370.56

（三）资产抵押、质押、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Newegg 资产抵押、质押情况详见本节“七、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世达律师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备忘录，截至《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Newegg 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四）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尽职调查报告及备忘录，截至《股份购买协议》签署日，Newegg 涉及如下重大的争议、诉讼或其他潜在威胁情况：

1、税务主张

（1）税务主张基本情况

1) 华盛顿州政府税务部税项评估

2015年4月23日、2016年2月9日及2016年5月11日，华盛顿州政府分别向Newegg发布了有关州政府税项的评估，认为Newegg应当就2010年9月3日至2015年1月31日、2015年2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及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营业期间补交销售税和营业开业税（含利息和罚金）(Sales Tax and Business Occupation Tax)共计约六千万美元。Newegg分别于2015年7月9日、2016年4月7日对前两次税务主张提出上诉，并计划近期对第三

次税务主张提出上诉。Newegg 目前正等待税局上诉庭做出裁决，并保留向具有管辖权的联邦法院上诉的权利。本案争论焦点在于 Newegg 是否因在该州参加展览及在校园通过第三方进行推广而导致 Newegg 与华盛顿州具有关联 (Nexus)。Newegg 认为在该州参加展览不是针对消费者进行的营销，也没有展示或销售产品，在该州在校园通过第三方进行推广次数极少，均不能认为在该州已建立市场。

Newegg 征询了律师的意见，BRANN & ISSACSON 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基于案件的事实和假设条件、当前的判例法的形势，以及法律意见中陈诉的限制、限定条件和定义，虽然税务局不是“极小可能”能够赢得评估，但是税务局不是“很可能”胜出。”

2) 宾夕法尼亚州政府税务部销售税审计评估

2013 年 11 月 5 日，宾夕法尼亚州政府发布了审计评估报告，认为 Newegg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业务开展期间少缴纳约两千五百万美元销售税。Newegg 随后提出申诉，要求宾夕法尼亚州政府重新进行评估。2014 年 10 月 16 日，州政府举行了听证会，决定重新评估，并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和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两次邮件通知了 Newegg 决定维持原来的评估结果。2015 年 11 月 25 日，Newegg 向宾夕法尼亚州法院提出了申诉。Newegg 正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并保留向具有管辖权的联邦法院上诉的权利。本案争论焦点在于 Newegg 业务是否与宾夕法尼亚州具有关联 (Nexus)。Newegg 基于在该州没有实体店等事实，认为税务局的主张缺乏依据。

Newegg 征询了律师的意见，BRANN & ISSACSON 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基于案件的事实和假设条件、当前的判例法的形势，以及法律意见中陈诉的限制、限定条件和定义，虽然税务局不是“极小可能”能够赢得评估，但是税务局不是“很可能”胜出。”

3) 俄亥俄州政府税务局销售税审计评估

俄亥俄州政府分两次发布了 Newegg 在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少交商业活动税 (Commercial Activity Tax) 共计约两百万美元 (含利息和罚金) 的评估。Newegg 分别就两次主张向税局上诉庭提出申诉，分别被驳回

及尚未受理完毕。针对被驳回的申诉，Newegg 向俄亥俄州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并在 2016 年 5 月 3 日进行的开庭辩论。Newegg 认为在俄亥俄州没有任何实体物资供应存在，与俄亥俄州没有关联（Nexus），不需要向有关机构缴纳该税，所以这项主张缺乏根据。Newegg 正等待最高法院的裁决，并保留向具有管辖权的联邦法院上诉的权利。

Newegg 征询了律师的意见，BRANN & ISSACSON 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基于案件的事实和假设条件、当前的判例法的形势，以及法律意见中申诉的限制、限定条件和定义，虽然税务局不是“极小可能”能够赢得评估，但是税务局不是“很可能”胜出。”

4) 南达科他州政府税项主张

2016 年 4 月 28 日，Newegg 作为三名被告之一被南达科他州巡回法庭要求替南达科他州向客户收取并缴纳销售个人有形物品和服务相关的销售税。但该州法庭尚未发布针对该事项的具体评估。2016 年 5 月 25 日，三名被告将该申诉事项转至了南达科他州的地方法庭，并提供一份联合陈述，认为根据通商条款，替该州向客户收取销售使用税是违反美国宪法的。Newegg 保留向具有管辖权的联邦法院上诉的权利。

Newegg 征询了律师的意见，BRANN & ISSACSON 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基于案件的信息和假设，当前判例法的形势，以及法律意见中申诉的限制、限定条件和定义，南达科他州不是很可能胜出，但是不管怎样 Newegg 不是很可能会被要求承担过去的一段时间的在南达科他州的销售税。”

5) 阿拉巴马州政府税项主张

2016 年 5 月 12 日，阿拉巴马州发出了一份税项主张，认为 Newegg 在 2016 年 1 月 1 日到 2016 年 2 月 28 日期间少交税项和相关利息滞纳金共约为 186,791 美元。Newegg 于 2016 年 6 月就该事项已向税审局提出申诉，尚未得到答复。Newegg 保留向具有管辖权的联邦法院上诉的权利。

Newegg 征询了律师的意见，BRANN & ISSACSON 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认为：“基于案件的事实和假设条件、当前的判例法的形势，以及法律意见中申诉的限

制、限定条件和定义，虽然税务局不是“极小可能”能够赢得评估，但是税务局不是“很可能”胜出。”

（2）相关风险、保障措施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 Newegg 的代理律师事务所 BRANN & ISSACSON 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相关州税务部门最终赢得诉讼评估的可能性较低。因此，Newegg 管理层认为上述税务主张事项缺乏依据，该事项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但是仍不能排除美国相关州税务部门胜出从而导致 Newegg 因上述事项补缴相关税款的风险。

1) Newegg 和内部卖股股东在超过部分的各自赔偿比例

经审阅《股份购买协议》并向世达律师确认，如果已披露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税务）诉讼损失超过了 69.3 万美元，受限于《股份购买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上市公司可要求 Newegg 和内部卖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赔偿，赔偿门槛金额为 100 万美元，即损失超过 100 万美元时，Newegg 和内部卖股股东才有赔偿义务，其赔偿上限为本次交易所得的 20%。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Newegg 和内部卖股股东需要按照其在本交易中获得的增资及对价金额比例（按其所获得的对价金额除以总对价金额计算，具体情况见下表），就超过部分的损失各自而非连带的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总对价金额以及内部卖股股东对价金额按照诉讼赔偿发生时所收到金额计算（包括内部卖股股东在诉讼赔偿发生时已收到的 Earn-Out 付款额）。

Newegg 与内部卖股股东赔偿比例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转让/增资标的股数（股）	对价合计（未计入任何 Earn-Out 付款额）（美元）	占总对价比例（赔偿比例）	对价合计（计入所有 Earn-Out 付款额）（美元）	占总对价比例（赔偿比例）
（一）Newegg 交易对价						
1	Newegg	24,870,027	172,245,828	68.68%	172,245,828	65.20%
（二）内部卖股股东交易对价						
1	Greg Moore	27,451	152,097	0.06%	190,121	0.07%
2	Tekhill USA LLC (内部卖股部分)	9,069,741	50,252,460	20.03%	62,815,574	23.78%
3	Crystal Clarity	568,532	3,150,049	1.26%	3,937,562	1.49%

	Ltd.					
内部卖股股东小计	9,665,724	53,554,606	21.35%	66,943,257	25.34%	
Newegg 及内部卖股股东交易对价(参与赔偿)	34,535,751	225,800,434	90.03%	239,189,085	90.54%	
外部卖股股东合计(不参与赔偿)	3,607,528	24,985,163	9.96%	24,985,163	9.46%	
总计	38,143,279	250,785,597	100.00%	264,174,248	100.00%	

2) 内部卖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超过部分赔偿顺利完成的保障

Newegg 和内部卖股股东按照其在本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金额比例就超过部分的损失赔偿上市公司的损失，根据各方的对价情况，大部分赔偿责任由 Newegg 和 Fred Chang 承担。交易完成后，Fred Chang 仍持有 Newegg 部分股份，上市公司作为 Newegg 的控股股东可以有效督促 Newegg 和 Fred Chang 落实赔偿措施。

如果内部卖股股东未能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赔偿，则上市公司可采取法律手段要求内部卖股股东就其违反合同义务的行为进行赔偿。如胜诉，则上市公司有权按照法律程序对内部卖股股东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其继续持有的 Newegg 股份）进行强制执行。

三、如果 Newegg 败诉，对上市公司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基于以上，就针对 Newegg 的税务主张，虽然无法预判诉讼结果或量化赔偿金额，但鉴于：（1）Newegg 就相关税务诉讼已经取得其代理律师的意见，认为 Newegg 的主张有充足法律依据支持、对方胜出的可能性较低；（2）如诉讼损失超过 100 万美元，则 Newegg 和内部卖股股东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赔偿；（3）本预案就 Newegg 税务主张风险进行了风险揭示。据此，根据核查、Newegg 的声明与保证以及 Newegg 提供的资料，相关的税务主张不会对 Newegg 或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诉讼和仲裁

除本预案披露的标的公司与俄亥俄州等五个州存在税务争议外，截至本预案签署日，Newegg 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标的公司”）其他正在进行中的诉讼的基本情况、诉讼金额、诉讼进展情况整理列示于本预案附件一。

（1）相关诉讼基本情况、诉讼金额及进展

根据 Newegg 提供的文件、境外律师意见、Newegg 的说明，标的公司其他正在进行的诉讼的基本情况、诉讼金额及进展如下。就诉状等文件已列示索赔金额的，已整理见如下表格“索赔金额”列；其他部分诉讼下因诉状等文件未写明索赔金额，因此未能量化全部诉讼的合计诉讼金额：

序号	案件名称	诉讼简要描述	原告/被告	索赔金额	进展
1.	In re Capacitors Antitrust Litigation	标的公司为原告的反垄断赔偿诉讼。	原告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未决
2.	In re Cathode Ray Tube (CRT) Antitrust Litigation	标的公司为原告的反垄断赔偿诉讼。	原告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未决
3.	In re Lithium Ion Batteries Antitrust Litigation	标的公司为原告的反垄断赔偿诉讼。	原告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未决
4.	In re Optical Disk Drive Antitrust Litigation	标的公司为原告的反垄断赔偿诉讼。	原告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未决
5.	In re Transpacific Passenger Air Transportation Antitrust Litigation	标的公司为原告的反垄断赔偿诉讼。	原告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未决
6.	Precision Associates, Inc. v. Panalpina World Transport	标的公司为原告的反垄断赔偿诉讼。	原告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未决
7.	Newegg Inc. v. Ezra Sutton	标的公司作为原告，针对对方侵犯版权的诉讼。	原告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未决
8.	Newegg Inc. v. Zodiac Zhang; Xiaozhen Guo; et al.	标的公司作为原告，针对前雇员违反诚信义务的诉讼。	原告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未决
9.	新蛋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诉上海世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一中院终审判决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解除，对方应于判决生效十日内返还房屋，并向标的公司支付房屋租金 65.723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 1095 元，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向标的公司按照每日每平方米 4.3 元标准支付使用费；标的公司应返还对方押金 12.5625 万元及装修残值 36 万元，并判决对方承担有关诉讼费用。	原告	标的公司已获胜诉判决。判决对方向标的公司支付房屋租金 65.723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 1095 元，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向标的公司按照每日每平方米 4.3 元标准支付使用费；标的公司应返还对方押金 12.5625 万元及装修残值 36 万元。	标的公司终审胜诉，尚未执行完毕。
10.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诉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标的公司对方要求返还货款，一审驳回了起诉，标的公司起上诉。	原告	标的公司要求对方承担标的公司付的全部货款总计 1914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及诉讼费用。	二审进行中
11.	M. George Hansen v. Newegg.com Americas, Inc. and Does 1 through 50	对方认为其在 Newegg.com 购买电脑配件时受到标的公司对于产品价格折扣不实宣传的欺骗。	被告	诉状未写明索赔金额。	标的公司初审胜诉，对方提起上诉。
12.	In re Certain Motorized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针对标的公司及其他方关于“某种可移动的自平衡工具”的调查。	被告	诉状未写明索赔金额，起诉方欲申请驱逐令（exclusion	未决

	Self-Balancing Vehicles			orders)	
13.	TQP Development LLC v. 1-800-Flowers.com, Inc.; Amway Corp.; et al.	TQP 针对标的公司提起的专利诉讼。	被告	诉状未写明索赔金额。	标的公司初审胜诉，对方提起上诉。
14.	Adjustacam LLC v. Amazon.com, Inc.; Auditek Corporation; et al.	标的公司为被告；原告诉称标的公司侵犯其专利权；原告已撤回其针对标的公司的诉讼主张，标的公司在谋求由对方承担其律师费。	被告	标的公司在谋求由对方承担其律师费。	未决
15.	Carlos D. Lopez v. Newegg Inc. and Does 1 through 30	联邦快递雇员因摔倒受伤要求标的公司赔偿，标的公司已就此投保。	被告	诉状未写明索赔金额。	未决
16.	Whitney R. Leeman v. Newegg Inc.; Magnell Associate, Inc. et al.	标的公司作为被告，对方要求标的公司因违反加州有关耳机、背包的规定赔偿损失。	被告	诉状未写明索赔金额。	未决
17.	Newegg Business Inc. v. Avatar Technology Inc.	标的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对方提起反诉，为合同纠纷。	原告、反诉被告	标的公司诉求金额为 93,765.29 美元，对方反诉金额为 189,401.40 美元。	未决
18.	Bertone Custom Cabinetry Inc. CJ Carcone Carpenters Corporation	加拿大新蛋委任 Carcone 公司为施工方进行工程施工，2016 年 8 月加拿大新蛋收到 Bertone 公司律师的通知，Bertone 公司通知加拿大新蛋：其作为工程分包商，因施工方 Carcone 公司未支付分包费，其拟在工程上设定担保权利。	被告	Bertone 谋求分包费 39,484.00 加元。	未决
19.	Newegg Canada Inc. v. Ingaug360 Inc., Mark Haldenby, et al.	标的公司作为原告，针对前雇员违反诚信义务的诉讼。	原告、反诉被告	Haldenby 反诉主张 25,000 加元。	未决
20.	Sandra Chiu v. Americas, Inc., Newegg Enterprises LLC, et al.	分派中心员工要求标的公司承担其手臂骨折的费用（非因工作导致）。	被告	诉状未写明索赔金额。	调停中
21.	6 宗员工与标的公司的劳动诉讼	员工起诉标的公司违反用工规定，要求赔偿	被告	部分诉讼未写明索赔金额；已写明索赔金额的诉讼中，最高一宗诉讼下对方主张损失超 2.5 万美元，但没有进一步明确诉求	未决，其中两宗诉讼标的公司已初审胜诉、在等待二审判决

（2）标的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

附件一列示的标的公司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中，第 1 项至第 10 项诉讼下，标的公司均作为原告：（1）第 1 至第 6 项诉讼系标的公司作为原告或共同原告的反垄断赔偿诉讼。2015 年 12 月，标的公司已将在上述反垄断诉讼中作为原告的所有收益权，出售给 Evolution Design Lab Inc.，对价为 550 万美元。（2）第 7 项诉讼系标的公司作为原告提起的版权侵权诉讼，标的公司主张对方侵犯了标

的公司版权。(3)第8项诉讼系标的公司作为原告针对前雇员就其违反诚信责任(fiduciary duties)提起的诉讼。(4)第9项诉讼系标的公司作为原告对房屋承租方提起的诉讼,标的公司并已获得终审胜诉判决,目前尚未执行完毕。

(5)第10项诉讼下,标的公司作为原告要求对方支付货款,一审诉讼请求被驳回,标的公司相应提起上诉。

鉴于标的公司在该等诉讼下均为原告,且部分诉讼收益权已出售、并获实际收益,该等诉讼结果不会对标的公司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标的公司作为被告(含反诉被告)的诉讼

1) Hansen 诉 Newegg.com Americas, Inc., (附件一第11项诉讼)

原告 Hansen 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向洛杉矶高等法院提起集体诉讼,认为其在 Newegg.com 购买电脑配件时受到标的公司对于产品价格折扣不实宣传的欺骗,诉状未写明索赔金额。

洛杉矶高等法院已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作出初审判决,判决标的公司胜诉、原告败诉。

原告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向加利福尼亚州上诉法院提交上诉通知书,开庭时间还未确定。

代理 Newegg 的律师事务所 BIRD MARELLA 的律师就该诉讼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BIRD MARELLA 的律师认为:鉴于上诉法院可以对法律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而不必遵从初审裁决,因此无法预判上诉法院最终如何裁决。Newegg 在初审法院已经胜诉、而且我们认为 Newegg 的主张有充足的法律支持,因此该主张在上诉法院也应该同样获得支持。不过,虽然我们相信 Newegg 的主张是强有力的、有充分法律依据的,我们无法就上诉法院裁决的结果给出意见或者就上诉法院将该案件发回初审法院后的处理结果给出意见。

2)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调查(附件一第12项诉讼)

Razor USA LLC, Inventist, Inc. 和 Shane Chen 根据美国关税法相关条文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提起针对 Newegg 及其他方关于“某种可移动的自

平衡工具”的投诉。

代理 Newegg 的律师事务所 Webb Law Firm 的律师已就此出具专项法律意见。Webb Law Firm 的律师认为，根据 1930 年的关税法第 337 条，针对该类调查投诉人不会获得现金补偿。即使投诉人在调查中获胜，至多获得一份驱逐令。该驱逐令可使得美国海关禁止某类产品入境，以及阻止 Newegg 将来在美国销售此类货物。

3) TQP Development, LLC 诉 Newegg Inc.（附件一第 13 项诉讼）

TQP Development, LLC（“TQP”）起诉标的公司及其他一些被告，主张标的公司及其他被告侵犯其专利权。

案件初审在德克萨斯州东部法庭。初审中，陪审团认为标的公司侵犯注册专利权并判定标的公司支付 230 万美元的赔偿，但是初审法官未接受陪审团的判断，认为标的公司未侵犯专利权。

TQP 已提起上诉并要求恢复对标的公司的赔偿决定。

根据世达律师出具的《美国尽职调查报告》，该诉讼属于专利流氓诉讼（NPE Patent Infringement Litigation，即原告本身为“non practicing entities”或“NPEs”，其并不制造专利产品或者提供专利服务，而是从其他公司、研究机构或个体发明人手中购买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然后专门通过专利诉讼赚取巨额利润的公司或团体）。

代理 Newegg 的律师事务所 Webb Law Firm 的律师已就此出具专项法律意见，Webb Law Firm 的律师认为地区法院法官的判决不会被上诉驳回，因此，Newegg 不会被要求支付赔偿。

4) Adjustacam LLC 诉 Amazon.com, Inc.; Auditek Corporation; et al. （附件一第 14 项诉讼）

根据世达出具的《美国尽职调查报告》，该诉讼同样为专利流氓诉讼。Adjustacam LLC 对标的公司等 58 名被告提起诉讼，主张侵犯其专利权；其他被告与 Adjustacam LLC 达成了和解，但标的公司基于其拒绝同专利流氓和解的理

念、未同对方和解。

对方的主张在美国专利局（USPTO）已被驳回，相应的，对方也在法院申请撤回对标的公司的诉请，标的公司对此未提异议，相关申请已被法庭准许。目前，因法庭未裁决对方承担标的公司诉讼律师费用，标的公司就此提起上诉，要求对方承担其诉讼律师费用。

鉴于对方专利侵权主张已被驳回、上诉系由标的公司提起且系标的公司要求对方承担诉讼律师费用，该诉讼不会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Carlos D. Lopez 诉 Newegg Inc. and Does 1 through 30（附件一第 15 项诉讼）

原告 Carlos D. Lopez 为快递公司员工，原告因摔倒受伤要求标的公司赔偿，诉状未写明索赔金额。根据标的公司说明，相关事项属于标的公司已投保范围内，如果标的公司败诉，相关赔偿将由保险公司支付。

据此，鉴于标的公司已投保、相关赔偿（如发生）将由保险公司支付，该诉讼不会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Whitney R. Leeman 诉 Newegg Inc.; Magnell Associate, Inc. et al.（附件一第 16 项诉讼）

原告要求标的公司因违反加利福尼亚州有关耳机、背包的规定赔偿损失，诉状未写明索赔金额。

考虑到 Newegg 的销售收入及本次交易的金额，该诉讼应不会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Newegg Business Inc. 诉 Avatar Technology Inc.（附件一第 17 项诉讼）

该诉讼为标的公司与对方的合同纠纷诉讼，标的公司作为原告要求对方赔付 93,765.29 美元；对方提起反诉要求标的公司赔付 189,401.40 美元。

考虑到 Newegg 的销售收入及本次交易的金额，该诉讼不会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 Bertone Custom Cabinetry Inc. CJ Carcone Carpenters Corporation
(附件一第 18 项诉讼)

Newegg 加拿大附属公司委任 Carcone 公司为施工方进行工程施工，2016 年 8 月 Newegg 加拿大附属公司收到 Bertone 公司律师的通知，Bertonre 公司通知 Newegg 加拿大附属公司：其作为工程分包商，因施工方 Carcone 公司未支付分包费（计 39,484 美元），其拟在 Newegg 加拿大附属公司工程上设定担保权利。

该事项主要涉及第三方工程承包方与分包商之间的争议、金额也较小，考虑到 Newegg 的销售收入金额，该诉讼不会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 Newegg Canada Inc. 诉 Ingaug360 Inc., Mark Haldenby, et al. (附件一第 19 项诉讼)

该诉讼系标的公司作为原告针对前雇员就其违反诚信责任 (fiduciary duties) 提起的诉讼。Haldenby 对标的公司提起反诉，反诉金额为 25,000 加元。

该事项对方主张金额较小，考虑到 Newegg 的销售收入金额，该诉讼不会对标的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 员工对标的公司提起的诉讼 (附件一第 20 项至第 26 项)

第 20 项诉讼 (Sandra Chiu v. Newegg.com Americas, Inc., Newegg Enterprises LLC, et al.) 下，员工因手臂骨折起诉标的公司要求承担损失，诉状未写明索赔金额。

其他几项诉讼均为员工对标的公司提起的劳动诉讼，其中两项诉讼下对方诉讼请求已被劳动仲裁及一审驳回、对方提起上诉，其他几项诉讼尚未形成裁决。

鉴于相关诉讼金额较小，考虑到 Newegg 的销售收入及本次交易的金额，该诉讼不会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Newegg 关于相关诉讼损失的赔偿安排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如果已披露的所有诉讼损失超过了 69.3 万美元，

受限于《股份购买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上市公司可要求 Newegg 和内部卖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赔偿，赔偿门槛金额为 100 万美元，即损失超过 100 万美元时，Newegg 和内部卖股股东才有赔偿义务，其赔偿上限为本次交易所得的 20%。

就标的公司诉讼风险，本预案已就 Newegg “未决诉讼风险”、“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进行特别风险提示。

（5）律师意见

经核查，律师认为，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文件、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文件，就标的公司作为被告（包括作为原告，但在反诉中作为被告）的诉讼，虽然无法预判诉讼结果或量化赔偿金额，但鉴于 1) Newegg 就部分诉讼已经取得其代理律师的意见，认为标的公司胜诉有充足法律依据或者对方不会获得赔偿（第 11 项、第 12 项、第 13 项诉讼）；部分诉讼属专利流氓诉讼，且对方请求已在初审中被法庭驳回、上诉系由标的公司提起且系标的公司要求对方承担诉讼律师费用（第 14 项诉讼）；部分诉讼所涉事项标的公司已投保、属于保险公司理赔范围（第 15 项诉讼）；部分诉讼对方诉讼请求已被一审驳回（第 21 项的其中两宗）；其他几项诉讼虽在进展中，但诉讼金额对比 Newegg 的销售收入及本次交易的金额比例较小。且 2)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如诉讼损失超过 100 万美元，则 Newegg 和内部卖股股东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赔偿。3) 本预案就标的公司诉讼风险进行了风险揭示。据此，相关正在进行中的诉讼不会对标的公司或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潜在威胁

在正常经营中，Newegg 收到来自 IP 所有者和他们的律师的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诉讼。这些诉讼主要起因于：1) 在 Newegg.com 平台或者 Newegg 第三方平台（Marketplace）提供销售的商品；2) 包含在销售商品描述中的图像或复本。在 Newegg.com 平台或者 Newegg 第三方平台（Marketplace）销售的货物和货物的描述是由供应商或者卖场商户依据合约提供的，包含下述内容：(a) 供应商或市场卖家表示，视情况而定，他们拥有所有权利和必要的授权在 Newegg.com 上提供销售商品，并为商品提供任何必要的许可证件，并展示任何与商品有关的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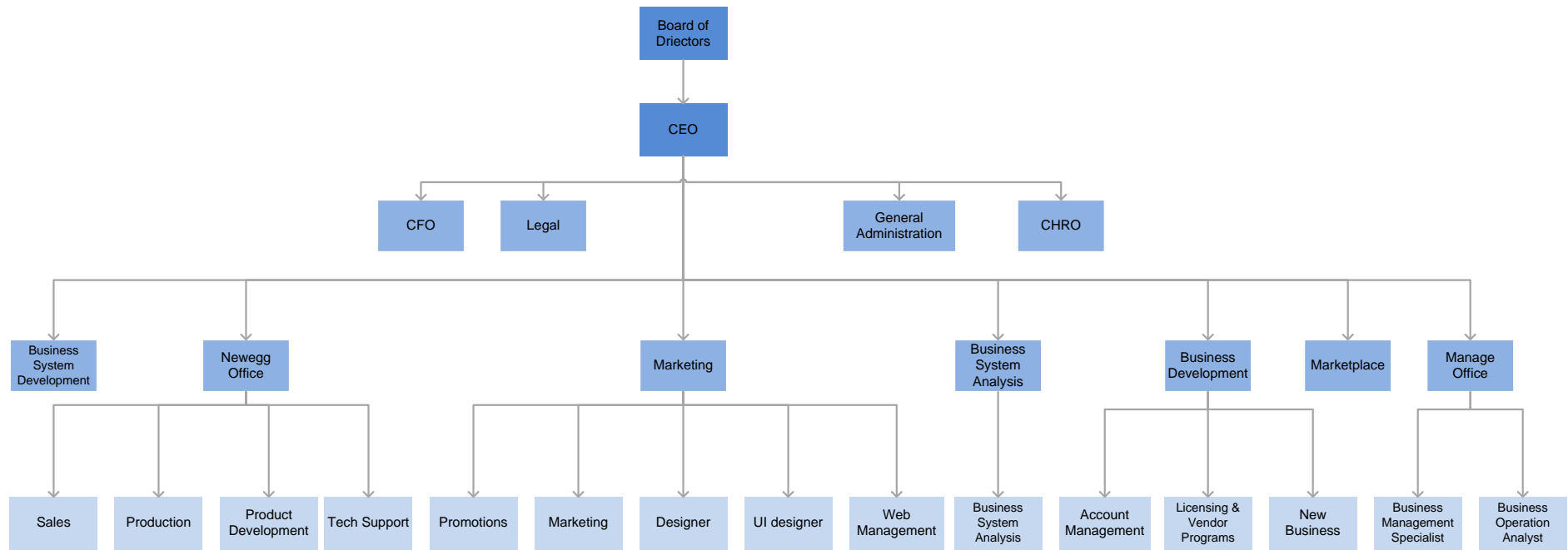
容；（b）当 Newegg 面临侵犯专利诉讼时，供应商和卖场商户应该赔偿，不损害 Newegg 的利益。

收到来自 IP 持有者及其律师的侵犯诉讼后，Newegg 的标准应对程序是：停止出售涉及侵犯诉讼的商品，停止展出涉及侵犯诉讼的图片，直到或除非供应商或者店家有能力声明其对出售货物以及展示其内容拥有权力或者侵犯诉讼已通过其他手段弥补。

出于充分披露的原则，Newegg 在《股份购买协议》附件提供了事项的清单。但是 Newegg 管理层不将这些事项判定为对业务的风险事项。

八、Newegg的组织架构、人员构成及核心人员

（一）组织架构



（二）人员构成

截至2016年6月30日，Newegg员工人数合计为2,059人，具体情况如下：

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67	3.25%
技术人员	651	31.62%
销售人员	930	45.17%
其他	411	19.96%
合 计	2,059	100.00%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博士	7	0.34%
硕士	253	12.29%
本科	1,299	63.09%
高中及以下	500	24.28%
合 计	2,059	100.00%

（三）核心人员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Newegg管理层及技术团队为Fred Chang, Danny Lee、Nicole Lee, James Wu, Lee Cheng, Robert Chang, Merle McIntosh, Sophia Tsao, Jim O’Dowd, Judy Woo, Patrick Chung, Kunal Thakkar, Sue Martin和Monta que Hou。

Fred Chang 先生，美国国籍，本科学历，Newegg 董事会主席。曾任 Newegg 的 ABS Computer Technologies 的首席执行官。曾任 Newegg 的首席执行官，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 Newegg 董事会主席。

Danny Lee 先生，中国台湾，台湾国立交通大学 MBA，Newegg 首席执行官。曾就职于美国银行，作为高级财务顾问为台湾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务。2014 年加入 Newegg，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 Newegg 首席执行官。

Nicole Lee 女士，中国台湾，Newegg 全球人力资源总监。在互联网和半导体领域全球人力资源和全球业务中有着超过 15 年丰富的经验，涉及美国、欧洲、

中国和亚太地区的并购和并购后整合业务上，也有着丰富的资历。在加入 Newegg 之前，曾就职于初创公司 Yahoo、MediaTek 和 TSMC，并曾在华盛顿州政府担任人力资源经理。

James Wu 先生，美国国籍，Newegg 北美首席运营官。2002 年加入 Newegg，负责公司的产品路线图、技术措施和总体业务。曾从事中国炼油业信息咨询顾问。

Lee Cheng 先生，美国国籍，Newegg 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法律顾问。2005 年以法律总顾问加入 Newegg。曾就职 Latham&Watkins 和 Gray Cary Ware & Freidenrich（现欧华律师事务所），还曾担任过两个风投创业公司的首席法律顾问。

Robert Chang 先生，美国国籍，Newegg 副总裁兼首席金融官。负责制定业务相关发展战略，以使北美和亚洲金融业务运行效率得到最大化。

Merle McIntosh 先生，美国国籍，Newegg 销售市场部门高级副总裁。2014 年重新进入 Newegg，负责制定 Newegg 的自营业务的发展战略和方向。

Sophia Tsao 女士，美国国籍，Newegg Marketplace 业务部门主管、副总裁，市场广告学硕士，擅长整合营销传播。Sophia 拥有超过十年的产品市场营销经验，曾任 ETTV 美国公司的产品市场部门主管，及 ESPRIT 零售公司亚洲地区品牌经理。

Jim O'Dowd 先生，美国国籍，Newegg B2B、SMB 业务主管、副总裁。曾任 Myron Manufacturing 公司（排名靠前的促销产品公司）销售市场部门执行副总裁，曾在电脑连接业务部门任副总裁，在商品、销售、市场、产品管理、制作和工程商拥有超过 25 年的领导管理经验。

Judy Woo 女士，美国国籍，Newegg 产品管理和销售市场部门副主管、副总裁。超过 25 年的产品管理和采购经验，专注于计算机和外围设备领域。曾任 B2B、SMB 管理处的主管、产品管理部的主管。

Patrick Chung 先生，美国国籍，台湾中国文化大学科学电子工程学士。Newegg 国际业务部主管、副总裁。拥有丰富的国际业务拓展经营，主要集中在 Newegg 加拿大和澳大利亚业务的扩展。曾任 Powercom 美国的销售市场部门副

总裁，管理 OEM，负责管理销售分发的渠道。

Kunal Thakkar 先生，美国国籍，加州州立大学科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Newegg 全球物流部门主管、高级副总裁。2012 年加入 Newegg，负责海外 Newegg 物流所有部分，包括存货、运输和物流。曾任 Leg Ave 公司和 UPS 公司领导层人员。

Sue Martin 女士，美国国籍，Newegg 客户服务部门副总裁。2011 年加入 Newegg，负责 Newegg 海外客户服务所有部分。曾就职主要公司包括美国航空公司、Alert communications 和 CG 咨询服务公司，在呼叫中心和客服领域拥有超过 20 年丰富经验。

Montaque Hou 先生，中国国籍，Newegg 首席科技官。上海同济大学生物信息学硕士。2007 年至今就职于 NA Newegg，2004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 Newegg 中国。担任架构工程师，负责电子平台架构设计工作，解决方案直接对主管汇报，技术战略直接对公司首席工程师汇报。

九、主营业务情况

Newegg 主要经营电子商务。电子商务通常是指是界各地广泛的商业贸易活动中，在因特网的网络下，基于浏览器/服务器应用方式，买卖双方不谋面地进行各种商贸活动，实现消费者的网上购物、商户之间的网买和在线电子支付以及各种商务活动、交易活动、金融活动和相关的综合服务活动的一种新型的商业运营模式。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大类之“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Newegg 成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工业城（the City of Industry），是一家知名的电子商务公司，专注于向消费者和越来越多的中小企业通过 www.newegg.com 网站销售包括计算机硬件、软件、外设和 CE 产品的电子类产品。根据 2015 年 Internet Retailer' s Top 500 Guide，Newegg 是 IT/CE 品类美国第二大纯电子商务企业（美国零售类商业信息网站 www.internetretailer.com 每年会根据获取的销售收入、增长率等资料，发布

电商类企业的排名报告。根据其发布的 2015 Top 500 Guide、2016 Top 500 Guide 报告，Newegg 在纯电子商务类企业排名第三，第二名分别为 Netflix Inc.、Google Play，由于 Netflix Inc.、Google Play 完全无 IT/CE 类产品销售，据此 Newegg 目前是 IT/CE 品类全美第二大的纯电子商务企业），其 2015 年的净销售额约为 24 亿美元。2001 年，Newegg 的电子商务平台推出，之后一直在利用平台、客户基础和品牌的优势，使业务由 IT 扩展到 CE 产品销售并将业务发展到美国以外的中国和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截至目前，净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 IT/CE 类产品在北美的销售。

Newegg 已经建立了一个强大的品牌和一个主要包括 IT 专业人士、游戏玩家、DIY 技术爱好者、早期技术使用者和 CE 爱好者的忠实客户群。Newegg 拥有 2,900 万注册用户、250 万社交媒体粉丝、1,380 万邮件订阅用户。2015 年北美的活跃用户中，个人消费者 461 万，企业消费者 6.1 万。全球每月平均 2,200 万独立访客。截至目前，Newegg 下辖子公司 45 个，分支机构遍及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田纳西州、新泽西州、印地安那州）、加拿大（温哥华、多伦多）、中国大陆（上海、西安、成都）、台湾（台北、高雄、台中、桃园）、澳洲（墨尔本）等。

Newegg 自从电商平台于 2001 年上线以来，业务规模和销售额迅速成长。Newegg 于近几年发展了在加拿大和中国的业务，主要聚焦于 IT 产品、CE 产品和家用电器，预期在中国的业务将成为未来发展的重要推动力。

Newegg 总部位于加利福尼亚州的工业城，将北美订单处理和分配中心（OPCs）设立于加利福尼亚、新泽西、田纳西和加拿大的安大略省，同时也管理着位于中国上海、西安、成都、嘉兴等众多中国城市的子公司，提供 www.newegg.com 的技术支持。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用途及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Newegg 是网络零售企业的领导者，提供世界级的电子商务平台，优质的客户体验，快速的物流配送，和细致的客户服务。Newegg 销售商品种类高达 55,000 种，2015 年实现销售的个人消费者 461 万户，企业消费者 6.1 万户。

Newegg 平均每天有超过 5.5 万个订单，100%的核准订单会在 24 小时内寄

出。线上可供选择的商品超过 550 万个 SKUs，超过 1,600 万注册用户和约 150 万的日均访问量。

Newegg 业务模式主要有两种，自营业务和第三方平台业务（Marketplace）。

1、自营业务

Newegg 的自营业务的主要流程为：首先根据市场反馈和仓储库存情况向供应商采购各类电脑零组件、存储原件，运送至合理位置的仓储；然后经过互联网平台的推广，向广大消费者展示产品的特性并提供专业的测评分析；最终向广大消费者出售优质货品，并提供专业 IT 解决方案。

按照消费者群体分类，Newegg 自营业务可以分为 B2C 业务和 B2B 业务

（1）B2C 业务

Newegg 的 B2C 业务面向的是众多个人消费者，这一部分消费者占自营业务消费者的比例约为 80%左右。其分布除北美外，也遍布全球多个国家。Newegg 为消费者提供外部和内部品牌（Rosewill 和 ABS），有选择产品类别的专门网站（如专门针对汽车零部件的网站 Nutrend.com），和 flash 销售模式（如 Newegg flash）。主要的消费产品为电子配件以及系统等，同时 Newegg 也会向个人消费者销售日常科技用品，包括家居、户外、园艺、汽车、零部件和配件、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等等。

Newegg 通过直接的营销和传统的在线通讯源（traffic sourcing）技术获取、保留和重新激活客户。Newegg 排名靠前的优质 IT/CE 和其他产品的来源回报、商店回报、销售回报、商品服务交付回报以及管理回报，构成了 Newegg 业务大部分的收入。持有库存下降，从转售在线产品获取利润。

与此同时，Newegg 与重要的供应商、合作伙伴和第三方物流服务提供商建立了牢固的关系，可获得优惠的运输费率并拥有极具竞争力的市场价格。

（2）B2B 业务

B2B 业务的用户为企业用户，如：企业、政府部门、学校等。其中，包括数量众多的中小企业（SMB），Newegg 通过大数据分析消费习惯将企业用户识别

出来，以提供更优质的服务。企业用户在 Newegg 平台上的商品选购习惯和所选商品性质与个人消费者会有很大不同，一般来讲 B2B 业务的客户所购买商品价格更高，数量更多。B2B 客户主要分布在美国本土，其商品范围主要为电脑组配件，储存元件等高科技产品。

Newegg 为具有高潜力及需要帮助的客户提供了专门账户的基础设施管理账户，以便更专业更针对性的进行客户服务。同时还提供在线和离线技术服务给有需要的客户。Newegg 还会定期及不定期地推出一系列有意义的业务奖励计划，以便吸引与保留住更多的新老客户。

2、第三方平台业务（Marketplace）

不同于自营业务，Marketplace 业务中，Newegg 并不决定商品的定价、物流、仓储等，仅为商家和消费者提供交易的平台以及技术支持服务。消费者在网站上下订单并支付给 Newegg 货款，通常 15 天后，Newegg 会将货款转付给上游卖家，并收取佣金。Marketplace 业务是 2011 年设立的，自设立起已达 80% 以上的 GMV 加权平均增长率。目前该业务已拥有超过 10,000 个现有卖家，覆盖 18 个行业，代表 2,400+ 子类别，超过 30% 的卖家都来自海外。在 2014 年成立了 B2B 和加拿大 Marketplace 业务，2015 年分别实现了 173% 和 269% 的增长。

该业务卖家支付佣金费率在 8% 到 15% 区间。佣金率合理且没有额外费用使得它在同行业主要市场中具有很强的竞争力。Newegg 运用策划市场方法，通过仔细选择潜在的高品质卖家，确保产品在其平台上的品质。每个卖家配备专门业务经理，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和支持。

Newegg 提供特有的卖家物流服务（SBN），以较低的成本和较高的效率，更方便快捷地帮助卖家销售、包装和运输产品。First From Asia 和 First From Europe 项目为海外卖家提供平台入驻北美市场，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网上购物体验。

（三）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图

Newegg 主要的产品和服务，根据经营方式的不同，主要分为以下两种模式：

1、自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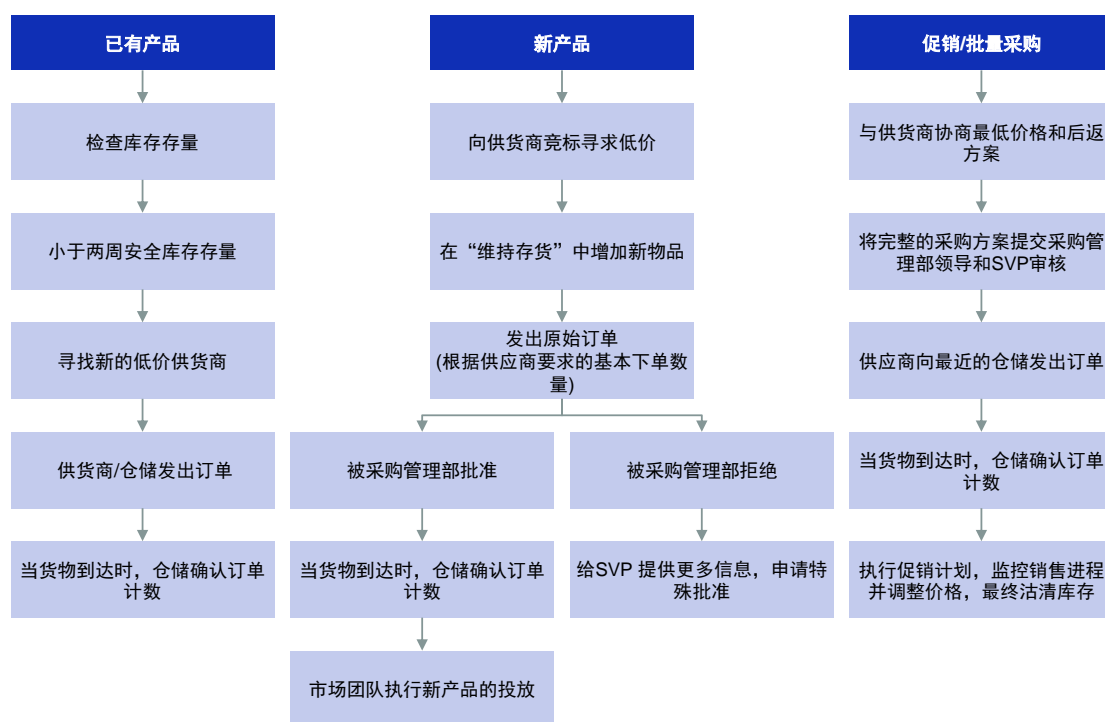
自营业务是传统的互联网零售的销售模式，是 Newegg 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占 GMV 的比例约 90%。自营业务的基本流程如下：

- 1 Newegg 产品经理甄别一项产品并向供应商发送订单
- 2 Newegg 接受来自供应商的货物并在存放在仓储网络中
- 3 Newegg 通过多种在线平台接受消费者的订单和支付
- 4 Newegg 确认订单，进行反欺诈审核并将订单打包寄送给消费者
- 5 想要退货的消费者可以将货物直接寄送到 Newegg 的物流公司

对于自营业务来讲，新蛋的核心竞争力体现在智能的采购体系，丰富的营销手段，和优秀的客户体验。

（1）采购模式

采购阶段是公司成本和质量控制的重要阶段，主要流程如下：



通过采购阶段的智能化管理，Newegg 可以做到在保证为消费者提供质量最优的商品的同时，减少公司的采购和仓储以及物流的成本。

（2）销售模式

Newegg 利用多渠道，运用高效和有针对性的直接营销技术来获得新客户。这包括搜索引擎营销、搜索引擎优化、从属营销、社交媒体等等。免费帮助终端用户找到价格优势商品，提供比价和兴趣点搜索，帮助终端用户节省更多的人力物力，引导用户体验 Newegg 电商平台，增加平台用户数。

Newegg 不仅为消费者提供了丰富的可选商品，而且还提供了专业的测评体系，以及 YouTube 频道教学，最终让消费者得到满意的 IT 解决方案。通过 Newegg 自己的在线平台（GameCrate）和其电视频道（Newegg TV），针对广大科技爱好者和游戏爱好者，提供其独特的科技游戏内容，以吸引核心客户群体。组织游戏活动提供最新的产品信息，同时可以扩展 Newegg 的品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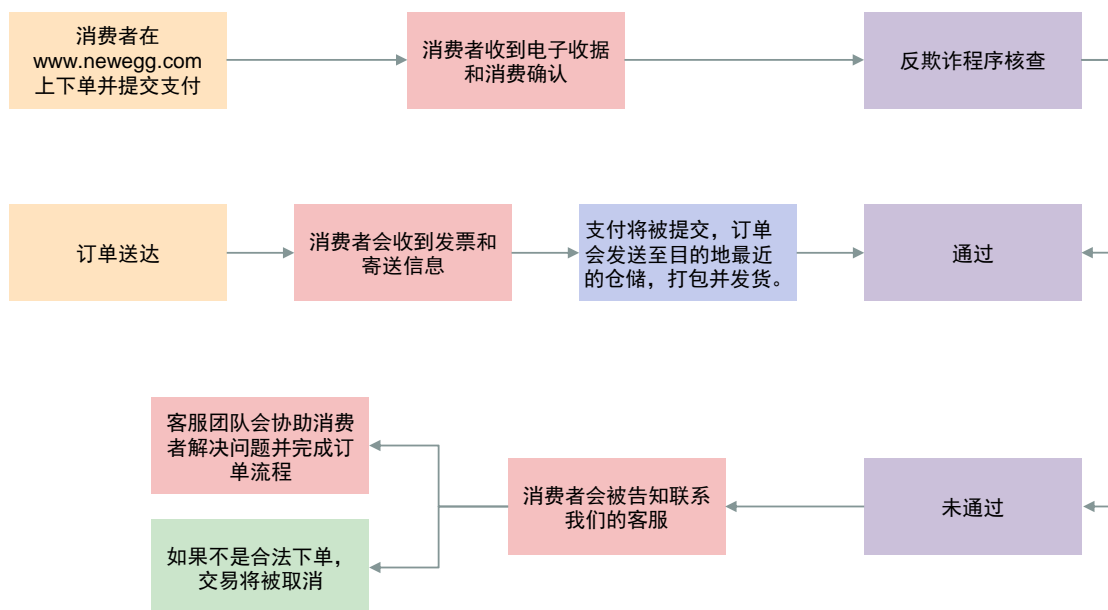
Newegg 推出手机 APP，占 Newegg 2015 年 16% 的网站流量和 6% 的收入，并且这个趋势还会持续增长。

Newegg 在搜索引擎中通过关键词竞价，如谷歌、必应等；还有目标搜索关键词，如品牌、类别、SKU、设备、地理等引擎，帮助终端客户最短时间内找到自己的需求。

Newegg 的营销系统主要有以下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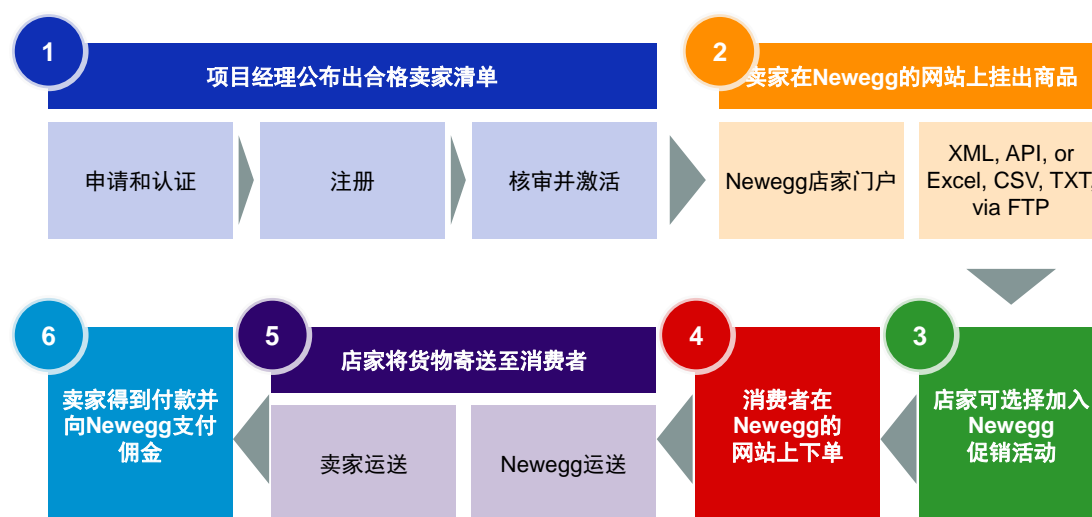
当消费者在电商平台上购买商品时，后台系统会尽快为消费者提供下单、出货以及配送服务。保证货物安全迅速的到达消费者手中，其流程如下：



2、第三方平台业务（Marketplace）

第三方平台是 Newegg 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其稳定的毛利率以及广阔的市场空间将给公司带来更多的收益和机遇。Newegg 并不决定商品的物流、仓储、定价等，仅为商家和消费者提供交易的平台以及技术支持服务。

其主要运营流程如下：



（四）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

1、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 Newegg 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
2016年1-6月	A. T. DISTRIBUTION INC.	18,065.17	2.63%
	BRANDIMPORT	7,082.06	1.03%
	Grand Bargain Ltd.	2,478.80	0.36%
	MYMZT CORP	2,150.21	0.31%
	TUAN TRANG	2,089.95	0.30%
	合计	31,866.19	4.64%
2015年度	VONNIC INC	55,316.98	3.70%
	BRANDIMPORT	18,587.83	1.24%
	Systor Systems	9,707.08	0.65%
	Samtack USA	6,035.17	0.40%
	Sybercom Infromation Inc	5,371.44	0.36%
	合计	95,018.50	6.36%
2014年度	VONNIC INC	47,727.89	3.04%
	Sybercom Infromation Inc	20,076.72	1.28%
	Wintec Industries	17,142.14	1.09%
	BRANDIMPORT	11,269.48	0.72%
	Systor Systems	9,615.51	0.61%
	合计	105,831.79	6.74%

Newegg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

Newegg 为专业的 IT/CE 电商平台，主营业务包含 B2C、B2B、Marketplace，其中 B2B 业务主要面对商业客户。Newegg2014 年前 2 大客户为 VONNIC INC 和 SybercomInfromationInc，2015 年前 2 大客户为 VONNIC INC 和 BRANDIMPORT；上述 3 家客户主要从事 IT/CE 产品的批发业务。Newegg 与上述 3 家客户交易按照业务分类为 B2B 业务。综上，2014 年、2015 年 Newegg 向 VONNIC INC、SybercomInfromationInc 与 BRANDIMPORT 销售金额较大。

2、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Newegg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额的比例
2016年1-6月	INGRAM	54,211.33	9.31%
	Asus Computer International	51,628.21	8.87%
	Synnex	43,399.54	7.45%
	D&H	37,822.49	6.50%
	ASI Corp.	35,081.71	6.03%
	合计	222,143.21	38.16%
2015年度	INGRAM	114,533.43	8.76%
	Synnex	112,579.01	8.61%
	Asus Computer International	102,196.39	7.82%
	D&H	81,426.95	6.23%
	ASI Corp.	73,442.77	5.62%
	合计	484,178.49	37.04%
2014年度	INGRAM	142,655.03	10.32%
	Synnex	124,313.61	8.99%
	Asus Computer International	111,512.05	8.07%
	ASI Corp.	85,844.15	6.21%
	D&H	76,932.41	5.57%
	合计	541,257.24	39.16%

Newegg 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 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3、现有研发项目，未来发展方向

Newegg 为了保证对客户提供最先进的具有针对性的、综合化的电商解决方案，建立了持续有效的研发和创新体系，在全球拥有 700 多人的研发团队，利用在中国大陆、台湾地区、美国以及加拿大的研发中心的多地协同，高效的推动了其技术领先性，Newegg 在研发部门的投资是持续不断的。

Newegg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美元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北美	810.66	1,780.01	1,852.08
亚洲	524.05	1,328.71	1,597.82
合计	1,334.71	3,108.72	3,449.91

Newegg 将根据广大消费者以及社群中核心玩家的反馈,紧跟科技发展方向,对新兴科技产品加大研发投入市场跟进。例如 VR/AR 游戏软件和硬件专业测试,通过对于 VR/AR 软件和硬件的专业测评以及社区式用户交流, Newegg 可以掌握最前沿的 VR/AR 应用资讯,以便为消费者提供更良好的消费体验,从而增加客户忠诚度。另一方面, Newegg 还致力于 VR/AR 体验式购物的系统开发。通过 VR/AR 的普及应用,消费者得到沉浸式体验,沉浸式体验带来消费者购物转化率的提升。

（五）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Newegg 所在的电子商务服务行业不属于高危险行业,不存在安全生产相关问题。

Newegg 所在的电子商务服务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存在环保相关问题。

（六）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

1、Newegg 经营业务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趋势

业务名称	服务群体	发展现状	未来发展趋势
B2C	消费者和个体客户	Newegg 自营业务中的 B2C 业务面向个人消费者,这部分收入占自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0%左右,分布在北美及全球多个国家;目前该部分业务的发展已趋于平稳	1、扩充产品品类,增加产品销量,满足更多消费需求,并获得供应成本优势 2、加强营销投入,加大品牌宣传,拓展消费者市场; 3、强化 O2O,通过战略合作、收购或成立合资企业的方式深入线下市场,布局体验店
B2B	企业用户	Newegg 自营业务中的 B2B 业务面向企业、机构等非个人用户,所销售商品主要为电脑组配件、储存原件等高科技产品;目前中小企业部分企业市场仍持续成长中	1、拓展中小企业市场; 2、通过对外合资和并购,对内扩大销售团队等方式,巩固和增大客户基数,形成规模化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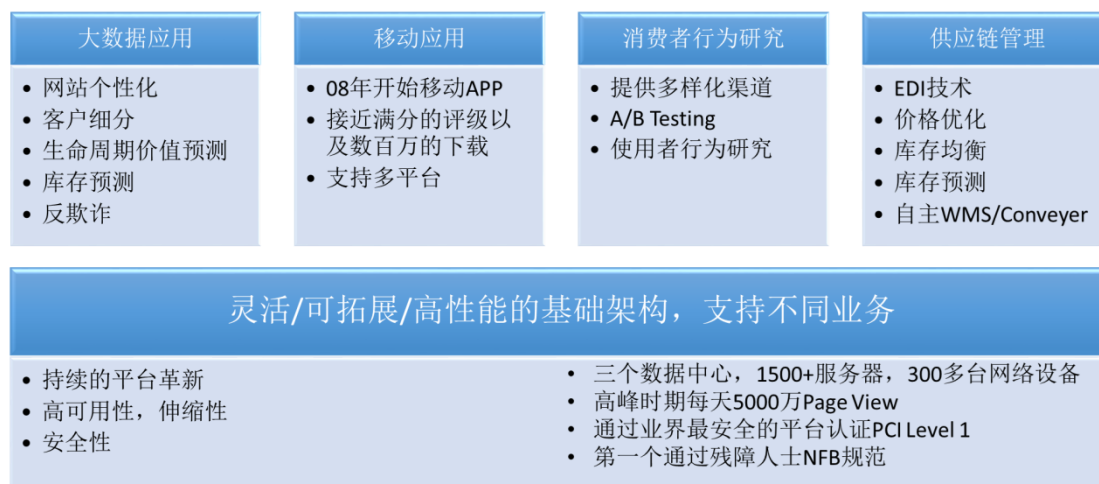
第三方平台业务	入驻卖家	该业务自 2011 年开展，自开展至今该部分业务的 GMV 的加权平均增长率超过 80%，占 Newegg 的 GMV 的比例约为 10%。目前该业务已拥有超过 10,000 个卖家，覆盖 18 个行业、2,400 多个子类别，超过 30% 的卖家来自海外。自 2014 年开展的加拿大第三方平台业务在 2015 年实现了 269% 的增长；目前该部分业务处于高速增长阶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三方平台业务限量邀请市场上有优良信誉、服务质量良好、市场影响力和占有率大的商家进驻平台； 2、根据各地区不同的市场属性和战略性地位的需求运营第三方业务平台，保持独特的定位，提高企业型客户的占有率 3、向入住卖家及第三方开放物流和仓储服务及 IT 管理支持，提供在北美地区的金融支持，多方面扩大第三方平台业务
---------	------	--	--

2、Newegg 未来业务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Newegg 是网络零售企业的领导者，是目前 IT/CE 品类全美第二大的纯电子商务企业。公司定位于打造最好的客户技术品牌，结合商品、客户体验、营销三个方面，利用互联网技术，优化整个产业链，为企业和消费者建立高效贸易和沟通的桥梁。Newegg 的核心经营理念分为三个方面：注重客户体验、坚持合作伙伴双赢的理念、迎合市场趋势不断创新。围绕着核心经营理念，经过多年发展，Newegg 建立了其特有的核心竞争力。

（1）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

为确保向客户提供先进的、具有针对性的、综合化的电商解决方案，Newegg 建立了持续有效的研发和创新体系，在全球拥有 700 多人的研发团队，通过在中国大陆、台湾地区、美国以及加拿大设立的研发中心的多地协同，高效的推动了其技术领先性。Newegg 引入了 Agile 开发方法，在需求和技术不断变化的情况下实现高效率的软件开发，在保证软件开发成功率和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力求提高开发效率。Newegg 每年有超过 800 个专案立项，并获得了 CMMI Level 4 资质。Newegg 拥有自主研发，融入业务最佳实践的技术系统，其结构如下：



（2）迅捷的物流和运营能力

为保证服务质量、提高市场占有率，Newegg 建立起迅捷的供货体系，实现超过 99%的订单当天出库。同时，Newegg 对出货执行严格的检查程序，退货率低于 3%。Newegg 供货系统的压力承受能力强，可保证日均 55,000 件包裹的顺利出仓。

Newegg 通过高效的管理系统，使得运营成本、运输成本、退货率低于主要竞争对手，并可以保证超过 99%订单当天发货。为满足客户的特殊需求，所有配送中心均提供 4 小时内客户自提服务。强大的配送网络使得，美国订单亦可发往欧洲和亚洲。为卖家和其他企业提供 SBN 和 3PL 服务（第三方物流）。Newegg 采用最新科技开发的仓库系统兼具灵活性和规模性，与很多竞争对手仍然在使用人工拣货相比优势明显。此外，Newegg 是为数不多的使用自营车队（Newegg Express）做到当天配送的电商之一。

如下图所示，在北美和亚洲，Newegg 建立了许多配备了自主研发的仓储管理系统（WMS）的智能仓库，支持多仓管理，异地仓库管理，虚拟仓库管理以及相互协同作业；各分仓统一智能化管理，实现就近发货。



同时，Newegg 也制定了精细的物流扩张计划，包括：（1）除了加拿大，计划在澳大利亚和英国等建立物流中心，从而建立更加国际化的物流系统；（2）在北美建设更多的仓储网络，进一步优化其物流网络；（3）进一步缩短运送时间，扩大同日送、次日送的范围，就近送货从而降低运送成本；（4）通过技术强化，提升供应链效率。随着物流扩张计划的逐步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客户满意度。

（3）良好的客户关系

为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Newegg 提供了全方位的客户服务，在全球共有超过 250 名富有经验的客服人员，提供 9 种语言电话客服，在亚洲区提供 24 小时邮件/语音多语言支援，并根据亚洲消费者购物习惯，制定了节假日无忧购物体验（Hassle free）。这些努力造就了在消费者心中优秀的公司形象。

根据各大网络评论网站的统计数据，Newegg 的客户服务满意度在业内领先，具体如下表所示：

来源	评价
Reseller Ratings	Newegg 9.3/10, 排名电商类第一
Shopping.com	Newegg 4.5/5, 排名电商类第一
Fatwallet	Newegg 8.3/10, 排名电商类第一
Google Trusted Store	被 Google Trust Store 认证的超过 10,000,000 交易的商户
Better Business Bureau	2001 年 9 月起 Better Business Bureau 认证商家

A+评级

同时, Newegg 在北美地区电脑配件市场占有率较高, 是 Asus、MSI、Seagate、Western Digital、Lenovo、Intel、AMD、Nvidia、华为、中兴、HTC 及其他众多知名厂商的全球渠道合作伙伴, 帮助众多厂商做全球产品独家首发。

（4）优秀的营销能力

为了建立良好的口碑, 提高客户忠诚度, Newegg 制定了完善的营销系统性计划, 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了解客户	精确定位	专业团队	技术整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户细分 购买倾向分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机定位 品牌征服 生活方式定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设立广告销售团队 强化供应市场营销团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网站分析 A/B测试

（5）充足的人才储备

Newegg 为客户提供的优质、及时的服务是其高效运转的管理部门和不断创新的技术研发部门共同协作的结果。多年电子商务行业的经营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的人才储备。创始人 Fred Chang 团队及营销总监 Judy Woo 团队具有丰富的互联网或商业从业经验。Newegg 拥有的超过 700 人的研发团队确保其拥有在互联网零售领域中的科技领先地位, 从而为客户提供先进的、具有针对性的、综合化的电商解决方案。

（6）稳固的行业领先地位

经过多年经营, Newegg 在电商行业中建立了稳固的领先地位。Newegg 被 Internet Retailer 评为 2015 年北美第 2 大纯网络 IT/CE 零售商; 在全球移动商务 (Mobile Commerce) 500 强中, 排名第 24 位; 被 ACG 评为 2014 年度全球最佳电子商务企业; 获得 2014 亚洲商业奖-领先私有公司称号; 2014 年被列入供应链杂志 Top100 物流企业; 在美国 Online Trust 协会发布的最值得信赖零售商名单中列位第 8 位; 在个人数据安全 100 强的网络零售商中, 排名第 4 位, 仅次于 Apple 和 Microsoft。根据 Foresee 研究公司报告, Newegg 在 2015 年全

美 IT/CE 零售商消费者满意度排名中位列第 2 位,仅次于 Apple;根据 Forrester 研究公司报告,2015 年全美所有品牌(含零售、金融、服务业等)消费者体验指数排名中位列第 8 位,Newegg 是排名前 10 的品牌中仅有的两家电商之一(Newegg 和 Etsy)。

十、标的公司其他情况说明

(一) 关于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Newegg 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二) 关于是否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说明

Newegg 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

(三) 关于本次交易债权债务转移的说明

本次联络互动支付现金购买 Newegg 55.70% 权益的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 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美国反垄断审查、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程序的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美国反垄断审查、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程序。2016 年 9 月 23 日,本次交易的反垄断审查已经获得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批准。公司正在收集资料,将尽早提交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

第五节 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

一、Newegg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是Newegg55.70%的权益。根据交易双方约定，Newegg全资子公司新蛋台湾不在本次拟收购范围内。本次评估的范围为，截至2016年6月30日，剔除Newegg对新蛋台湾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借款性质应收款项后的Newegg100%权益。

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Newegg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9,843,76万元，预估值221,369.35万元，预估增值率641.76%。参考评估情况，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6,417.42万美元（以取整汇率1美元兑6.7元人民币计算，约合176,996.75万元）。

本次交易购买 Newegg 55.70%权益的方案由收购原有股份和认购增发股份两部分构成：

1、收购 A 类普通股 490,706 股、A 系列优先股 12,782,546 股，收购原有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9,192.84 万美元；

2、认购增发的 AA 系列优先股 24,870,027 股，认购增发股份的交易对价为 17,224.58 万美元。

预估值是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Newegg 所有者权益以市场法评估的初步结果，而本次交易价格包括收购股份和认购增发股份两部分，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 Newegg 55.70%权益。

本次交易中收购股份的交易对价为9,192.84万美元，收购股份占Newegg增发股份前的比例约为30.44%，即反映增资前Newegg的作价为30,199.87万美元⁷，约合人民币202,339.12万元（以取整汇率1美元兑6.7元人民币计算），该交易作价略低于其预估值221,369.35万元，与预估值不存在显著差异。

本次交易中认购增发股份的每股价格与收购股份的每股价格相同，收购股

⁷ 30,199.87 万美元=9,192.84 万美元/30.44%

份与认购增发股份之间不存在作价差异。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聘请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交易标的评估服务，该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为了科学、客观地估算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机构按照国际上评估惯例，主要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对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后在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评估结果差异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结果。

二、预估方法说明

（一）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一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市场价值，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3）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企业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现有的核心研发人员及管理团队在预测期内能保持稳定；

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二）预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被评估单位为零售电商，其固定资产投资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企业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产之外，还拥有网络、品牌、运营经验、服务能力、人力资源、营销渠道、客户群等要素，在资产基础法下该类资产的价值较难量化。电商行业的企业价值主要体现在未来盈利上，根据企业过往的经营业绩、行业发

展趋势等，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收益的风险可以量化，因此可以用收益法评估。

零售电商的主要盈利指标和收益模式类似，可比性较强，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及交易案例较多，且可比公司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等披露充分，相关资料可以从公开渠道获得，可以采用市场法评估。

1、收益法介绍

本次采用收益法对 Newegg 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营业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减去付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 明确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n : 明确预测期;

i : 预测期第 i 年;

g : 明确预测期后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 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β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关联方往来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权益类投资等。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市值一般与账面值一致,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 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市场法介绍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本次市场法评估选取交易案例比较法。

市场法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市盈率、企业价值/盈利能力指标(例如,营业收入、息税前利润和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市净率、市值/其他参数(通常是针对特定行业的经营指标如资源储量、产量等)。

市场法的基本步骤具体如下:

（1）选择可比企业

1) 选择资本市场

在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如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选择可比公司所处的资本市场；

2) 选择可比公司

在明确资本市场后，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属于同一行业、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类型一致、时间跨度接近、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对准可比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详细的研究分析，包括经营业务范围、主要目标市场、业务结构、经营模式、公司规模、盈利能力、所处经营阶段等方面。通过对这些准可比公司的业务情况和财务情况的分析比较，以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可比公司。

（2）分析调整财务报表

对所选择的可比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公司的各项信息，如与交易相关的交易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行业统计数据、上市公司公告、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市场、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参考企业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企业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3）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在对可比公司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4）运用价值比率

在计算并调整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5）其他因素调整

其他因素调整包括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货币资金和付息债务等的调整。

（三）预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Newegg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9,843.76 万元，预估值 221,369.35 万元，预估增值率 641.76%。

本预案中标的资产预估值尚未经正式评估确认，与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存有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六节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协议的基本情况

2016年8月15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Newegg55.70%权益，同时，作为主协议的附件和上市公司作为买方履行义务的条件，Newegg与其股东Lee Cheng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Newegg将以27,217美元对价向Lee Cheng回购其持有的1,101股B1系列优先股。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股份回购协议》已经履行完成。

收购方：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Newegg的Tally Liu等8名A类普通股股东、Tekhill USA LLC等10名A系列优先股股东。

交易标的：Newegg55.70%权益，包括：收购A类普通股490,706股、A系列优先股12,782,546股；认购增发的AA系列优先股24,870,027股。

收购方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由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Newegg55.70%的权益。

二、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约定在《股份购买协议》下，本次交易支付的对价为264,174,248美元现金（以取整汇率1美元兑6.7元人民币计算，约合176,996.75万元）。其中支付收购股份的对价为91,928,420美元，每股转让价格为6.92584美元；支付认购增发股份的对价为172,245,828美元，每股认购价格为6.92584美元。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参考资产评估情况协商确定。经初步预估，以2016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Newegg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人民币29,843.76万元，预估值221,369.35万元，预估增值率641.76%。参考评估情况，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6,417.42万美元（以取整汇率1美元兑6.7元人民币计算，约合176,996.75万元）。

三、本次交易协议的具体情况

交易各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为英文版本，本部分所述与《股份购买协议》所述可能有语言翻译的差异，差异之处以英文版本为准，另外，为方便阅读，本部分摘取《股份购买协议》部分条款。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

1、交易对价的付款安排

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中，收购的股份按交易对象分为两部分：内部卖方和外部卖方。具体如下：

单位：美元

序号	外部卖方	股本类别	转让标的股数 (股)	对价合计
1	Tally Liu	A类普通股	146,815	1,016,817
2	Chih Chou Wang "Eric"	A类普通股	1,402	9,710
3	Wen Li "Victor"	A类普通股	1,538	10,652
4	William Lee "Hip"	A类普通股	6,961	48,211
5	Chang Chung Ru "Ben"	A类普通股	2,427	16,809
6	Tim Maudlin	A类普通股	9,112	63,108
7	Fred Chang	A类普通股	295,000	2,043,123
8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L.P.	A系列优先股	800,841	5,546,497
9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Cayman) V, L.P.	A系列优先股	242,482	1,679,392
10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Employee Co-Investors), L.P.	A系列优先股	47,092	326,152
11	Insight Venture Partners V Coinvestment Fund, L.P.	A系列优先股	1,234,896	8,552,692
12	SVB Financial Group	A系列优先股	786,937	5,450,200
13	Mao-chuan Shieh	A系列优先股	23,768	164,613
14	Ken Lam	A系列优先股	5,467	37,864
15	Howard Tong	A系列优先股	2,734	18,935
16	Tekhill USA LLC	A系列优先股	56	388
总计			3,607,528	24,985,163

单位：美元

序号	内部卖方	股本类别	转让标的股数 (股)	首次付款额	2016年 Earn-out目 标付款额	2017年 Earn-out目 标付款额	2018年 Earn-out目 标付款额
1	Greg Moore	A类普通股	27,451	152,097	15,210	11,407	11,407
2	Tekhill USA LLC	A系列优先股	9,069,741	50,252,460	5,025,246	3,768,934	3,768.934

3	Crystal Clarity Ltd.	A系列优先股	568,532	3,150,049	315,005	236,254	236,254
	总计		9,665,724	53,554,606	5,355,461	4,016,595	4,016,595

本次交易对价的付款安排如下：

（1）收购外部卖方股东的股份、认购增发股份的对价在满足合同约定条件下于交割日支付；

（2）收购内部卖方股东的股份，首次付款额将于交割日支付，此外，对于未来三年（2016-2018年）设置了Earn-Out安排，Earn-Out目标付款额如上表所示，具体计算方法列示如下：

在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每个日历年结束之后，Newegg应立即聘请审计师按照“商定程序”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同时计算EBITDA，GMV和税前利润。

1) 2016年 Earn-Out 付款额

2016年每个内部卖方的 Earn-Out 付款额 = $\{[70\% * (2016 \text{ 年 GMV}) / \$2,597,500,000] + [30\% * (2016 \text{ 年 EBITDA 正值}) / \$8,500,000]\} * [2016 \text{ 年 Earn-Out 目标付款额}]$ ，上限为2016年 Earn-Out 目标付款额；

2) 2017年 Earn-Out 付款额

2017年每个内部卖方的 Earn-Out 付款额 = $\{[60\% * (2017 \text{ 年 GMV}) / \$2,691,200,000] + [20\% * (2017 \text{ 年 EBITDA 正值}) / \$22,600,000] + 6\% + [14\% * (2017 \text{ 年 税前利润}) / \$12,500,000]\} * [2017 \text{ 年 Earn-Out 目标付款额}]$ ，上限为2017年 Earn-Out 目标付款额；

3) 2018年 Earn-Out 付款额

2018年每个内部卖方的 Earn-Out 付款额 = $\{[60\% * (2018 \text{ 年 GMV}) / \$2,825,100,000] + [20\% * (2018 \text{ 年 EBITDA 正值}) / \$39,000,000] + 6\% + [14\% * (2018 \text{ 年 税前利润}) / \$29,100,000]\} * [2018 \text{ 年 Earn-Out 目标付款额}]$ ，上限为2018年 Earn-Out 目标付款额；

4) 累积校准 Earn-Out 付款额

支付给每个内部卖方的“累计 Earn-Out 付款额” = {[60%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合计 GMV) / \$8,113,800,000] + [20%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合计 EBITDA) / \$70,100,000] + 6% + [14%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税前利润) / \$41,600,000]} * [2016 年 Earn-Out 目标付款额 + 2017 年 Earn-Out 目标付款额 + 2018 年 Earn-Out 目标付款额]，上限为 2016 年 Earn-Out 目标付款额、2017 年 Earn-Out 目标付款额和 2018 年 Earn-Out 目标付款额合计数。

5) 超额 Earn-Out 付款额

如果某年度 Earn-Out 付款额超出了某年度 Earn-Out 目标付款额，超出部分为超额 Earn-Out 付款额，超额 Earn-Out 付款额要归零，即年度 Earn-Out 付款额的上限为当年 Earn-Out 目标付款额；如果累积 Earn-Out 付款额超出了累积 Earn-Out 目标付款额，超出部分为超额 Earn-Out 付款额，超额 Earn-Out 付款额要归零，即累积 Earn-Out 付款额的上限为各年 Earn-Out 目标付款额的合计数。

《股份购买协议》对 GMV、EBITDA 和税前利润的计算方法也做了约定。

2、重组

(1) 在交易完成之前，Newegg 或者其附属公司需要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相关条款的规定，尽最大努力去采取各种合法的行动来实施《股份购买协议》附录 3.10 中所述的重组项目；当然相关前提是 Newegg 需要同意以下事项 (i) 在开展重组项目时 Newegg 需要定期和买方沟通，(ii) 在开展重组项目之前需要从买方处获得书面批准函（当然买方不得无故延迟书面批准函的发放，或者在发放书面批准函时提出附加条件）。

(2) 在完成交易之前，Newegg 需要和新蛋台湾签订协议，要求新蛋台湾在完成交易之后的 3 年内不得销售货物给地址或 IP 地址为台湾地区以外客户。前述条款对新蛋台湾的所有销售活动有约束力。买方和 Newegg 需要彼此同意在交易完成后的 3 年内，自身及其附属公司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在台湾地区内开展在线零售销售活动。

(3) 在交易完成之前，Newegg 需要和新蛋台湾签订协议，要求新蛋台湾在完成交易之后的 3 年内，在未获得买方提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直接或间接

向Newegg员工提供职位（无论是普通员工、咨询顾问、代理人还是独立合同方）或从Newegg在职的董事、管理人员或普通员工中聘请。在交易完成后的3年内，买方和Newegg不得让Newegg既有董事和管理人员到新蛋台湾任职。买方和Newegg需要彼此同意，在交易完成后的3年内，自身及其附属公司在未获得新蛋台湾提前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新蛋台湾提供职位（无论是普通员工、咨询顾问、代理人还是独立合同方），也不得聘请新蛋台湾的在职员工。上述内容并不针对特定的员工，在正常的招聘情况下有效。

（4）在交易完成后，买方需要让Newegg在合适的时间内建立冲突委员会，冲突委员会的主席应该由Newegg的董事担任（买方提名的一名董事担任）。冲突委员会的职责是随时评估公司和新蛋台湾之间的关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下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果Newegg和新蛋台湾之间的关系存在“同业竞争”，那么冲突委员会需要负责制定措施来予以解决，从而使得Newegg和新蛋台湾之间的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规定。

3、出售和购买条件

（1）各方履行义务的条件

交易各方履行交割义务受限于在交割日时或交割日前下列条件的满足，但在法律允许范围内，i) 买方代表一方；ii) Newegg代表Newegg和各卖方，可以书面豁免部分或全部条件：

1) 法律审批：《股份购买协议》附件中列明的所有法律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外投资审批；美国海外投资委员会审批；HSR反垄断审批）均已获得。

2) 无禁令：交割时，不存在阻止《股份购买协议》项下股份买卖以及交易完成的临时限制令、预备或永久禁令、停止和限制命令或其他法律或政府实体做出的限制行为。

3) 无政府诉讼：不存在任何美国、中国或其他有管辖权地区的政府实体做出的或潜在的书面命令威胁到《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交易的完成。

4) 股东协议、分配证书和章程：Newegg、卖方与买方已签署一份股东协议，该协议内容经买方、卖方代表和公司合理接受并能反映《股份购买协议》附件D

中列明的条款，并应1)修订各自章程文件以与上述股东协议的条款一致，以及2)采取含有《股份购买协议》附件C中条款的分配证书。

5) 买方股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要求，买方股东已经批准（且无撤回）《股份购买协议》和协议项下交易。

6) Newegg股东批准：《股份购买协议》以及协议项下交易已获大多数A类普通股持有人、A类优先股持有人和B1类优先股持有人作为单一单位投票批准。

（2）买方履行义务的条件

1) 股份交付。Newegg应向买方或指定子公司交付一个或多个以买方或指定子公司名义签发的AA股份股票证书或者账面记录；各卖方应向买方或其指定子公司交付代表该等旧股份的一个或多个股票证书或者账面记录，每个证书或账面记录都应该对买方或者其指定子公司正确有效的进行背书或者附带由卖方正确有效签署的股票转让授权书，或者以其他方式足以使买方或其指定子公司对旧股份拥有良好的所有权。

2) 无公司重大不利事件。《股份购买协议》日期之后，不应发生或继续任何公司重大不利事件。

3) 重组。Newegg应向买方提交令买方合理满意的证据，证明重组已按要求完成。

4) 第三方同意。买方已收到证据证明《股份购买协议》披露清单中第4.2(e)条列明的第三方同意已经全部取得。

5) 280G降落伞支付豁免。不迟于交割日及按照《股份购买协议》4.2(g)条启动股东审批程序前五个工作日，Newegg应尽合理商业努力获得并向买方交付一份由公司合理认为是、与Newegg和/或ERISA关联人相关的“不合格个人”（定义见法典第280G条及其后公布的法规）出具的降落伞支付豁免（“降落伞支付豁免”），其在按照《股份购买协议》4.2(g)条启动股东审批程序前即决定，否则可能下列原因收到或有权收到第280G款规定的降落伞支付：i) 因《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交易和/或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交易完成前、完成时或完成后与公司或卖方终止雇佣或服务关系相关的加速行权，ii) 与《股份购买协议》项下

交易和/或在《股份购买协议》项下交易完成前、完成时或完成后与公司或卖方终止雇佣或服务关系相关的遣散费、红利支付或其他利益支付，iii) 在交割日前的12个月内收到任何股权利益，根据降落伞支付豁免，如上述(i)(ii)(iii)中提及的加速行权、支付、利益、期权和股权的价值超过该人按照法典280G款和其后法规确定的基本数额的2.99倍，则该等人应同意放弃对上述权益的全部或部分权利，除非按照《股份购买协议》第4.2(g)条取得对该等加速行权、支付、利益、期权和股权的必要股东批准。

6) 280G股东批准。按照《股份购买协议》4.2(f)规定，Newegg收到降落伞支付豁免，在截止日前不少于5个工作日，Newegg应使用商业上合理的影响力获得Newegg一定数量股东的认可（必须满足该法案中280G(b)(5)(B)款条款要求），便于执行法案280G款中降落伞支付条款，不适用任何或全部超过280G利润部分。如需要，股东投票方式按照该法案中280G(b)(5)(B)款条款要求和已公布的规定。如需要，根据《股份购买协议》3.15款和4.2(g)中的规定，在截止日前，Newegg向买方交付本公司股东公开投票的证据。为避免争议，按照《股份购买协议》3.15和4.2(g)款规定，Newegg不要求执行股东投票，除其受到《股份购买协议》3.15款规定的一份或多份降落伞支付豁免，卖方不对特定的投票方式负任何义务。

7) B1级优先股回购。按照Newegg和Lee Cheng先生签订的股份购买协议条款，在协议日期日前，Newegg应回购并注销1,101股B1级优先股，在附件中附有该股份购买协议的真实、准确副本。

8) A级优先股中某些股份的抵押解除。

(3) Newegg和卖方履行义务的条件

买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向Newegg支付认购金额并向各卖方支付初笔购买金额。

4、赔偿

主要的赔偿条款如下：

(1) 受《股份购买协议》第五条规定的限制，Newegg与各内部卖家分别而不是共同（与依照《股份购买协议》所有支付给公司和任何卖方的款项成比例）

应赔偿买方及其管理人员、董事、关联公司、代理人和雇员（以下简称分别为“受偿方”，并统称为“全部受偿方”），并使其免受任何和所有索赔、损失、费用、损害、减值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法律费用和调查费用），由全部受偿方在下述过程中招致的和所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i）任何违反任何所作的陈述和保证的（统称为“损害”），（ii）与《股份购买协议》或拟进行的交易相关的公司欺诈，或（iii）对本公司在《股份购买协议》交割前做出或履行的任何承诺或约定构成的违反或违约。为避免疑问，外界卖方对《股份购买协议》第5.1（a）款导致的情形无任何赔偿义务。

（2）受《股份购买协议》第五条的规定限制，每个卖家应赔偿并使免保护人免受下述损害：（i）违反该卖方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第2.3款做出的陈述和保证，（ii）该卖方与《股份购买协议》或拟进行的交易有关的欺诈行为，或（iii）对该卖方在《股份购买协议》中做出或履行的任何承诺或约定构成的违反或违约。

（3）Fred Chang应以个人身份赔偿并且使赔偿人免受任何由于Newegg或其子公司未能为新蛋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或者新蛋中国取得相关批准或许可，或者未能在中国法律要求下保持良好的声誉或资格，所导致或与之相关的损失。

（4）仅为《股份购买协议》第五条的目的来看，在确定是否存在违背任何陈述、保证书及协议的情况时，在陈述、保证及承诺中使用“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术语应被释义为“对受偿方的损害赔偿超过100万美金”。仅为《股份购买协议》第五条的目的来看，任何使用“公司重大不利影响”的术语将不用于计算因违反《股份购买协议》中的公司陈述、保证或承诺导致的任何损害赔偿。

（5）任何依照《股份购买协议》支付的赔偿金应在税务上处理为对内部卖方出售旧股份和公司出售AA系列股份的购买价格调整。

（6）赔偿上限。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第五条的规定Newegg应当对Newegg代表或担保违约引起的损害赔偿承担责任，总金额不应超过《股份购买协议》1.2部分中实际支付给Newegg的收入20%。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第五条卖方应当对于由Newegg或任何卖方违约引起的损害赔偿承担责任，总金额不应超过《股份购买协议》1.2部分中实际支付给卖方的收入20%。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第五条的规定Newegg应当对Newegg签订的声明、保证、契约或协议出现违约或错

误所引起的损害赔偿总金额不应超过《股份购买协议》1.2部分的支付给Newegg的收益的100%的金额。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第五条的规定卖方应当承担责任的，Newegg或卖方应当对Newegg或卖方签订的代表、保证、契约或协议出现违约或错误引起的损害赔偿承担责任，总金额不应超过《股份购买协议》1.2部分的支付给卖方的收益的100%的金额。对于每个卖方和Newegg来说，20%的金额和100%的金额应被看作是一个单独的上限。

（7）索赔起点。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第五条，如果赔偿人原因引发的赔偿金额超过100,000美元（预索赔起点），赔偿人将有权就任何相关索赔请求赔偿。在这种情况下，赔偿人将有权根据适用的上限，要求全额赔偿。

（8）不适用因素。尽管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对于Newegg或卖方欺诈（这样的损害赔偿无上限）相关或引发的任何损害，《股份购买协议》第五条中列明的限制（包括上限和起点）不适用于Newegg或任何卖方。

5、合同终止

在截止日期前，可依据下列任何一项条款终止《股份购买协议》：

（1）双方同意

在截止日期前，Newegg和买方的双方同意的书面文件。

（2）违反陈述或保证

（i）由买方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Newegg提请，如果（A）Newegg或交易对手违反了其在《股份购买协议》中的任何声明及保证，或者该声明及保证在任何重大事项上已与事实不符，（B）声明或保证的违反或失效（1）在期满日前无法被改变，或者（2）能够在期满日前被改变，但在买方送出书面通知后的20个工作日内无法被改变（或者在该段时期内未能被改变，则该违反和失效将被认定为无法改变的）以及（C）无论是单独还是以组合的形式，该声明及保证的违反或失效将导致《股份购买协议》第4.2（a）（i）款中列出的条款失效，该条款详见本节“三、本次交易协议的具体情况”之“3、出售和购买条件”之“（2）买方履行义务的条件”之“1）股份交付”；

(ii) 由Newegg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买方提请，如果（A）买方违反了其在《股份购买协议》中的任何声明及保证，或者该声明及保证在任何重大事项上已与事实不符，（B）声明或保证的违反或失效（1）在期满日前无法被改变，或者（2）能够在期满日前被改变，但在Newegg送出书面通知后的20个工作日内无法被改变（或者在该段时期内没有被改变，则该违反和失效将被认定为无法改变的）以及（C）无论是单独还是以组合的形式，该声明及保证的违反或失效将导致《股份购买协议》第4.3（a）（i）款中列出的条款失效，该条款要求“在交割发生时，在《股份购买协议》中列出的买方的陈述和保证应真实、准确，该陈述和保证应是基于交割日的，若该陈述和保证是基于某特定日期，则该陈述和保证应是基于该特定日期。全部的陈述和保证应力求真实、准确，除非对其的违反并未或据可靠的预期将不会对买方完成交易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或者拖延交割日期”。

（3）违反了协约或协议

(i) 由买方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Newegg提请，如果（A）如果Newegg或交易对手违反了其在《股份购买协议》中的任何声明及保证，或者该声明及保证在任何重大事项上已与事实不符，（B）声明或保证的违反或失效（1）在期满日前无法被改变，或者（2）能够在期满日前被改变，但在买方送出书面通知后的20个工作日内无法被改变（或者在该段时期内没有被改变，则该违反和失效将被认定为无法改变的）以及（C）无论是单独还是以组合的形式，该声明及保证的违反或失效将导致《股份购买协议》第4.2（a）（ii）款中列出的条款失效，该条款详见本节“三、本次交易协议的具体情况”之“3、出售和购买条件”之“（2）买方履行义务的条件”之“2）无公司重大不利事件”；

(ii) 由Newegg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买方提请，如果（A）如果Newegg或交易对手违反了其在《股份购买协议》中的任何声明及保证，或者该声明及保证在任何重大事项上已与事实不符，（B）声明或保证的违反或失效（1）在期满日前无法被改变，或者（2）能够在期满日前被改变，但在Newegg送出书面通知后的20个工作日内无法被改变（或者在该段时期内没有被改变，则该违反和失效将被认定为无法改变的）以及（C）无论是单独还是以组合的形式，该声明及保证

的违反或失效将导致《股份购买协议》第4.3（a）（ii）款中列出的条款失效，该条款要求“交割日时，在全部重大事项上，买方应已履行了《股份购买协议》要求的全部在交割日前应被履行的义务和约定”；

（4）期满日

由买方或Newegg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另一方提请，如果在太平洋时间2016年12月31日下午5时及之前（按《股份购买协议》第6.1（d）款即本条款延长的）未完成股份发行和股份出售；在第一次延期和第二次延期在适当的截止期限前发生的前提下，买方可以单方决定将期满日延长至2017年3月31日；以及进一步，无论是买方还是Newegg，如果由于其对《股份购买协议》中的义务的违反或导致的失效导致交割不能在期满日前完成，则其不能依据本条款终止《股份购买协议》。

（5）裁决；法律要求

由买方或Newegg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向另一方提请，如果任何政府实体发布或施行了任何裁决，生效了任何法律要求或采取了任何规定，不管是何种情形，使得（i）永久性地阻碍了股份发行和股份出售的实行，或（ii）使得股份发行和股份出售在期满日前无法施行。

（6）联络互动无法完成交割

由Newegg提请，如果（i）《股份购买协议》第4.1款和第4.2款即本节“三、本次交易协议的具体情况”之“3、出售和购买条件”之“（1）各方履行义务的条件”和“（2）买方履行义务的条件”所列条款未被满足或豁免（除去那些在交割日必须被满足的条款），（ii）Newegg以书面形式向购买者确认，Newegg和交易对方已经做好完成股份发行和股份出售的准备，（iii）在上述条款（i）和（ii）被满足后的3个工作日内，买方不能完成股份发行和股份出售。

（7）董事会或股东的同意

由Newegg或买方提请，（i）《股份购买协议》第4.1（e）款所列条款在买方收到Newegg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后45日内未被满足，该条款详见本节“三、本次交易协议的具体情况”之“3、出售和购买条件”之“（1）各方履行义务的条件”

件”之“5）买方股东批准”或（ii）《股份购买协议》第4.1款（f）所列条款在《股份购买协议》日后45天内未被满足，该条款详见本节“三、本次交易协议的具体情况”之“3、出售和购买条件”之“（1）各方履行义务的条件”之“6）Newegg股东批准”。

（8）披露计划的更新

依据《股份购买协议》第3.16（a）款，由Newegg或买方提请。Newegg及交易对方有权在《股份购买协议》日期前第30日前更新披露计划。若更新后的披露计划包含了任何与Newegg及/或交易对方有关的对Newegg及其子公司总体来看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信息，或者是会显著地导致交割日的延迟，那么买方有权在收到该更新后5天内拒绝对该披露计划的更新。如果买方及时地拒绝了该更新，那么Newegg将有权终止《股份购买协议》或再次向买方提交更新后的披露计划。如果Newegg再次提交此更新后的披露，那么买方有权在收到该再次提交的更新后5天内拒绝再次提交的对披露计划的更新。除了向Newegg索赔其欺诈行为的赔偿，上述判决是有关更新披露计划的买方唯一的排他性赔偿。

6、诚信保证金

（1）《股份购买协议》日期的九十天内或之前，买方应支付Newegg诚信保证金，将可用人民币电汇到由Newegg和买方共同控制的中国银行帐户里。

（2）如果实现交割，该等诚信保证金将用于支付认购金额。

（3）如果《股份购买协议》终止（A）根据第6.1（a）条（双方同意），第6.1（b）（1）款（公司违反陈述和保证），第6.1（c）（1）款（Newegg违反契约）；（B）根据第6.1（e）款（命令；法律要求）；或（C）根据第6.1（d）款（期满日），且就（C）条款而言，第一次延期和第二次延期已出现，并在该终止时，第四条规定的所有条件（除第4.1（a）款）（及其他由其性质所规定将在交割时满足的条件外；前提是这些条件能够被及时满足）已被满足或豁免，Newegg应将诚信保证金退还给买方。

（4）除上述《股份购买协议》第6.2（a）款所述以外的任何情况，Newegg应保留诚信保证金。

补充协议中约定诚信保证金金额为450.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汇率依据签署补充协议日期的市场汇率。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Newegg是全球知名的IT类电商平台，具备强大的IT类产品销售能力及市场影响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获得IT电商领域的优质资产，是实现公司“自生长和合作生态圈建设”战略的重要措施；同时，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得到进一步扩展与丰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 响

Newegg截至2016年6月末总资产、净资产（未经审计）分别为278,239.61万元、29,843.76万元；2016年1-6月营业收入、净利润（未经审计）分别为688,188.16万元、-3,874.5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营业收入规模都将得以提升，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根据《股份购买协议》，Newegg支付条款中约定的Earn-Out目标：2016年、2017年及2018年EBITDA目标分别为850万美元、2,260万美元和3,900万美元，如果EBITDA目标如约完成，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公司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具体财务数据将以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何志涛及其一致行动人陈

理、郭静波未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目前经营状况，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何志涛及一致行动人陈理、郭静波于2014年重组时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承诺。承诺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重组完成后，除新世纪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我们在中国境内任何地区没有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和经营与新世纪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我们承诺作为新世纪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家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与新世纪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三、如果违反本承诺函，愿意向新世纪承担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2）Fred Chang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标的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或控制任何与标的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在标的公司任职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的现有业务或该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标的公司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联络互动或者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不再从事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与Newegg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Newegg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合并范围内新增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价将全部以美元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故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影响。

五、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其他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1、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在公司平台架构下以独立法人的主体形式运营，标的公司在产品研发、业务开拓和运营管理上拥有较大程度的自主性及灵活性。在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的行业属性、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对标的公司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使其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

（1）业务整合计划

在业务方面，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资金优势、品牌优势

以及规范化管理经验积极支持标的公司在电商领域的发展，采取各种措施促进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相互协作，共享渠道、客户与产品资源，以实现上市公司的不断发展壮大。

（2）资产整合计划

标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内部管理与控制规范行使正常生产经营的资产处置权及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权。对超出正常生产经营以外的资产处置权及各种形式的对外投资权，标的公司将遵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制度履行相应程序。

（3）财务整合计划

将对标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会计核算体系等实行统一管理和监控，提高其财务核算及管理的能力；实行预算管理、统一调度资金，完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优化资金配置，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资金结算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委派财务负责人对标的公司的日常财务活动、预算执行情况等重大事件进行监督控制；加强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等，通过财务整合，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要求。

（4）人员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以独立的法人主体的形式存在，其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无重大人员调整计划；公司同时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引入具有公司规范治理经验的优秀管理人才，以保障标的公司在公司治理及财务规范性等方面满足上市公司的要求。公司也将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标的公司人员的积极性。

（5）在机构方面，本次收购完成以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在交易后将保持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架构，上市公司向标的公司提名董事并占标的公司董事会的多数席位。同时上市公司将按照子公司管理规定对其实施管理，并重新修订公司章程，以适应新的管理、治理结构。在保证上市公司有效控制前提下，上市公司也将鼓励标的公司发挥业务和管理的灵活性，进一步提升业务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2、整合风险和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等将纳入本公司的经营管理体系，由于本公司与拟收购公司管理制度等的不同，公司需对原有和新增业务进行梳理，以实现协同效应，产生规模效益。在经营范围扩大、产品结构丰富的同时，公司运营管理将面临更大的挑战，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存在业务、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整合风险。为此，公司也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1）上市公司委派董事会成员，加强与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交流与融合，确保标的公司的平稳过渡和持续发展。

（2）本次收购完成以后，上市公司将取得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的控制权，并通过加强内控以保证整合的顺利进行。根据交易协议，上市公司将取得董事会的控制权，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也将按计划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内审工作。

（3）上市公司将积极利用好自身优势，集中资源为标的公司持续输送资本、人才、技术等，大力支持标的公司相关业务的战略发展。

（4）为确保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股份购买协议》支付条款中加入了 Earn-Out 付款额安排，有利于提高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的积极性，降低整合风险。

3、上市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公司未来发展以自生长和合作生态圈为长期战略。依托近几年在移动互联网领域实际已成为平台级公司的领先地位，加强研发及创新能力，巩固自生长的核心能力，完善产业链布局，构建自有及合作生态圈。

公司未来将秉承“产品极致创新、平台绝对领先、市场全球构建”为经营策略，不但继续保持在移动互联网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以强大的创新自生长能力为壁垒，通过投资、合作等多样的方式构建自有及合作生态圈，以达到充分的产业协同效应。

作为领先的移动互联网平台级公司，公司将采取内生式自生长和外延并购式发展的双重举措实现用户增长和优质变现，以开放的态度进行产业内的深度合作，打造“联络 OS+硬件+内容+服务”的生态系统，以进一步完善公司自有及合作生态圈。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上市公司未来的融资计划

上市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上市公司已经就需支付的自有资金部分进行了安排，本次交易将不会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及融资计划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公司未来将根据自身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以及自身的资产、债务结构，综合考虑各种融资渠道融资的要求及成本，进行适度的融资。

（三）本次交易职工安置方案及执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等相关事宜。

（四）本次交易的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成本主要为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 Newegg 的股权，上市公司作为收购方在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纳税税种较少；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等费用来源于自有资金，并将根据会计准则计入当期损益，但金额相对较小。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当年度净利润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偿债比率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偿债比率的影响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六、（五）、资产负债率、偿债能力情况”。

第八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截至目前，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尚未完成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本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编制《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将不迟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公告时公告。

三、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表决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中，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

票权的权益，同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上市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标的公司作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公司已聘请独立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执业守则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公司作价参考评估情况，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资产作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第九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16年8月15日，公司已经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签订《股份购买协议》。2016年8月26日，本次交易已获Newegg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告知全体股东。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全部交易对方已经签署作为联合交易卖方的接受协议。

2016年8月，本次交易已获Newegg股东会通过，并增加了批准的可发行股数。

2016年9月23日，本次交易提交的反垄断审查已经获得通过。

2、2016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签署交易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待公司相关的审计、评估、标的资产除美国和中国外的法律尽调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

2、上市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国家发改委或其地方分支机构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4、浙江省商务厅关于本次交易所涉境外投资事项的备案；

5、注册地监管机构或银行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登记；

6、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审查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风险

1、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上述程序方可完成。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2、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磋商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相关主体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因相关主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如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得以履行，且经交易双方协商后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3、交易对方变更及交易规模减小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较多，如出现交易对方改变原有出售意愿的情况，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Fred Chang需要以其所持有的股份进行补足，以确保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受影响。本次交易收购股份数量合计13,273,252股，Fred Chang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可流通的股份数量合计10,902,383股，如出现众多交易对方改变原有出售意愿的情况，可能存在Fred Chang以其持有的可流通的股份数量无法补足的情形，则本次交易规模将有所减小，但不影响上市公司实现对标的的控制权。

2016年8月15日，Fred Chang作为卖方股东代表就本次交易签订《股份购买协议》，并由Fred Chang向其他卖方发出作为联合交易卖方的接受协议。截至目前，本次交易对方已全部签署作为联合交易卖方的接受协议，同意作为《股份购买协议》的股份卖方，将其在《股份购买协议》中约定出售的股份，出售给联络互动。本次交易的全部卖方股东及各自的转让股数确定。

此外，根据《股份购买协议》，如果协议中列明的一个或者多个人未能在交割前或交割时签署合并协议成为卖方，那么Fred Chang作为卖方应该在交割时向联络互动销售、让与、分配、转让并且交付，联络互动亦应从Fred Chang处以相同价格购买，Fred Chang与上述一个或多个未能签署合并协议的人持有的老股数量相同的老股。截至本预案出具日，Fred Chang间接持有的尚未转让的Newegg 25,890,527股A系列优先股（不含目前拟转让给联络互动股份），可以满足相关补足的要求。

4、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均未经审计，最终的数据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存在与本预案披露数据出现差异的可能。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5、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Newegg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双方将在发展战略、品牌宣传、技术开发、销售渠道资源等方面实现更好的合作。但是，由于本次交易涉及标的属于电商行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需要在机构、人员、业务、财务、管理等诸多方面进行整合，后续整合能否有效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收购整合风险，并进而可能对本次交易拟收购的各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6、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因本次收购Newegg55.70%的权益将形成金额较大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行业产生波动，Newegg

的产品和服务市场口碑有所下降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远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尚未编制完成；在对标的公司初步审计及《备考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初步编制工作基础上，据公司测算，本次收购 Newegg55.70%权益完成后，公司将形成商誉金额约 60,444.97 万元。

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或标的公司经营不善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其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上市公司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业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下降幅度	商誉原值	商誉减值	对上市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	上市公司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商誉减值后上市公司净利润	上市公司净利润变动率
1%	60,444.97	604.45	-604.45	31,596.54	30,992.09	-1.91%
5%	60,444.97	3,022.25	-3,022.25	31,596.54	28,574.29	-9.57%
10%	60,444.97	6,044.50	-6,044.50	31,596.54	25,552.04	-19.13%
15%	60,444.97	9,066.75	-9,066.75	31,596.54	22,529.79	-28.70%
20%	60,444.97	12,088.99	-12,088.99	31,596.54	19,507.55	-38.26%

7、汇率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以美元为结算货币，美元和人民币之间的汇兑变化将对上述收购带来一定的外汇风险，或可能提高本次收购的实际成本。此外，根据Newegg以往的交易惯例，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大部分采购及销售业务均采用以美元结算的方式，因此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亦会对Newegg的盈利带来一定影响。

8、偿债能力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截至2016年6月30日为4.74%；根据Newegg 未经审计模拟财务报告，Newegg截至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89.27%，Newegg 2015年、2016年1-6月净利润分别为-8,362.15万元、-3,874.51万

元。因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

9、净利润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本次交易对价为176,996.75万元，初步确定约使用银行贷款支付60%的价款。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2016年1-6月的利润总额为23,345.78万元，因采用银行贷款支付本次交易部分对价所产生的利息费用，将对上市公司净利润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1、主要产品需求下降的风险

Newegg主要出售的产品为IT/CE类电子产品，受宏观经济变化的影响较大，消费者信心、就业水平、利率、税率等因素均会对Newegg的收入造成影响。如果未来美国及全球经济增长滞缓，将会导致IT/CE类电子产品需求的下降，从而影响Newegg的利润。此外，Newegg未来收入的增长也取决于新产品的发布和升级，若IT/CE类电子产品的更新换代速度减缓或新产品推出的速度减缓，消费者的购买热情会随之降低，对上述产品需求量的降低将使Newegg难以达到其预期的收入水平。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Newegg所处行业为电子商务行业。电子商务市场正在迅速发展，且竞争日益激烈。在美国，Newegg的竞争对手为基础深厚的在线零售商亚马逊、Buy.com，IT类产品重点供应商TigerDirect.com，传统零售商Best Buy、Costco，硬件和软件的供应商戴尔等，以及其他信息技术和消费类电子产品的营销商和分销商。在中国Newegg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淘宝网、京东商城等电子商务服务商，以及拥有实体店铺的传统经销商。目前Newegg的竞争对手大多具有比其更长的经营历史、更大的客户群、更显著的品牌识别力、更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及更为丰富的市场、技术、管理资源等。加剧的竞争可能会导致Newegg经营利润率降低，盈利能力降低，市场份额缩小等。

此外，如果以后Newegg的产品制造商和经销商扩大零售业务，Newegg会面临更大的风险。因为制造商和经销商的产品成本更低，更具有价格优势，而互联

网又为其提供了直接与客户建立连接的条件。

3、品牌识别度降低的风险

品牌识别度是电子商务市场主要的竞争因素之一，是保持和扩大客户群，维持市场地位和与供应商议价能力的关键因素。如果Newegg对品牌的推广力度有所下降，不能继续增强Newegg的品牌识别度，将很难吸引到新客户。同时，也将难以稳固Newegg与供应商现有的关系，无法保持现有产品和新产品的有竞争力的价格和足够的库存水平，从而对Newegg将来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海外业务的风险

除美国以外，Newegg还涉及中国和加拿大等地的业务，未来可能会因国际经济及政策的变化影响未来的收入及利润。未来涉及海外业务的国家地区若对境外互联网企业加强管制，会影响到Newegg的经营和海外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受进出口管制、关税或其他贸易屏障的影响，Newegg的日常经营未来也许会产生额外的费用，从而影响利润。汇率、税收法律法规的变化也会对Newegg海外业务的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5、核心人员变动的风险

Newegg的发展依赖关键核心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电子商务行业竞争激烈，若Newegg不能有效维持核心人员的激励机制并根据环境变化而持续完善，将会影响到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在新任职员的招聘、培训、磨合等问题上将会花费较大的成本，可能会影响Newegg的业绩。如果无法吸引并留住销售、营销、运营、管理和技术人才，Newegg可能无法在经营和扩展业务上取得成功。

6、知识产权纠纷的风险

Newegg可能会在未来遭到第三方对Newegg知识产权侵权的指控和索赔。任何此类索赔、纠纷或诉讼，都会耗费Newegg的时间、经济成本。如果任何一方都以一定的知识产权索赔，Newegg可能需要付出一定的授权费用、损害赔偿和律师费。Newegg可能必须停止使用某些技术或方案，并需要开发或收购替代非

侵权的技术或解决方案，这些工作同样需要很多时间和资源。此外，Newegg需要获得使用某些技术的许可，可能导致增加经营费用。如果Newegg不能开发非侵权的技术或以合理的价格取得某些技术的许可，即使一项知识产权对Newegg的诉讼都可能会导致业务中断，从而影响Newegg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7、税务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华盛顿州政府、宾夕法尼亚州政府、俄亥俄州政府、南达科他州政府、阿拉巴马州政府向Newegg提出税项主张，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4月23日、2016年2月9日及2016年5月11日，华盛顿州政府分别向Newegg发布了有关州政府税项的评估，认为Newegg应当就2010年9月3日至2015年1月31日、2015年2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及2015年9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营业期间补交销售税和营业开业税（含利息和罚金）(Sales Tax and Business Occupation Tax) 共计约六千万美元。Newegg分别于2015年7月9日、2016年4月7日对前两次税务主张提出上诉，并计划近期对第三次税务主张提出上诉。Newegg目前正等待税局上诉庭做出裁决，并保留向具有管辖权的联邦法院上诉的权利。

2、2013年11月5日，宾夕法尼亚州政府发布了审计评估报告，认为Newegg在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业务开展期间少缴纳约两千五百万美元销售税。Newegg随后提出申诉，要求宾夕法尼亚州政府重新进行评估。2014年10月16日，州政府举行了听证会，决定重新评估，并于2015年1月27日和2015年10月21日两次邮件通知了Newegg决定维持原来的评估结果。2015年11月25日，Newegg向宾夕法尼亚州法院提出了申诉。Newegg正密切关注本案的进展，并保留向具有管辖权的联邦法院上诉的权利。

3、俄亥俄州政府分两次发布了Newegg在2005年7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少交商业活动税（Commercial Activity Tax）共计约两百万美元（含利息和罚金）的评估。Newegg分别就两次主张向税局上诉庭提出申诉，分别被驳回及尚未受理完毕。针对被驳回的申诉，Newegg向俄亥俄州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4、2016年4月28日，Newegg作为三名被告之一被南达科他州巡回法庭要求替南达科他州向客户收取并缴纳销售个人有形物品和服务相关的销售税。但该州法庭尚未发布针对该事项的具体评估。2016年5月25日，三名被告将该申诉事项转至了南达科他州的地方法庭，并提供一份联合陈述，认为根据通商条款，替该

州向客户收取销售使用税是违反美国宪法的。Newegg保留向具有管辖权的联邦法院上诉的权利。

5、2016年5月12日，阿拉巴马州发出了一份税项主张，认为Newegg在2016年1月1日到2016年2月28日期间少交税项和相关利息滞纳金共约为186,791美元。Newegg于2016年6月就该事项已向税审局提出申诉，尚未得到答复。Newegg保留向具有管辖权的联邦法院上诉的权利。

Newegg基于在前述提出税项主张的没有实体店、没有实体物资供应等事实，认为税务部门的主张缺乏依据。对于华盛顿州政府、宾夕法尼亚州政府、俄亥俄州政府和阿拉巴马州政府提出的税项主张，Newegg的代理律师认为：“基于案件的事实和假设条件、当前的判例法的形势，以及法律意见中陈诉的限制、限定条件和定义，虽然税务局不是‘极小可能’能够赢得评估，但是税务局不是‘很可能’胜出。”；对于南达科他州提出的税项主张，Newegg的代理律师认为：“基于案件的信息和假设，当前判例法的形势，以及法律意见中陈诉的限制、限定条件和定义，南达科他州不是‘很可能’胜出，但是不管怎样Newegg不是很可能会被要求承担过去的一段时间的在南达科他州的销售税。”

虽然Newegg管理层认为上述事项缺乏依据，该事项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但是不排除Newegg因上述事项补缴相关税款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交易对方已向上市公司如实披露相关税项主张事项，因上述税项主张导致的补缴税款义务将由Newegg承担，从而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损失。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Newegg的代理律师事务所BRANN & ISSACSON出具的法律意见，美国相关州税务部门最终赢得诉讼评估的可能性较低。因此，Newegg管理层认为上述税务主张事项缺乏依据，该事项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但是仍不能排除美国相关州税务部门胜出从而导致Newegg因上述事项补缴相关税款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交易对方已向上市公司如实披露相关税项主张事项，交易完成后如因上述税项主张导致的补缴税款义务将由Newegg承担，从而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损失。但如果已披露的所有（包括但不限于税务）诉讼损失超过了69.3万美元，受限于《股份购买协议》的条款

和条件，上市公司可要求Newegg和内部卖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进行赔偿，赔偿门槛金额为100万美元，即损失超过100万美元时，Newegg和内部卖股股东才有赔偿义务，其赔偿上限为本次交易所得的20%。

8、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在上述诉讼中如果标的公司败诉，则需要承担罚金、赔偿金或胜诉方的诉讼成本。Newegg聘请了律师代理诉讼相关事宜，管理层认为标的公司目前未决诉讼可能造成的赔偿损失较小。但是，倘若上述有关诉讼产生的法律成本超出管理层预期，标的公司仍存在未足额计提相关费用从而影响当期损益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份购买协议》，交易对方已向上市公司如实披露相关未决诉讼，因未决诉讼导致的损失将由Newegg承担，从而致使上市公司遭受损失。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Newegg未决诉讼事项的详细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负债状况及对外担保情况”之“（四）是否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的情况的说明”之“2、诉讼和仲裁”。

（三）其他风险

1、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联络互动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联络互动本次收购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2、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于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要资产交易如下：

1、2015 年 10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5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风山渐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部分新增注册资本，其中 312,500 元人民币计入风山渐注册资本，占风山渐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的 5.56%，其余计入风山渐资本公积。

2、2015 年 12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5,600 万元受让包头市悠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酷能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酷能量”）35% 股权，受让完成后继续以自有资金 4,000 万元增资酷能量 20% 股份，合计投资酷能量 9,600 万元。上述投资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酷能量 55% 的股权，成为控股股东。

3、2015 年 12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数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 万美元认购奔放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56 万美元，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该次

投资完成后占奔放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4、2015 年 12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数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 1,800 万美元认购美国 eSmart Tech, Inc 400,000 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完成后数字天域香港将持有 eSmart Tech 公司 40%的股权。

5、2016 年 2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成都动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7,282.62 元，占成都动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该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的 6.67%。

6、2016 年 2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数字天域（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以 7,500 万美元认购 Razer Inc（以下简称“雷蛇”）43,167 股 C 轮优先股，增资后持有雷蛇 5.01%的股权。

7、2016 年 3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数字天域以自有资金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北京联合双赢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双赢”）新增注册资本 265.8228 万元，占联合双赢该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1%。

8、2016 年 3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数字天域以自有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北京佰福恒泰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北京百维博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iSpace”）29.091%股权，同时以 5,000 万元人民币认购 iSpace 新增注册资本 26,476,927.28 元。合计投资 iSpace 人民币 9,000 万元，全部投资完成后，公司累计持有标的公司 48%的股权。

9、2016 年 3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 4,500 万元的对价受让重庆翼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翼动”）原股东 35.79%股权，并以人民币 1,000 万元认购重庆翼动新增注册资本 8.33 万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累计持有重庆翼动 40.733%的股权。

10、2016 年 3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 1,340 万元的对价认购天津联络优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络优选”）新增注册资本 11.7284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 19%的股权。

11、2016年4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现金方式按每股1.80美元的价格认购 Dehaier Medical Systems Limited（美国 NASDAQ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DHRM”，以下简称“德海尔”）新增发 11,111,111 股普通股，同时，联络互动获得德海尔 100 万股认股权证，行权价格为 2.2 美元/股。交易完成后，联络互动持有其 64.18% 的股权。

12、2016年4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 6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与其他投资者一起追加投资上海赐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赐麓”），本次追加投资后，公司累计持有赐麓 20.6% 的股份。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影响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本公司在本次交易前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的基本架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总经理，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本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科学的决策机制和有效的监督机制，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保证本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采取的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在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的基础上，公司已经明确现金分红政策，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会继续按照上述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未对上述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五、关于上市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核查

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上午开市起停

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之规定，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 (2016 年 3 月 24 日)	停牌前一交易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涨跌幅
公司股票收盘价（元）	23.88（前复权）	19.71	-17.46%
中小板指数（399005）收盘值	6,777.17	6,611.61	-2.44%
中证全指软件服务指数 (H30182)收盘值	11,431.40	10,916.33	-4.51%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	-	-15.02%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	-	-12.96%

由上可知，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

六、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证券行为的查验情况

上市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停牌后，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本次自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之关联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知情人员，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上述自查范围内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自查范围内的主体在自查期间，除联络互动副总经理李学东、李学东之妻谢颖、联络互动董事林斌的父亲林臻、联络互动重大资产重组原定标的公司北京联合双赢广告有限公司的股东孙涛、支运成、联络互动重大资产重组原定标的公司成都动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钟文的母亲文春芳所持联络互动股权发生变动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的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在自查期间无交易联络互动股票的情形。

针对上述交易，上述人员、公司出具了以下说明：

1、李学东

李学东经上市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董事会会议聘任为联络互动副总经理，其在自查区间买卖联络互动股票情况如下：

买入/卖出	交易股数（股）	买卖时间
买入	8,700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卖出	8,7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
买入	500	2015 年 12 月 4 日
卖出	500	2015 年 12 月 7 日

李学东已对其买卖联络互动股票的交易情况及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出具《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人买卖联络互动股票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没有自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它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的有关信息。除已公开的信息之外，本人在买入上市公司股票之时及之前并不知情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其他信息。本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动机。

此外，本人配偶谢颖在自查期间也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前所述，本人没有自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它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的有关信息，也不存在向谢颖透露任何内幕信息的情况。谢颖买卖股票是其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自主投资处置行为，其并不知晓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

2、谢颖

谢颖与李学东为夫妻关系，谢颖在自查区间买卖联络互动股票情况如下：

买入/卖出	交易股数（股）	买卖时间
买入	500	2015 年 10 月 27 日
卖出	700	2015 年 10 月 30 日
买入	500	2015 年 11 月 2 日
卖出	500	2015 年 11 月 3 日
买入	2,000	2015 年 11 月 19 日
卖出	2,000	2015 年 11 月 20 日

买入/卖出	交易股数（股）	买卖时间
买入	11,700	2015年11月27日
卖出	11,700	2015年11月30日
买入	100	2015年12月2日
卖出	100	2015年12月3日

谢颖已对其买卖联络互动股票的交易情况及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出具《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人买卖联络互动股票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没有自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它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的有关信息。除已公开的信息之外，本人在买入上市公司股票之时及之前并不知情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其他信息。本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动机。”

3、林臻

林臻系联络互动董事林斌的父亲，林臻在自查区间买卖联络互动股票情况如下：

买入/卖出	交易股数（股）	买卖时间
买入	1,000	2016年4月20日

林臻已对其买卖联络互动股票的交易情况及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出具《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人买卖联络互动股票纯粹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本人没有参与本次交易谈判过程，也没有自林斌或者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它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的有关信息。除已公开的信息之外，本人在买入上市公司股票之时及之前并不知情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其他信息。本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动机。”

林斌已对其父亲买卖联络互动股票的交易情况及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出具《说明》：

“自查期间内，在林臻买入联络互动股票前，不存在本人向其透露有关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任何内幕信息的情况，本人亦未向其提供任何买入联络互动股票的建议或暗示。

在联络互动股票停牌前，林臻从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内幕信息，其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业已公开的信息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4、孙涛

(1) 孙涛买卖联络互动股票的情况

孙涛系联络互动重大资产重组原定标的公司北京联合双赢广告有限公司的股东，孙涛在自查区间买卖联络互动股票情况如下：

买入/卖出	交易股数（股）	买卖时间
买入	10,000	2015年12月2日
卖出	5,000	2015年12月3日
卖出	5,000	2015年12月7日
买入	17,500	2016年1月5日
卖出	17,500	2016年1月8日
买入	19,700	2016年1月11日
卖出	19,700	2016年1月12日
买入	10,000	2016年1月15日
卖出	10,000	2016年1月21日
买入	10,000	2016年1月27日
买入	3,600	2016年1月28日
卖出	13,600	2016年1月29日
买入	16,200	2016年2月22日
卖出	16,200	2016年3月2日

孙涛已对其买卖联络互动股票的交易情况及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出具《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人买卖联络互动股票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没有自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它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的有关信息。除已公开的信息之外，本人在买入上市公司股票之时及之前并不知情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其他信息。本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动机。”

（2）孙涛买卖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孙涛买卖联络互动股票的原因

就孙涛买卖联络互动股票的原因，上市公司向孙涛进行了问询，根据孙涛的说明，联络互动 2014 年重组上市后，公司业绩和发展前景不断向好，成为移动互联网领域被广泛关注的一家上市公司，孙涛本人对移动互联网行业比较感兴趣，为此，也关注联络互动相关公告发布、留意上市公司股价表现，并尝试少量买卖了联络互动股票。

2）孙涛买卖联络互动股票不构成短线交易

根据《证券法》第 47 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 12 条、第 17 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该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上市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规则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第 18 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孙涛不是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属于《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前述文件规制的短线交易行为主体，其买卖联络互动股票不构成前述相关文件规定的短线交易。

3）孙涛买卖联络互动股票不属于内幕交易

根据孙涛出具的《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说明》，其确认其买卖联络互动股票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没有自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它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的有关信息。除已公开的信息之外，其在买入上市公司股票之时及之前并不知情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其他信息，其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经核对本次交易进程备忘录及股票买卖行为发生时间，孙涛于股票买卖时点并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筹划、决策、审批等各环节的工作，其买卖联络互动股票不属于内幕交易。

5、支运成

支运成系联络互动重大资产重组原定标的公司北京联合双赢广告有限公司的股东，支运成在自查区间买卖联络互动股票情况如下：

买入/卖出	交易股数（股）	买卖时间
买入	5,500	2015年11月12日
卖出	5,500	2015年11月19日
买入	8,000	2015年11月23日
买入	15,900	2015年11月26日
卖出	10,000	2015年11月27日
卖出	13,900	2015年11月30日

支运成已对其买卖联络互动股票的交易情况及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出具《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人买卖联络互动股票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没有自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它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的有关信息。除已公开的信息之外，本人在买入上市公司股票之时及之前并不知情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其他信息。本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动机。”

6、文春芳

文春芳系联络互动重大资产重组原定标的公司成都动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钟文之母亲，文春芳在自查区间买卖联络互动股票情况如下：

买入/卖出	交易股数（股）	买卖时间
买入	300	2016年2月26日

买入	300	2016年3月1日
买入	1,000	2016年3月2日
卖出	300	2016年3月2日
买入	500	2016年3月3日
买入	300	2016年3月4日
买入	300	2016年3月14日
买入	2,300	2016年3月15日
买入	200	2016年3月22日
卖出	500	2016年3月31日
买入	500	2016年4月1日
卖出	7,250	2016年4月7日
卖出	5,000	2016年4月12日
买入	2,000	2016年4月14日
买入	1,000	2016年4月21日

文春芳已对其买卖联络互动股票的交易情况及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出具《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人买卖联络互动股票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没有自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它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的有关信息。除已公开的信息之外，本人在买入上市公司股票之时及之前并不知情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其他信息。本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也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动机。”

联络互动重大资产重组原定标的公司成都动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钟文已对文春芳买卖联络互动股票的交易情况及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出具《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说明》:

“自查期间内，在文春芳买入联络互动股票前，不存在本人向其透露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任何内幕信息的情况，本人亦未向其提供任何买入联络互动股票的建议或暗示。”

在联络互动股票停牌前，文春芳从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任何筹划及决策过程，从未知悉、探知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内幕信息，其买入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根据业已公开的信息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7、律师意见

2016年9月27日，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认为：

“根据前述股票买卖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说明》，相关人员确认其买卖联络互动股票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没有自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它途径预先获得本次重组的有关信息。除已公开的信息之外，其在买入上市公司股票之时及之前并不知情公司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其他信息。其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经核对本次交易进程备忘录及股票买卖行为发生时间，上述相关股票买卖人员于股票买卖时点并未参与本次交易方案的筹划、决策、审批等各环节的工作。

基于前述，上述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并未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将产生较大金额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本次对标的资产的收购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为标的资产交易支付的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将在联络互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

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一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对本预案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其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联络互动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重组方案以及相关协议，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4、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交易对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未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根据《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交易对方非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5、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作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中介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6、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方案。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中德证券、一创摩根作为联络互动的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和《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 1、联络互动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26号》及《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3、根据境外律师（世达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尽调报告或备忘录，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和收入规模、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4、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鉴于联络互动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境外律师就除美国和中国外的法律尽调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二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全体董事的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

何志涛

郭静波

陈理

林斌

董玮

李宏

潘斌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志涛

杭州联络互动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一 Newegg 及其下属公司正在进行的诉讼

序号	案件名称	诉讼简要描述	标的公司在诉讼中的角色	索赔金额	诉讼进展	Newegg 关于诉讼结果的预计及简要理由
1.	In re Capacitors Antitrust Litigation	标的公司为原告的反垄断赔偿诉讼。	原告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未决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2.	In re Cathode Ray Tube (CRT) Antitrust Litigation	标的公司为原告的反垄断赔偿诉讼。	原告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未决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3.	In re Lithium Ion Batteries Antitrust Litigation	标的公司为原告的反垄断赔偿诉讼。	原告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未决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4.	In re Optical Disk Drive Antitrust Litigation	标的公司为原告的反垄断赔偿诉讼。	原告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未决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5.	In re Transpacific Passenger Air Transportation Antitrust Litigation	标的公司为原告的反垄断赔偿诉讼。	原告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未决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6.	Precision Associates, Inc. v. Panalpina World Transport	标的公司为原告的反垄断赔偿诉讼。	原告	---	未决	---
7.	Newegg Inc. v. Ezra Sutton	标的公司作为原告，针对对方侵犯版权的诉讼。	原告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未决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8.	Newegg Inc. v. Zodiac Zhang; Xiaozhen Guo; et al.	标的公司作为原告，针对前雇员违反诚信义务的诉讼。	原告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未决	标的公司寻求损害赔偿，可获判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9.	新蛋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诉上海世天	上海市一中院终审判决：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解除，上海世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十日内返	原告	标的公司已获胜诉判决。	标的公司终审胜诉，尚未执行完毕。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还房屋，并应向新蛋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支付房屋租金 65.723 万元及逾期违约金 1095 元，自 2013 年 11 月 8 日向新蛋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按照每日每平方米 4.3 元标准支付使用费；新蛋信息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应返还对方押金 12.5625 万元及装修残值 36 万元，并判决上海世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担有关诉讼费用。 该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10.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诉北京普天大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起诉对方要求返还货款，一审驳回了起诉，新蛋贸易（中国）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	原告	普天大力返还新蛋已支付的全部货款总计 1914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及诉讼费用。	二审进行中	该合同纠纷案相关合同鉴定结果对标的公司有利，但由于该案情节复杂，二审判决结果仍有可能对标的公司不利。
11.	M. George Hansen v. Newegg.com Americas, Inc. and Does 1 through 50	对方认为其在 Newegg.com 购买电脑配件时受到标的公司对于产品价格折扣不实宣传的欺骗。	被告	起诉状未写明索赔金额。	标的公司初审胜诉，对方提起上诉。	最终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12.	In re Certain Motorized Self-Balancing Vehicles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针对标的公司及其他方关于“某种可移动的自平衡工具”的调查。	被告	起诉状未写明索赔金额，起诉方欲申请驱逐令（exclusion orders）	未决	最终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13.	TQP Development LLC v. 1-800-Flowers.com, Inc.; Amway Corp.; et al.	TQP 针对标的公司提起的专利诉讼。	被告	起诉状未写明索赔金额。	标的公司初审胜诉，对方提起上诉。	最终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14.	Adjustacam LLC v. Amazon.com, Inc.; Auditek Corporation; et al.	标的公司为被告；原告诉称标的公司侵犯其专利权；原告已撤回其针对标的公司的诉讼主张，标的公司在谋求由对方承担其律师费。	被告	标的公司在谋求由对方承担其律师费。	未决	标的公司在谋求由对方承担其律师费。
15.	Carlos D. Lopez v. Newegg Inc. and Does	联邦快递雇员因摔倒受伤要求标的公司赔偿，标的公司已就此投保。	被告	起诉状未写明索赔金额。	未决	最终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1 through 30					
16.	Whitney R. Leeman v. Newegg Inc.; Magnell Associate, Inc. et al.	标的公司作为被告，对方要求标的公司因违反加州有关耳机、背包的规定赔偿损失。	被告	起诉状未写明索赔金额。	未决	最终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17.	Newegg Business Inc. v. Avatar Technology Inc.	标的公司作为原告起诉、对方提起反诉，为合同纠纷。	原告、反诉被告	标的公司诉求金额为 93,765.29 美元，对方反诉金额为 189,401.40 美元。	未决	最终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18.	Bertone Custom Cabinetry Inc. CJ Carcone Carpenters Corporation	加拿大新蛋委任 Carcone 公司为施工方进行工程施工，2016 年 8 月加拿大新蛋收到 Bertone 公司律师的通知，Bertone 公司通知加拿大新蛋：其作为工程分包商，因施工方 Carcone 公司未支付分包费，其拟在工程上设定担保权利。	被告	Bertone 谋求分包费 39,484.00 加元。	未决	最终赔偿金额尚不可知，但应不超过 5 万加元。
19.	Newegg Canada Inc. v. Ingaug360 Inc., Mark Haldenby, et al.	标的公司作为原告，针对前雇员违反诚信义务的诉讼。	原告、反诉被告	Haldenby 反诉主张 25,000 加元。	未决	最终赔偿金额尚不可知。
20.	Sandra Chiu v. Newegg.com Americas, Inc., Newegg Enterprises LLC, et al.	分派中心员工要求标的公司承担其手臂骨折的费用（非因工作导致）。	被告	起诉状未写明索赔金额。	调停中	预计以较小金额和解。
21.	6 宗员工与标的公司的劳动诉讼	工起诉标的公司违反用工规定，要求赔偿	被告	部分诉讼未写明索赔金额；已写明索赔金额的诉讼中，最高一宗诉讼下对方主张损失超 2.5 万美元，但没有进一步明确诉求	未决，其中两宗诉讼标的公司已初审胜诉、在等待二审判决	最终总的赔偿金额尚不可知，但对 Newegg 的销售收入及本次交易的金额比例较小。